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 亿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 亿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p> <p>3、根据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p>

	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如下表所示，股东均承诺在以下的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视发行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股东名称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 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承诺的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2008年6月23日增持股份）		
国发集团	自2008年6月23日起锁定六十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营财投资		
苏州信托		
苏州国资委下属的其他国有股东		
爱昆投资	自2008年6月23日起锁定六十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创元投资	自2009年9月28日起锁定六十个月	
其他股东（2008年6月23日增持股份）		
园区国控		
昆山创业		

股东名称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 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承诺的锁定期限
吴江东方	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江南化纤		
攀华集团		
丰立集团		
苏盛热电		
无锡瑞银		
常熟投资		
尼盛国际		
仁泰地产		
张家港资产		
太仓资产		
和基投资		
奥特房产		
苏州医药		
隆力奇生物		
新城花园酒店		
启迪兴业		
南都集团		
园区发展		
洋浦实业		
苏州高新		
苏州建设		
金河置业		
其他股东（2009 年 8 月 11 日增持股份）		
苏州创投	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起锁定三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名称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 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承诺的锁定期限
	十六个月	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未增持股份）		
隆力奇集团	报告期内未增持股份，无锁定 要求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常能电力		
高新发展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今年以来，世界经济总体复苏缓慢。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普遍乏力，主权债务和财政风险不断加大；新兴经济体增速回落，通胀压力上升，货币政策继续收紧。国内方面，我国经济运行平稳，但仍然面临着世界经济环境低迷和国内政策环境趋向紧缩的双重压力。

中国证券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同时，中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具有较强依赖性。近年来，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变化，中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出现了大幅波动。

公司自身经营业绩主要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的综合影响，近年来也出现了较大波动。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3亿元、18.73亿元、18.07亿元和9.2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27亿元、7.38亿元、5.81亿元和2.27亿元。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具有东吴特色的企业文化、区位优势、稳健的

经营风格以及创新意识和前瞻性布局等多个方面。其中，区域经济发达是公司实现稳定发展重要基础。如果苏州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自营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以稳健的自营理念作为导向，以规范的运作制度作为依托，以金融衍生产品作为风险规避手段，以强大的团队投研能力和可控的业务规模作为保障。在期货业务方面，东吴期货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和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虽然公司现有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重要环节，但任何制度和体系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如果公司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控制业务风险，将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在未来三年以开拓创新、加快转型、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苏州、面向全国，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在实现业务创新与发展转型的过程中，公司面临业务资格无法如期获批的风险以及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在继续深化区域优势的过程中将会加重自身面临的区域集中度风险。上述风险都是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交易佣金费率和交易规模。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本公司的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1.80%、1.55%、1.12%和0.97%，整体呈下降趋势。（以上佣金费率为财务口径，已扣除了交易所收费、第三方存管费等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因此略低于面向客户收取的佣金费率水平）。尽管随着公司提升服务、稳定佣金策略的实施，2011年以来佣金水平已保持基本稳定，下降趋势趋缓，但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

变化，公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水平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二）收入和利润集中的风险

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相对单一，证券经纪业务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普遍较高。证券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行情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40%、82.50%、67.83%和 51.01%；证券经纪业务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05%、88.39%、77.82%和 72.45%。虽然本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各项业务积极优化收入和利润结构，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已显著下降，但目前仍处于较高水平，使本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集中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中国证券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证券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09 家。中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经纪、承销与保荐和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和上市等方式，扩大了公司规模并增强了资本实力。但总体而言，中国证券行业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过程中，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并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的竞争。随着中国证券市场逐步放开，越来越多的合资证券公司相继成立，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日益加深，将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一定冲击，公司面临较大竞争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

中国证券市场行情、本公司对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判断能力、本公司的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 A 类 A 级、B 类 BBB 级、B 类 BBB 级和 A 类 A 级。虽然本公司目前各项评价指标均保持稳定，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但客观上仍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未来获得的评级结果有所下调，将可能对本公司在新增网点、申请新业务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股利分配顺序：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据相关的监管规定，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7)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8)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如下：经 2011 年 1 月 10 日和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2011 年 4 月，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643,021,217.71 元，上述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四、国有股转持相关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22 号），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5 亿股，国有股东国发集团、苏州创投、营财投资、园区国控、昆山创业、苏州信托、吴江东方、常熟投资、爱昆投资、高新发展、张家港资产、太仓资产、园区发展、创元投资，均需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苏州信托由其国

有出资人国发集团以现金上缴方式代为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按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

五、公司主要经营数据行业排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30 位、27 位及 24 位，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12 位、15 位及 14 位，排名靠前；公司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54 位、30 位及 26 位，实现了快速发展；201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率位列行业第 2 位，增长显著。根据 Wind 资讯数据，东吴基金 2010 年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 46 位，旗下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收益率排名行业第 2 位，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东吴期货 2010 年净利润规模排名跃升至行业中上游水平，保持了较快的发展。综上，本公司各项业务增长较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良好的成长性，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未来公司各项业务的排名情况仍面临变动风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7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五、募集资金运用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20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27
三、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1
五、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34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4
三、本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5
四、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历次验资情况	59
六、成立以来及近三年评估情况	61
七、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62
八、本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68
九、本公司股本的情况	77

十、本公司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83
十一、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二、本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85
十三、本公司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90
二、中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107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20
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67
六、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9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8
一、同业竞争.....	198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1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1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9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21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22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4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25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30
一、概述.....	23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30
三、本公司近三年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40
四、本公司资金的占用和担保情况.....	240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审核.....	240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41
一、风险管理.....	241
二、内部控制.....	24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6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66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6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9
四、税项.....	307
五、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308
六、分部信息.....	310
七、主要资产情况.....	313
八、主要债务情况.....	325
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330
十、非经常性损益.....	33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332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336
十三、期后事项.....	337
十四、或有事项.....	337
十五、承诺事项.....	337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338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382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83
六、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383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383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7
一、本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87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395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96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	39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39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397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398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01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2
一、本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02
二、本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403
三、本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3
四、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3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08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410
二、重大合同.....	410
三、对外担保事项.....	41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13
五、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413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4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23
一、备查文件.....	423
二、查阅时间.....	423
三、查阅地点.....	423
四、信息披露网址.....	4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东吴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有限	指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证券	指	苏州证券公司、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A股	指	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创投	指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园区国控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创业	指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隆力奇集团	指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东方	指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南化纤	指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攀华集团	指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丰立集团	指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苏盛热电	指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无锡瑞银	指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投资	指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能电力	指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爱昆投资	指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发展	指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尼盛国际	指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泰地产	指	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资产	指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太仓资产	指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和基投资	指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奥特房产	指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苏州医药	指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隆力奇生物	指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花园酒店	指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启迪兴业	指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南都集团	指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发展	指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创元投资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洋浦实业	指	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建设	指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置业	指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指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指	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	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盘门旅游	指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太湖中腾	指	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国民期货	指	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绿野农科	指	许昌市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吴行业轮动	指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双动力	指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嘉禾优势	指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优信稳健	指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进取策略	指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经济	指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	指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中证新兴	指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货币	指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财富1号	指	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财富2号	指	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意向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封卷稿）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备兑权证	指	给予持有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某种股票的权利，但和一般的认股权证不同，备兑权证由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发行，发行人通常都是资信卓越的金融机构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买方业务	指	自营证券、直接投资等作为证券市场“买方”的业务
卖方业务	指	证券承销发行、兼并收购服务、零售经纪、金融产品创造等作为证券市场“卖方”的业务
证券服务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以后，由证券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在其法定营业场所之外设立的为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服务的营业网点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是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来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一种手段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

业务模式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QDII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意向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中文简称：	东吴证券
英文简称：	SOOCHOW SECURITIES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二) 本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东吴证券系由东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吴有限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成立苏州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1号），同意成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年4月，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证券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

1997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4月，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10,400万元。

200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核准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4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同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2008 年 8 月，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本公司。2010 年 5 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东吴证券、财富家园”的企业宗旨，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依靠自身优势和不懈努力，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已发展成为一家各项业务齐头并进、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区域经济及资本市场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1）区域经济发达

江苏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处于前列。江苏省资源丰富，人均 GDP、人均存款在国内居前，近十年来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公司总部所在地苏州市是全国经济、文化、工商业和物流贸易中心城市之一。2010 年，苏州实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900.6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9,168.91 亿元，排名列全国第五。苏州下辖的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和太仓等五市的经济实力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苏州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民营经济充满活力。2010 年，苏州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007.89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27%。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共有私营企业 19.42 万家，累计注册资本 6,480.59 亿元。

（2）资本市场发展迅速

2008 年，苏州市政府提出努力将苏州打造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互补的功能性金融中心的目標，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本地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发达而充满活力的区域经济和政策的有力助推，为区域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了契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51 家。苏州地区充满活力的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造就了一大批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将支撑苏州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3）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总部在苏州的唯一一家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坚持“做熟、做透、做深、做细”苏州市场的方针，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在经纪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在经纪业务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在江苏地区排名第二，在苏州地区稳居第一。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自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以来，公司在苏州地区 IPO 主承销家数排名第一。

2、具有东吴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让客户满意、让股东满意、让员工满意，让监管部门放心”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东吴证券，财富家园”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倡导“待人忠、办事诚、以德兴业”的企业精神，这种具有东吴特色的家园式的企业文化与东吴人敢于争先的理念相结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一方面有效提升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忠诚度，凝聚了一支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和高效而富有战斗力的业务骨干团队；同时，伴随着公司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吸引了一大批优秀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3、稳健的经营风格

周期性是证券行业的基本特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地平滑了行业周期带来的业绩波动，使公司获得了相对稳定的经营业绩。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至今，历经证券行业多次起伏，仅有一年发生亏损。

在波动性较大的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实现绝对收益”为核心投资理念，注重控制投资规模，秉承价值投资理念。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下跌 47.54%，公司及时调整持仓规模，自营业务同期累计收益率为 13.27%，体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恪守合规、诚信、稳健的理念，及时、高效地贯彻监管部门的各项治理及合规管理要求。

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严密的管理规章制度，使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个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合理而严密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已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4、相对领先的创新意识和前瞻性布局

公司具有相对领先的创新意识，始终将创新作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在业务开展和管理方面积极进取，强调创新精神。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善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动态，对各项业务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是业内较早涉足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是国内第一批设立财富管理中心的证券公司，也是业内较早取得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较早地对融资融券及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业务进行研究，并积极开展项目筹备工作，提前进行布局。

在管理方面，公司注重探索和引进具有创新意识的管理理念和制度。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在业内较早地引入了弹性预算管理理念，力求谋得发展先机；在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结合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和组织架构，搭建了一条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价值链，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5、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业务，是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依托在经济发达地区良好的渠道资源，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在同等规模的证券公司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等多项指标排名靠前，体现了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网点布局方面，公司采取“立足苏州，面向全国”的布局策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苏州、北京和上海设立了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覆盖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为公司经纪业务在未来实现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经纪业务开拓方面，公司注重客户维护，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咨询服务并结合 IT 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获得了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巩固了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优势。

6、快速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近年来，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股票、债券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迅速增长。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97.47%，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1,354.37 万元，已超过 2010 年全年水平，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0 年度保荐工作最佳进步奖”，并在“证券时报 2011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最具成长性投行”。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重点对经济发达地区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进行挖掘和维护。公司采取了差异化发展策略，结合自身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的相对优势，专

注于对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深入挖掘，已取得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

在团队建设方面，依托公司“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和灵活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由超过 170 人组成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专业而高效的团队保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7、良好的市场声誉度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获得了监管机构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颁发的众多荣誉。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发集团。国发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系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苏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住所为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林，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国发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3,1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12%。同时，国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国发集团持有 70.0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国发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 50.16% 股权。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372,627,052.20	19,884,709,248.07	19,151,735,571.88	9,130,508,531.88
负债合计	11,059,463,161.32	15,639,159,229.50	15,398,110,966.42	6,081,869,179.3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257,811,149.95	4,186,639,314.27	3,724,956,987.83	3,023,043,6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163,890.88	4,245,550,018.57	3,753,624,605.46	3,048,639,352.5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921,942,200.48	1,807,478,101.28	1,872,836,487.96	883,385,039.49
营业支出	627,181,924.52	1,044,608,804.23	888,149,194.48	581,649,636.56
营业利润	294,760,275.96	762,869,297.05	984,687,293.48	301,735,402.93
利润总额	303,039,713.09	752,753,580.68	983,309,286.14	301,768,418.90
净利润	226,637,122.82	580,537,906.81	738,026,648.31	226,656,778.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034,280,317.73	244,086,562.06	8,976,901,959.68	-4,272,229,99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74,974,083.23	34,301,350.53	-20,415,498.63	-176,169,70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4,900,000.00	25,500,000.00	-150,000,000.00	-26,6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061.35	-244,554.63	-15,510.59	-1,471,64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7,364,536,462.31	303,643,357.96	8,806,470,950.46	-4,476,471,338.14

(四)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表 2-4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	0.15		0.15

表 2-5 单位：元

2010 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	0.39		0.39

表 2-6 单位：元

2009 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8%	0.49		0.49

表 2-7 单位：元

2008 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	0.18		0.18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5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时市场状况及投资

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来确定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 亿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来确定
-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84元/股（按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时间	2011年11月28日至2011年11月29日
推介时间	2011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29日
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2日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1年12月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12月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 话：（0512）6260 1555

传 真：（0512）6293 8812

联系人：魏纯、杨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 话：（010）6083 8648

传 真：（010）6083 3940

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

项目协办人：陈智罡

项目经办人：沈晓薇、吴凌、何正、李雨修、沈鹏、陈诚、徐林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45、46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 话：（021）5234 1668

传 真：（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钱大治、陈玮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电 话：（0512）6526 0880

传 真：（0512）6518 6030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根泉、叶水林

(五)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电 话：（0519）8815 5678

传 真：（0519）8815 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谢顺龙、谈亚君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5870 8888

传 真：（021）5889 9400

(七)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八) 收款银行：【】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本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存在特定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经营的风险；收入和利润集中造成的风险；分类监管评级的潜在变动为业务经营带来的风险；地域集中风险等。

1、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今年以来，世界经济总体复苏缓慢。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普遍乏力，主权债务和财政风险不断加大；新兴经济体增速回落，通胀压力上升，货币政策继续收紧。国内方面，我国经济运行平稳，但仍然面临着世界经济环境低迷和国内政策环境趋向紧缩的双重压力。

中国证券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中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具有较强依赖性。近年来，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变化，中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出现大幅波动。2007 年至 2010 年，全行业证券公司实现盈利分别为 1,307 亿元、494 亿元、934 亿元和 776 亿元；2011 年上半年全行业 109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 26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8%。

公司自身经营业绩主要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的综合影响，近年来也出现了较大波动。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 亿元、18.73 亿元、18.07 亿元和 9.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 亿元、7.38 亿元、5.81 亿元和 2.27 亿元，与股票市场的总体波动情况基本吻合。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具有东吴特色的企业文化、区位优势、稳健的经营风格以及创新意识和前瞻性布局等多个方面。其中，区域经济发达是公司实现稳定发展重要基础。如果苏州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自营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以稳健的自营理念作为导向，以规范的运作制度作为依托，以金融衍生产品作为风险规避手段，以强大的团队投研能力和可控的业务规模作为保障。在期货业务方面，东吴期货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和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虽然公司现有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重要环节，但任何制度和体系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如果公司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控制业务风险，将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在未来三年以开拓创新、加快转型、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苏州、面向全国，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在实现业务创新与发展转型的过程中，公司面临业务资格无法如期获批的风险以及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在深化区域优势的同时，也会面临区域集中度风险。上述因素会影响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交易佣金费率和交易规模。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的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02年4月5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规定，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1.81%、1.45%、0.98%和0.82%，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1.80%、1.55%、1.12%和0.97%。公司佣金费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以上佣金费率为财务口径，已扣除了交易所收费、第三方存管费等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因此略低于面向客户收取的佣金费率水平）。尽管随着公司提升服务、稳定佣金策略的实施，通过积极开展产品创新，跟踪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产品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佣金水平，2011年以来佣金水平已保持基本稳定，下降趋势趋缓，但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水平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中国证券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制度尚待进一步建立，证券市场的交易量随着股票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量分别为6,791.08亿元、10,350.63亿元、9,721.34亿元和4,829.40亿元，波动幅度较大。除市场因素外，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规模也将影响本公司的交易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48家，较业内领先者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公司营业网点不能实现有效扩张，则公司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以及企业重组、并购及改制等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等。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收入不确定性风险、余额包销风险和声誉风险。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大量优质企业尚未发行上市，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承销与保荐业务。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对承销与保荐业务依赖性较强，此项业务受到政策、监管以及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

影响，使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2008 年，受 A 股发行节奏放缓的影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仅 1,037 万元。2009 至 2010 年，监管部门审批节奏有所加快，加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能力显著提升，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1.15 亿元和 2.57 亿元。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14 亿元，已超过 2010 年全年水平，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受市场行情及业务周期性特点的影响，公司下半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速有下滑的风险。

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本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本公司对资本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将可能承担由于发行失败或包销而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如果存在工作失误、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或发生其他不利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被否决、证券发行失败等情况，由此将对本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自营业务风险

2010 年 4 月，股指期货正式推出，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是总体而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相对较少，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暴露程度依然较大。

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等。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对本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具有较大影响。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 亿元，1.18 亿元、1.89 亿元和 0.60 亿元，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将对本公司的自营业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如果本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出现决策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持仓集中度过高或者交易系统故障等情况，亦将对本公司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5、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通过固定管理费或投资收益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来获得收入。本公司于 2009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0 年顺利发行了东吴财富 1 号和东吴财富 2 号集合理财产品。此外，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49% 股份的东吴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证券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较大。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方面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东吴基金的投资业绩亦可能由于上述原因而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东吴基金的基金管理规模，并对本公司及东吴基金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内保险公司、银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如果本公司和东吴基金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6、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已进入成熟期并具有上市可能的企业。直接投资业务具有高收益和高风险并存的特性，此类业务使公司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特定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如果本公司的判断出现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地震、洪水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均可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期，经营期内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另外，有关政策

法规的变动，亦可能对本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产生影响。

7、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IB 业务、直接投资等金融创新业务，并正在积极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未来，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加之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本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导致经营风险。因此，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如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或者本公司风险控制不力，本公司可能面临金融创新业务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信誉和竞争力。

8、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减少、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等。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给公司客户资金存款、代理买卖佣金以及自营投资带来影响，并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27,223.00 万元、897,690.20 万元、24,408.66 万元和-703,428.03 万元，波动较大。本公司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收入和利润集中的风险

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相对单一，证券经纪业务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普遍较高。证券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行情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40%、82.50%、67.83%和 51.01%；证券经纪业务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05%、88.39%、77.82%和 72.45%。虽然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各项业务积极优化收入和利润结构，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已显著下降，但目前仍处于较高水平，使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下降或者佣金率持续降低，将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力求全面均衡地发展。公司努力发展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现已取得一定成绩。然而，由于公司业务结构的改变需要一个过程，预计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格局还将持续一定时间。

（三）新业务无法获批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一般都需要经过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批并受证监会的监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如果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过程中，公司不能很好的贯彻相关政策，存在业务不获批准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相关业务不能如期开展甚至部分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中国证监会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

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分类结果亦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 A 类 A 级、B 类 BBB 级、B 类 BBB 级和 A 类 A 级。虽然本公司目前各项评价指标均保持稳定，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但客观上仍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未来获得的评级结果有所下调，将可能对本公司在新增网点、申请新业务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来自苏州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占比较高，业务地域分布较集中。就证券经纪业务而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8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22 家位于苏州地区，占比接近一半。就投资银行业务中的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而言，虽然公司目前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分布广泛，已具有全国化特征，但苏州地区的企业仍是本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重要潜在客户。2011 年上半年，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完成了 4 单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其中有 3 单为苏州本地企业。

如果苏州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证券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中国有关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

管理组织体系，并在全公司范围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业务适用的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本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本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虽然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重要环节，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例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充分、对现有制度执行不力以及内部工作人员和相关第三方舞弊等。如果本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产生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

（三）信用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

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放在商业银行的货币资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不能使用的风险以及所投资的债券到期出现违约、本息不能兑付的风险等。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本公司面临由于部分员工道德水准不高而产生的风险。如果少数公司员工出现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或者超过权限的交易等情况，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声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事项。

（四）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本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难以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岗位人才。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本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本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本公司遭受上述突

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会计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财务会计风险主要包括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另外，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短期资金调动不力、证券承销中发生大额包销、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

三、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中国证券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证券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09 家。中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经纪、承销与保荐和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和上市等方式，扩大了公司规模并增强了资本实力。但总体而言，中国证券行业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过程中，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并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的竞争。随着中国证券市场逐步放开，越来越多的合资证券公司相继成立，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日益加深，将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一定冲击，公司面临较大竞争风险。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的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同证

券公司形成了竞争。特别是商业银行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对证券公司在业务上形成了较大挑战。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国外金融机构可以更深入地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国内证券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使本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法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本公司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中国证券市场行情、本公司对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判断能力、本公司的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本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

（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投资者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五、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3,175 万股，通过营财投资和苏州信托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6,750 万股和 5,312 万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75,23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国发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实施细则的情况下，可能在股利分配时间和数额、新证券的发行、非职工董事、监事的选举、业务发展战略、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等方面对本公司施加影响。如果国发集团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本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0 日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 6260 1555

传 真：(0512) 6293 88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dwjq.com.cn>

电子邮箱：dwzqdb@gsjq.com.cn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10 号），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2010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4432）。

本公司的发起人在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	42.1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8.33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	4.5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463	4.31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250	4.17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	3.54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73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	2.50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40
1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7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73
1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	1.73
13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73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47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33
19	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	1.00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	0.67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7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0.50
3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	0.37
31	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550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1993 年苏州证券公司设立

东吴证券系由东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吴有限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成立苏州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1 号），同意设立苏州证券公司。

1993 年 4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证券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72051-9），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苏州证券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 5-2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人民银行苏州分行	800	26.67
2	苏州市财政局	200	6.67
3	苏州市人民政府河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0	6.67
4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5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6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7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8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9	中信实业银行苏州公司	200	6.67
10	中国新技术创业公司苏南办事处	200	6.67
11	保险公司支公司	200	6.67
12	苏州邮电局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2、1998 年脱钩改制及增资扩股

1996 年 10 月 22 日，苏州证券公司召开董事会暨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改组事宜。

1997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苏州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非银证[1997]11 号），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方案并增资扩股；同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名称规范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苏州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后资本金为 10,400 万元人民币；核准苏州证券股东和出资额调整为：苏州市财政局 1,800 万元、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0 万元、苏州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600 万元、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张家港市财政局 600 万元、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本次改制及增资扩股后，苏州证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表 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州市财政局	1,800	17.31
2	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42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42
4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1.54
5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0	5.77
6	苏州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600	5.77
7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8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9	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10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11	张家港市财政局	600	5.77
12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2
	合计	10,400	100

注：1997 年 3 月，原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非银证[1997]152 号），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非银行处对苏州证券增资改制验收的审核意见，核准股东及其出资额。

1998 年 4 月 16 日，苏州证券就本次改制及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9-2001 年间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12 日，苏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苏州证券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物贸中心（集团）公司，并同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公司受让后再全部转让给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苏州证券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苏州证券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市财政局，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确认苏州物贸中心（集团）公司以 1,650 万元人民币价格向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苏州证券 1,500 万元股权；苏州市供销社集团公司以 660 万元人民币价格向苏州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苏州证券 600 万元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原价向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苏州证券 900 万元股权。

2001 年 6 月 10 日，苏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市财政局将其所持 2,400 万元苏州证券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财政局将所持 600 万元苏州证券股权无偿划转给张家港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 120 万元苏州证券股权转让给太仓资产。

根据上述苏州证券股东会决议，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证券 120 万元股权以 132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仓资产；经苏州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苏州市财政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证券 2,4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张家港市财政局将持有的苏州证券 6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张家港资产。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以《关于确认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函》（机构部便函[2001]250 号）审核确认 1999 年-2001 年间入股的国发集团（原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资产、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仓资产具有股东资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表 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0	37.50
2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1.54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5.77
4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0	5.77
5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6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7	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9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5.77
10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4.62
11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2.88
12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2
13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0	1.15
	合计	10,400	100

注：2001 年 11 月，原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2 年增资扩股

2001 年 11 月 15 日，苏州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苏证[2001]132 号），计划以吸收苏州信托投资公司下属三个证券营业部折价入股和其他企业以现金入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从 10,4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苏州信托投资公司拟出资的资产为下属的竹辉证券交易营业部、平江证券交

易营业部、金阊证券交易营业部。经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一报字（2001）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苏州信托投资公司上述拟出资产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252.3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苏州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国评字（2001）年第 0105 号《资产评估确认书》予以确认。

上述资产评估具体内容为：经评估的流动资产价值为 31,874.27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为 2,587.34 万元，其中包括在建工程 1,016.03 万元；其他长期投资价值为 940.34 万元，其中包括无形资产 116.80 万元；交易席位价值为 54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价值为 278.54 万元；经评估的流动负债的价值总计为 31,149.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增值额为 469.56 万元，增值率为 22.17%，主要原因是设备盘盈所致；（2）其他长期资产增值额为 609.18 万元，增值率为 183.95%，主要原因为交易席位费评估增值及账外在用软件、电扩容、装修、电话初装费等评估入账所致。

上述资产统一交付或过户至东吴有限下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大儒巷证券营业部和胥江路证券营业部，后一直正常使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三家证券营业部已更名为东吴证券竹辉路证券营业部、干将东路证券营业部（原大儒巷证券营业部）和胥江路证券营业部，运行状况良好。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8 号）：同意苏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核准苏州证券注册资本金由 10,4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营业部评估确认的证券类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核准苏州证券增资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出资额；同意公司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8 日，东吴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事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1103389）。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吴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表 5-5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现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1,750	现金	21.75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	现金	20.00
3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	现金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0	5,170	现金	5.17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0	5,000	现金	5.00
6	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0	4,250	净资产	4.25
7	上海整合实业有限公司	0	3,500	现金	3.50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	3,500	现金	3.50
9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3,000	现金	3.00
10	常熟苏虞电力实业总公司	0	2,200	现金	2.20
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2,000	现金	2.00
1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	现金	2.00
13	张家港华宇化纤有限公司	0	2,000	现金	2.00
14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0	2,000	现金	2.00
15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60	现金	1.76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650	现金	1.65
17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1,500	现金	1.50
18	上海爱英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250	现金	1.25
19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1,200	现金	1.20
20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200	现金	1.20
21	张家港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1,000	现金	1.00
22	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	880	现金	0.88
23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880	现金	0.88
24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0	780	现金	0.78
2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现金	0.60
26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480	现金	0.48
27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450	现金	0.45
合计		10,400	100,000		100

5、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8 日，东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亿阳集团有限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整合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5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海爱英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25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张家港华宇化纤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张家港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隆力奇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书，确认江阴澄星实业集团公司分别以 11,000 万元、3,850 万元和 1,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整合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爱英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10,000 万元、3,500 万元和 1,250 万元股权；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 2,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华宇化纤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2,000 万元股权；隆力奇集团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1,000 万元股权。

2002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函[2002]248 号），同意东吴有限股权变更方案；确认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向证券公司入股的资格，同意其受让共计 14,750 万元公司股权；确认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隆力奇集团受让股权后持股比例在 5% 以下，东吴有限可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东吴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表 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50	21.75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50	14.75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70	5.17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6	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4,250	4.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00
9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
10	常熟苏虞电力实业总公司	2,200	2.20
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12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
13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2.00
14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	1.76
15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1.65
1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50
17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
18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
19	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80	0.88
20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0.88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80	0.78
2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0.60
23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0.48
24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0.45
	合计	100,000	100

6、2005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国发集团受让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0 万元公司股权，受让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0 万元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划转受让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80 万元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划转受让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划转受让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1,200 万元公司股权；同意隆力奇集团受让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00 万元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划转协议，确认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760 万元、2,400 万元东吴有限股权以 1,309 万元、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集团；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创元

(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88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东吴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发集团；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0 万元东吴有限股权以 1,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力奇集团。

2005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59 号)，同意上述东吴有限的股权变更方案。

2005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东吴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表 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190	29.19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50	14.75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170	5.17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6	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50	4.25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4.10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00
9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20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11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
12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2.00
13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1.65
1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50
15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0.88
16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80	0.78
17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0.60
18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0.48
19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0.45
	合计	100,000	100

注：2002 年 9 月，原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原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更名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2003 年 3 月，原常熟苏虞电力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原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7、2006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6 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国发集团分别受让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公司股权、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50 万元公司股权和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公司股权；同意太仓资产受让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万元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由国发集团分别以 21,200 万元、13,275 万元和 1,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20,000 万元、14,750 万元和 2,000 万元股权；由太仓资产以 528 万元的价格受让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480 万元股权。

200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78 号），核准国发集团分别受让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0 万元公司股权、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750 万元公司股权。

2006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表 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940	65.94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170	5.17
3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4	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50	4.2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4.10
6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00
7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20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9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2.00
10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1.65
1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50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6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0.88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	0.60
15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0.45
	合计	100,000	100

注：2005 年 11 月，原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2008 年股权划转

2007 年 9 月 30 日，苏州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划拨东吴证券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产[2007]69 号），同意国发集团将持有的 1 亿元东吴有限股权划拨给园区国控。国发集团与园区国控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2007 年 10 月 13 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园区国控受让国发集团持有的 1 亿元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49 号），核准园区国控受让国发集团持有的 10,000 万元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10%）。

2008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本次股权变更，东吴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表 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940	55.94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5,170	15.17
3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250	4.2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4.10
6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00
7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20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9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2.00
10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1.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50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60	1.26
13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0.88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	0.60
15	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	0.45
合计		100,000	100

注：2007年8月，原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原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008年增资扩股

2007年10月13日，东吴有限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同意公司用增资扩股形式新增股本5亿股，增资价格为3元/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至15亿元。

2008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31号），核准东吴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至150,000万元。同时，核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即国发集团出资额63,175万元，园区国控出资额16,463万元。

2008年8月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此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现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940	63,175	42.12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5,170	16,463	10.98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0	6,750	4.50
4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6,250	4.17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250	5,312	3.54
6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4,100	2.73
7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750	2.50
8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0	3,600	2.40
9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0	2,600	1.73
10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0	2,600	1.73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现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0	2,600	1.73
12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0	2,600	1.73
1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00	1.67
14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500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200	1.47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2,063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2,000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000	1.33
19	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	2,000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875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60	1,575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0	1,500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0	1,500	1.00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1,100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025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0	1,000	0.67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0	1,000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	0.67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	750	0.50
30	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	562	0.37
31	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0	550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00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00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0	500	0.33
合计		100,000	150,000	100

10、2009 年股权划转

2008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园区国控将其持有的东吴有限 1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苏州创投。园区国控与苏州创投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对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予以确认。

2008 年 11 月 8 日，东吴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园区国控将持有的东吴有限 1 亿元股权划转给苏州创投；公司老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2009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74号），核准苏州创投受让6.67%（10,000万股）的公司股权，并核准苏州创投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08年12月4日，苏州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原“工投公司”资产、负债划拨转入“创元投资”的批复》（苏国资产[2008]84号），同意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优化重组为创元投资。原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562万元公司股权因此被划拨转入创元投资。2009年9月2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62万元公司股权划转给创元投资。

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股权划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划转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	42.1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8.33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	4.5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463	4.31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250	4.17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	3.54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73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	2.50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40
1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7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73
1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	1.73
13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73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47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	1.00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	0.67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7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0.50
3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	0.37
31	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550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

11、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09]A556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东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402,078,447.21 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天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221 号），确认东吴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4,603.8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东吴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设立；以东吴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2,078,447.21 元按照 1:0.440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原有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各自的持股数和

持股比例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5 亿元。

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10 号），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2010 年 5 月 8 日，东吴证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代表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东吴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4432），整体变更后，东吴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	净资产	42.1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净资产	8.33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	净资产	4.5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463	净资产	4.31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250	净资产	4.17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	净资产	3.54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净资产	2.73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	净资产	2.50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	净资产	2.40
1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3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净资产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净资产	1.47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	净资产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19	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	净资产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	净资产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净资产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	净资产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净资产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净资产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净资产	0.50
3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	净资产	0.37
31	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550	净资产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合计		150,000		100

注：原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更名为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为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国发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国发集团的主要营业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四)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1、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由东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拥有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房地产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关于本公司资产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此外，本公司成立时还持有东吴期货 74.50%的股权、东吴基金 49%的股权和东吴投资 100%的股权。东吴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东吴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东吴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服务。

关于本公司业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五）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系由东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六）本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东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东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整体承继原东吴有限所有资

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八）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及其独立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财务决策，未与任一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

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风险合规总部、财务部、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本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三、本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由东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表 5-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	42.1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8.33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	4.5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463	4.31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250	4.17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	3.54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73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	2.50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40
1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7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73
1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	1.73
13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73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33
19	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	1.00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	0.67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7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0.50
3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	0.37
31	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550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起设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筹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同意东吴有限、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筹建东吴基金。2004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32号），同意东吴基金开业，注册资本1亿元。东吴有限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

2004年4月28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

公 W[2004]B064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止，东吴基金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 收购东吴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1、收购东吴期货股权

东吴期货的前身东莞通达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8 日，先后更名为“汇成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华高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5 日，东吴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东吴有限、营财投资和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收购国民期货 49%、31%和 20%的股权。

2007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6 号），核准东吴有限、营财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国民期货 100%的股权，其中东吴有限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营财投资出资 1,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7 年 8 月 8 日，国民期货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国民期货更名为“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3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8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止，东吴期货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2007 年增资东吴期货

2007 年 9 月 7 日，东吴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由东吴有限对东吴期货单方面增资 5,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14 号），核准东吴期货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 亿元。其中东吴有限出资 7,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5%；营财投资出资 1,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2 月 19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16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止，东吴期货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2010 年增资东吴期货

2010 年 1 月 19 日，东吴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东吴期货增资的议案，拟向东吴期货增资 7,450 万元，原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7 号），核准东吴期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吴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7,450 万元，营财投资以现金方式认缴 1,55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0]B04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止，东吴期货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三）设立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25 日，东吴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次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在苏州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09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对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416 号）确认，对东吴有限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公证天业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10]B1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东吴投资已收到股东东吴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亿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向东吴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51900）。

（四）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发起设立东吴基金、收购东吴期货并发起设立东吴投资，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基金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上述重组改变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在传统的经纪业务之外，为公司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来源，在股指期货和直接投资业务等新业务领域为公司取得了先发优势，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有重大积极意义。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3 年苏州证券公司设立的验资

1992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东吴有限前身苏州证券公司已收到 12 家出资单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1998 年增资扩股的验资

1997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金融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审验(1997)第 026 号),1997 年 6 月 11 日,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苏会审二字第 65 号),对本次增资改制所涉及新、老股东的缴付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中,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原出资单位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河西新区管理委员会)各自投入的 200 万元予以保留,其余 10 家股东单位的 2,600 万元资本予以撤出转让;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新老股东增加投入资本金 7,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755.2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出资 1,644.71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400 万元人民币。

(三) 1999 年股权转让的验资

2001 年 11 月 7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622 号),对公司 1999 年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情况以及新、老股东的股权转让交割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6 日止,苏州证券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经交割完成。

(四) 2001 年股权转让的验资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663 号),对公司 2001 年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情况以及新、老股东的股权转让交割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止,苏州证券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经交割完成。

(五) 2002 年 3 月增资扩股的验资

2002 年 3 月 31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0897 号),对苏州证券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

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8 日，苏州证券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89,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85,350 万元人民币，证券营业部净资产出资 4,250 万元人民币。

（六）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验资

2002 年 8 月 1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1411 号），对 2002 年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情况以及新、老股东的股权转让交割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止，东吴有限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经交割完成。

（七）2008 年增资扩股的验资

2008 年 6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8]B096 号），对东吴有限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八）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2010 年 5 月 4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10]B102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公司的净资产 3,402,078,447.21 元中的 1,5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扣除一般风险准备 130,997,426.12 元，交易风险准备 114,833,472.7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035,548.97 元后，1,615,211,999.42 元作为资本公积。

六、成立以来及近三年评估情况

中天评估对东吴有限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天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

字（2009）第 2221 号）。经评估，东吴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4,603.81 万元。

七、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国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表 5-14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国发集团	63,175	42.12	本公司控股股东
营财投资	6,750	4.50	国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苏州信托	5,312	3.54	国发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第六大股东
合计	75,237	50.16	
园区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园区国控	6,463	4.31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苏州创投	12,500	8.33	园区国控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园区发展	750	0.50	与园区国控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本公司股东
合计	18,963	12.64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国发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00190；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建林；住所：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营业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集团总资产为 2,523,21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3,030.54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87,010.35 万元，净利润 70,110.23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发集团总资产为 2,107,245.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81,087.14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97,710.98 万元，净利润 26,238.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国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表 5-1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18,769.29	100%
2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	6,400.00	100%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9,000.00	70.01%
4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直接 60% 间接 40%

（1）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001705；注册资本为 18,769.29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旭珠；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905 号；经营范围：投资实业。兼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营财投资总资产为 198,957.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747.22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7.59 万元，净利润为 2,349.41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营财投资总资产为 233,84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321.97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60.71 万元，净利润为 1,896.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00288；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宦嘉生；住所：苏州市新市路 217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旅游房地产业。一般经营项目：承担以盘门三景为主的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商业、服务业。（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和许可的凭专项批准文件和资质、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盘门旅游总资产为 20,275.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63.30 万元；2010 年度收入为 1,837.63 万元，净利润为 34.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盘门旅游总资产为 9,30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40.55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59.20 万元，净利润为 272.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06776；注册资本为 5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立教；住所：苏州市沧浪区竹辉路 383 号；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

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信托总资产为 97,71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3,884.18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102.47 万元，净利润 15,121.80 万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信托总资产为 102,730.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846.81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464.84 万元，净利润 5,962.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59879；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孝勇；住所：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创投总资产为 41,46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450.21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 1,306.76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发创投总资产为 41,352.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340.50 万元；2011 年上半年净利润-721.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苏州创投持有本公司 8.33%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园区国控持有苏州创投 100%的股权。股东园区发展和园区国控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园区国控、苏州创投和园区发展为关联方。

1、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创投持有本公司 8.33% 的股份，苏州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005323；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创投总资产为 805,49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5,923.55 万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0,656.44 万元，净利润为 9,948.21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创投总资产为 726,51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1,528.48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11,617.49 万元，净利润-9,740.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国控持有本公司 4.31% 的股份。园区国控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000909，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磊；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0 楼。经营范围：经园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国控总资产为 2,692,28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4,111.2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09,431.02 万元，净利润为 27,213.55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国控总资产为 2,213,61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6,982.75 万元；净利润-7,480.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发展持有本公司 0.5% 的股份。园区发展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004244；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晓红；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0 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发展总资产为 404,43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1,077.54 万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3,789.15 万元，净利润为 -1,621.78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园区发展总资产为 235,23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3,468.12 万元；净利润 2,442.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31,75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2.12%；国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营财投资持有本公司 67,5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50%；国发集团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持有本公司 53,12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3.54%。园区国控持有本公司 64,63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31%；园区国控之全资子公司苏州创投持有本公司 125,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8.33%；园区国控之关联方园区发展持有本公司 7,5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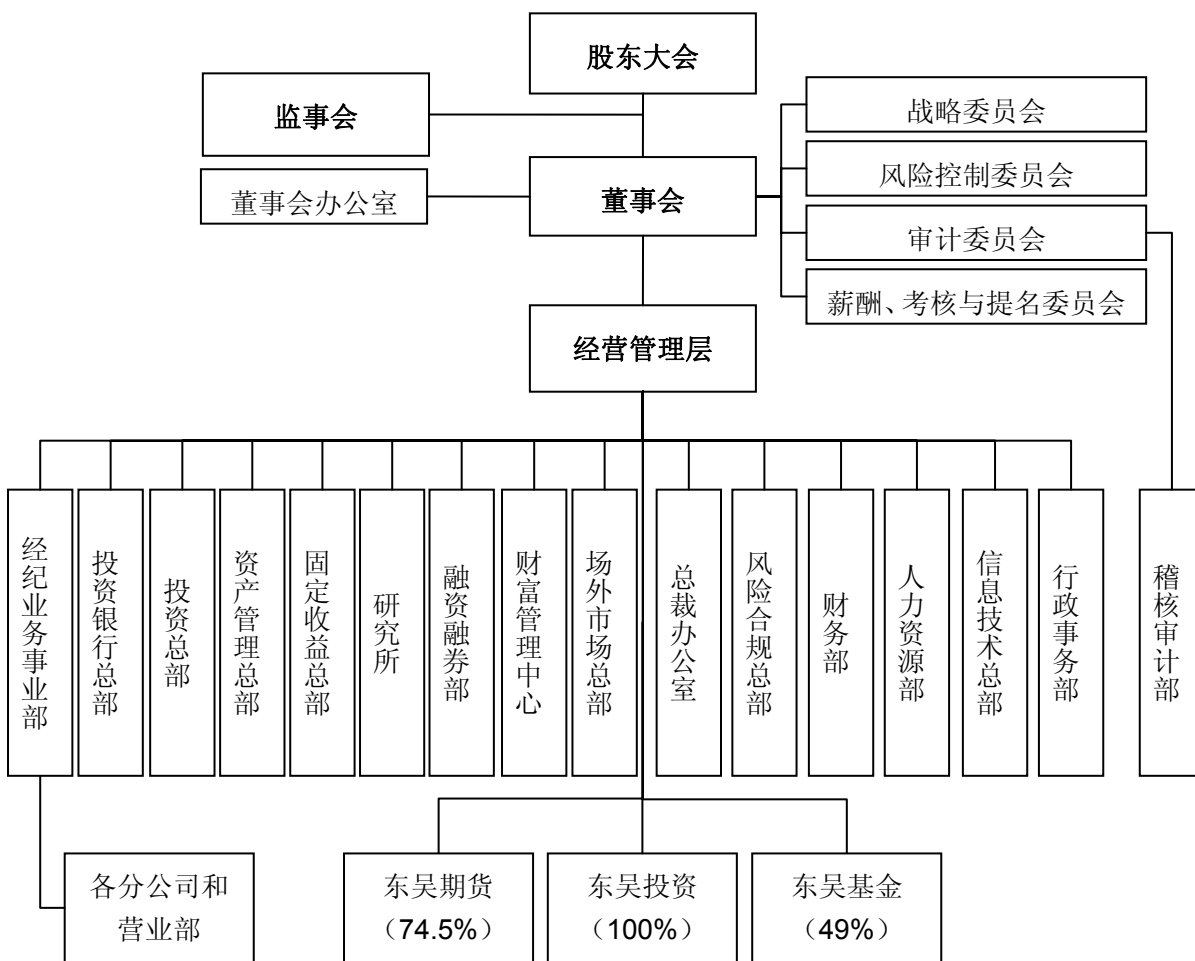
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本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一)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本公司还设有党委、纪委、工会和团委，公司专设党委办公室负责有关工作。

（二）本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联络、沟通等。

2、总裁办公室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对手情况，为管理层制定公司战略提供支持和参谋；牵头组织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品牌推广工作；组织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营造企业文化氛围等。

3、经纪业务事业部

负责经纪业务的具体运作，具体履行公司经纪业务的网点管理、营销管理、客户服务、业务支持等职能；监督和指导营业部业务；进行投资者教育及品牌维护工作；制定账户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等。

4、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推介承销产品，并进行项目产品后期销售活动；组织立项评审及内核工作，监督项目过程、工作底稿及档案的归集与整理；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等。

5、投资总部

负责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公司自营账户为公司买卖上市证券以及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实现公司授权投资的自有资金保值与增值；进行自营业务相关的研究，提供投资决策支持等。

6、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运作，根据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和部门的资产配置决策，及资产管理合同，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跟踪国内外理财产品的发展情况，设计资产管理产品；开发资产管理客户，制定推广计划等。

7、固定收益总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和投资，包括债券承销业务的承揽和实施，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开拓固定收益类证券客户网络，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对公司各营业部发展国债业务进行指导工作；对营业部客户定期提供债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

8、研究所

负责对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行业公司及市场热点专题等进行深度研究；对金融创新业务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及设计；为公司内外客户提供相关研究报告；为公司发展战略及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支持；通过研究产品销售，建立研究成果有效转化渠道；以多种方式发布研究成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9、融资融券部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筹备和管理工作，拟定融资融券交易管理制度与流程；完善客户选择标准、客户资格审查和授信管理等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对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资质审核；实时监控客户信用资金、证券账户；对融资融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对逾期债权进行前期处理等。

10、财富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投资顾问、财富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的开拓与运营；承担公司投资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职能和后台支撑；研究、开发和设计各类投资顾问及咨询产品；为投资顾问提供支持服务；为公司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及营销服务人员等提供理财培训服务；通过公共媒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财富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与推广等。

11、场外市场总部

负责有关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包括项目承揽、对项目企业的前期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及立项、前期辅导、现场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项目承做过程中质量控制、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在企业挂牌后有融资需求时帮助企业引入投资机构进行定向融资，并负责相关备案材料的制作和工作底稿及档案的归集与整理等。

12、风险合规总部

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和法律合规相关事务；对公司的内控制度、重大决策、主要业务活动及新产品开发进行合规性审核；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监控体系；承担公司的政策法律事务，审核相关法律文书；牵头处理公司诉讼事务和经济纠纷事务，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法律事务；拟定反洗钱制度、流程并监督落实等。

13、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拟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并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筹集经营管理所需资金，编制资金计划；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等。

14、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与维护薪酬激励体系与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5、信息技术总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结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实际情况，规划公司信息系统；承担系统开发、建设和维护等工作，保障其高效安全运行；组织实施网络、通信系统升级、改造和测试；跟踪和研究计算机和通讯技术在证券业的发展动态，提出引进新技术的建议等。

16、稽核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稽核、业务稽核、管理稽核、合规有效性评估等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对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专项业务的稽核等。

17、行政事务部

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和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地的物业和后勤管理；建立并完善安全保卫工作网络；进行日常的安全工作安排部署、教育、检查等。

（三）本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设有 48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41 家营业部由设立于全国各地的 8 家分公司分区管理，另有 7 家营业部由总部直属管理。此外，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设立南京分公司管理江苏（除苏州外）的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和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6: 分公司情况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人员数量
1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 号国际大厦 20 楼	2009 年 9 月 28 日	266
2	太仓分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6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	51
3	张家港分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风桥东堍	2009 年 6 月 22 日	55
4	昆山分公司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69 号	2009 年 6 月 22 日	76
5	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阜湖路 9 号	2009 年 6 月 23 日	64
6	吴江分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 172 号	2009 年 6 月 19 日	54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 19-20 层	2009 年 7 月 10 日	25
8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 B1003 室	2009 年 7 月 3 日	195

表 5-17: 营业部情况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营运资金(万元)	成立日期	人员数量
1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25 号	500	1995 年 3 月 23 日	34
2	苏州西北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西北街 180 号	500	2001 年 6 月 12 日	32
3	苏州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 28 号	500	1994 年 1 月 28 日	24
4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新城大厦 3 楼	500	1994 年 8 月 17 日	25
5	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 398 号	500	1994 年 9 月 5 日	24
6	苏州干将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东路 599 号东凌大厦 5-6 层	500	1997 年 10 月 9 日	24
7	苏州胥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胥江路 487 号	500	1997 年 10 月 9 日	17
8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58 号	500	2002 年 11 月 26 日	13
9	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路开元银座 1015 号	500	2002 年 11 月 18 日	15
10	苏州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768 号、1770 号	500	2002 年 11 月 26 号	14
11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6 号	500	1994 年 3 月 9 日	16
12	太仓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60—4 号	500	2002 年 10 月 30 日	10
13	太仓沙溪镇白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白云中路 3 号	500	2002 年 10 月 30 日	7
14	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风桥东堍	500	1995 年 2 月 17 日	21
15	张家港锦丰镇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店路锦都花苑 15 幢	500	2001 年 6 月 4 日	6
16	张家港金港镇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长江中路 160 号	500	2002 年 11 月 28 日	8
17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前进中路 269 号	500	2002 年 4 月 22 日	35
18	昆山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玉山镇环城北路 135 号	500	2002 年 10 月 30 日	16
19	常熟阜湖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虞山镇阜湖路 9 号	500	1998 年 6 月 10 日	31
20	常熟白雪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白雪路 30 号	500	2002 年 11 月 11 日	8
21	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 172 号	500	2002 年 3 月 15 日	21
22	吴江盛泽镇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西环路金源大厦一至三层	500	2002 年 10 月 20 日	17
23	无锡锡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锡沪路 168 号	500	2002 年 10 月 16 日	11
24	常州关河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关河中路 38 号	500	2009 年 6 月 1 日	14
25	泰州海陵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南路 360-6、360-7 号	500	2009 年 6 月 2 日	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营运资金（万元）	成立日期	人员数量
26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501 号	500	2009 年 9 月 22 日	10
27	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大庆中路 156 号（鼎盛时代广场 2 号楼 117、204-209 门市）	500	2009 年 9 月 11 日	14
28	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48 号金鹰大厦四、五层	700	2003 年 9 月 15 日	18
29	嘉善县嘉善大道证券营业部	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53 号 301 室	500	2010 年 1 月 4 日	11
30	北京安德里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1 号	1000	2003 年 5 月 15 日	13
31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第 4、5 楼及大堂部分单元	500	2002 年 10 月 17 日	18
32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7 楼	700	2003 年 8 月 18 日	13
33	福州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中福西湖花园 1 号楼 B 区 4 层 B 店面	700	2003 年 5 月 17 日	15
34	沈阳滂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500	2004 年 10 月 20 日	16
35	昆明拓东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拓东路 45 号世博大厦四楼	500	2010 年 1 月 15 日	15
36	深圳宝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新安街道裕安西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南侧宝鸿林大厦 1-3 楼之 2 楼	500	2010 年 2 月 11 日	13
37	三亚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三亚市凤凰路汇丰国际公寓 2 号楼商铺	500	2010 年 1 月 25 日	10
38	济南纬十二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纬十二路 330 号	500	2010 年 1 月 22 日	11
39	北京大兴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 53 号一层	500	2010 年 10 月 26 日	8
40	重庆洋河一村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78 号 2 楼 2 号	500	2010 年 9 月 29 日	7
41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3、14 号	500	2010 年 9 月 27 日	8
42	长沙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人民中路 568 号融圣国际 8、9 号栋裙楼第 4 层	500	2010 年 10 月 11 日	7
43	仪征真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西路 72 号	500	2010 年 8 月 17 日	11
44	海口金贸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金茂西路 18 号华贸大厦 A 厦三层 302 号	500	2011 年 5 月 3 日	7
45	镇江黄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北路一号地块 C 座二楼	500	2011 年 4 月 23 日	7
46	合肥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8 号易居时代公寓 1 幢 701-718 室	500	2011 年 5 月 19 日	9
47	上海奉贤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846 弄 842-844 号	500	2011 年 5 月 16 日	6
48	南宁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商业广场 16 层第 1601-1618 号	500	2011 年 4 月 21 日	8

（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吴期货 74.5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营财投资持有东吴期货 15.50% 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东吴期货 10.00% 的股权。东吴期货的前身是东莞通达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东吴期货法定代表人：任少华。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 6 楼、10 楼 EFGH 室，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东吴期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吴期货总资产为 133,921.07 万元，净资产为 23,115.37 万元。2010 年东吴期货营业收入为 10,369.97 万元，净利润为 1,860.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期货总资产为 136,798.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720.09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4,517.59 万元，净利润 604.72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2、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吴投资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东吴投资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1 月，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B-H 幢，法定代表人：衡敏，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服务。东吴投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吴投资总资产为 29,973.77 万元，净资产为 29,812.13 万元。2010 年东吴投资营业收入为 170.00 万元，净利润为 -187.87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投资总资产为 30,19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为 30,123.93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800.00 万元，净利润 311.80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五）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东吴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吴基金 49%的股权，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吴基金 30%的股权，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吴基金 21%的股权。东吴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住所为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法定代表人：徐建平。东吴基金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东吴基金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吴基金总资产为 19,752.97 万元，净资产为 14,637.26 万元。2010 年东吴基金营业收入为 14,016.67 万元，净利润为 2,454.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基金总资产为 20,09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861.34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7,734.19 万元，净利润 1,224.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本公司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5 亿股。根据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5%。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22 号），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国有股东需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履

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苏州信托由其国有出资人国发集团以现金上缴方式代为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以发行 5 亿股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5-18：发行前后总股本变化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国发集团	631,750,000	42.12	604,407,433	30.22
2	苏州创投	125,000,000	8.33	119,589,916	5.98
3	营财投资	67,500,000	4.50	64,578,554	3.23
4	园区国控	64,630,000	4.31	61,832,770	3.09
5	昆山创业	62,500,000	4.17	59,794,958	2.99
6	苏州信托	53,120,000	3.54	53,120,000	2.66
7	隆力奇集团	41,000,000	2.73	41,000,000	2.05
8	吴江东方	37,500,000	2.50	35,876,975	1.79
9	江南化纤	36,000,000	2.40	36,000,000	1.80
10	攀华集团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1	丰立集团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2	苏盛热电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3	无锡瑞银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4	常熟投资	25,000,000	1.67	23,917,983	1.20
15	常能电力	22,000,000	1.47	22,000,000	1.10
16	爱昆投资	20,630,000	1.38	19,737,120	0.99
17	高新发展	20,000,000	1.33	19,134,386	0.96
18	尼盛国际	20,000,000	1.33	20,000,000	1.00
19	仁泰地产	20,000,000	1.33	20,000,000	1.00
20	张家港资产	18,750,000	1.25	17,938,487	0.90
21	太仓资产	15,750,000	1.05	15,068,329	0.75
22	和基投资	15,000,000	1.00	15,000,000	0.75
23	奥特房产	15,000,000	1.00	15,000,000	0.75
24	苏州医药	11,000,000	0.73	11,000,000	0.55
25	隆力奇生物	10,250,000	0.68	10,250,000	0.51
26	新城花园酒店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27	启迪兴业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28	南都集团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29	园区发展	7,500,000	0.50	7,175,395	0.36
30	创元投资	5,620,000	0.37	5,376,763	0.27
31	洋浦实业	5,500,000	0.37	5,500,0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2	苏州高新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33	苏州建设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34	金河置业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35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47,700,931	2.39
36	公众股股东	-	-	500,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二)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9：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国发集团	631,750,000	42.12
2	苏州创投	125,000,000	8.33
3	营财投资	67,500,000	4.50
4	园区国控	64,630,000	4.31
5	昆山创业	62,500,000	4.17
6	苏州信托	53,120,000	3.54
7	隆力奇集团	41,000,000	2.73
8	吴江东方	37,500,000	2.50
9	江南化纤	36,000,000	2.40
10	攀华集团	26,000,000	1.73
10	丰立集团	26,000,000	1.73
10	苏盛热电	26,000,000	1.73
10	无锡瑞银	26,000,000	1.73
	合计	1,223,000,000	81.53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 本公司的国有股股东情况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

复》（苏国资复[2011]5 号），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表 5-20：国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发集团（SS）	631,750,000	42.12
2	苏州创投（SS）	125,000,000	8.33
3	营财投资（SS）	67,500,000	4.50
4	园区国控（SS）	64,630,000	4.31
5	昆山创业（SS）	62,500,000	4.17
6	苏州信托（SS）	53,120,000	3.54
7	吴江东方（SS）	37,500,000	2.50
8	常熟投资（SS）	25,000,000	1.67
9	爱昆投资（SS）	20,630,000	1.38
10	高新发展（SS）	20,000,000	1.33
11	张家港资产（SS）	18,750,000	1.25
12	太仓资产（SS）	15,750,000	1.05
13	园区发展（SS）	7,500,000	0.50
14	创元投资（SS）	5,620,000	0.37
	合计	1,155,250,000	77.02

注：SS 指国有股东。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5 号）界定上表中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及其简介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东营财投资 100%的股份和苏州信托 70.01%的股份。国发集团、营财投资和苏州信托分别持有本公司 42.12%、4.50%和 3.54%的股份。

园区国控持有苏州创投 100%的股权。股东园区发展和园区国控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园区国控、苏州创投和园区发展分别持有本公司 4.31%、8.33%和 0.50%的股份。

高新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高新 40.57%的股份。高新发展和苏州高新分别持有本公司 1.33%和 0.33%的股份。

隆力奇集团持有隆力奇生物 50%的股份。隆力奇集团和隆力奇生物分别持有本公司 2.73%和 0.68%的股份。

创元投资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持有本公司股东爱昆投资 90%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持有爱昆投资 10%的股份。创元投资和爱昆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 0.37%和 1.38%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各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如下表所示，股东均承诺在以下的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视发行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表 5-21：股东持股锁定承诺

股东名称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 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承诺的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2008 年 6 月 23 日增持股份）		
国发集团	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锁定六十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营财投资		
苏州信托		
苏州国资委下属的其他国有股东		

股东名称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 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承诺的锁定期限
爱昆投资	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锁定六十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创元投资	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锁定六十个月	
其他股东（2008 年 6 月 23 日增持股份）		
园区国控	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昆山创业		
吴江东方		
江南化纤		
攀华集团		
丰立集团		
苏盛热电		
无锡瑞银		
常熟投资		
尼盛国际		
仁泰地产		
张家港资产		
太仓资产		
和基投资		
奥特房产		
苏州医药		
隆力奇生物		
新城花园酒店		
启迪兴业		
南都集团		
园区发展		

股东名称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 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承诺的锁定期限
洋浦实业		
苏州高新		
苏州建设		
金河置业		
其他股东（2009年8月11日增持股份）		
苏州创投	自2009年8月11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未增持股份）		
隆力奇集团	报告期内未增持股份，无锁定 要求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常能电力		
高新发展		

十、本公司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本公司内部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523人。本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表 5-22：员工情况表

年份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人数	1,523	1,343	856	680

年份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幅度	13.40%	56.89%	25.88%	15.06%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表 5-23: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经济金融类	838	55.02%
IT 相关专业	157	10.31%
其它	528	34.67%
合计	1,523	100%

3、员工学历学位构成情况

表 5-24: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表

学历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以下	420	27.58%
本科	837	54.96%
硕士	253	16.61%
博士	13	0.85%
合计	1,523	1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表 5-25: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表

年龄 (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以下	684	44.91%
31-40	481	31.58%
41-50	299	19.63%
51-60	59	3.87%
合计	1,523	100%

（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女职工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任何欠缴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已出具《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国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节“九、本公司股本的情况（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三、本公司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

东吴有限在 2006 年 11 月成立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小组，根据监管部门的统

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东吴证券第三方存管业务指南》，全面推进落实第三方存管工作。通过制定完整、周密的第三方存管上线方案和操作流程以及培训计划，并与各存管银行密切协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了系统构建、接口测试、业务测试、客户宣传、信息公告、账户分类、分批上线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工作。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格账户实现 100% 第三方存管上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13 家银行签订了存管协议，并指定工商银行为主办存管银行，持续实行严格的专户管理和客户资金独立管理。

通过对《东吴证券经纪基础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的修订以及制订《东吴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东吴证券存管银行资金对帐细则》和《东吴证券不合格账户日常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强化了对客户资金、交易的集中管理和总部控制，促进了经营管理水平、合规经营意识的提高，同时落实了反洗钱相关要求。

2、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

东吴有限的不合格账户清理工作始于 2005 年下半年。2006 年的规范类券商评审以及 2007 年的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工作持续推进了不合格账户清理工作。2007 年 11 月公司制定了《东吴证券账户清理方案》和相关制度，全面、深入地实施不合格账户清理规范工作，公司成立了账户清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领导和部署公司的客户账户清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差错处理流程和分级审批制度，督导营业部的账户清理工作按照“分类处置、集中监控、周密严谨、合规合法，资金账户与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权属清晰”的工作原则，重点完成对身份不符、身份不全、代理关系不规范、虚假身份、资料不规范及其他不合格账户分类分级处置和清理。同时完成了小额休眠账户的另库存放工作，并制定了小额休眠账户激活以及不合格账户的报送、另库存放及恢复交易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

截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账户清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顺利通过江苏证监局检查验收并取得提前完成账户规范工作的确认函。

2008 年以来，公司通过制订完善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考核措施，在客户开户、手续复核、资料留存、资料更新等环节上确保各项账户规范工作的深入持续开展，切实防范不合格账户风险。

（二）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东吴有限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全面开展了合规管理制度建设。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了合规管理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实施步骤，牵头组织、协调、督促公司各部门根据合规管理的要求制定、梳理制度流程，组织合规管理相关培训。

2008 年 4 月，本公司制定了《东吴证券合规管理实施方案》的执行计划和《东吴证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报江苏证监局批准。从 2008 年 5 月开始，公司全面梳理合规制度体系，着重建立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总监履职评价考核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合规管理原则与方法，完善了监督与考核。经过此轮制度建设，公司构建了包括三会一层制度、基本制度、公司级制度和部门级制度的制度体系，形成了全面覆盖和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

2008 年 10 月，公司向江苏证监局上报了拟任合规总监的人选，得到江苏证监局的批复后，公司于 12 月 31 日聘任了合规总监。同时更名设立风险合规总部，风险合规总部是公司主要从事内部控制的专业支持部门，通过系列的审查、监督、检查、培训、咨询等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2009 年 1 月初，公司顺利通过了江苏证监局的合规验收。

2009 年以来，公司继续完善各项合规管理制度，根据各类业务特点，按照条线分别制订了内控实施细则，包括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的条款及内容，使合规管理的要求在各项规程中更具操作性。同时，公司把反洗钱的职责及规定有机地嵌入业务操作规程。公司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和《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有效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公司通过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切

实落实了各项合规管理措施，在合规经营的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公司风险监控指标动态监控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开始着手构建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并于 2008 年 11 月全面完成。

本公司指定合规总监负责风控指标监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合规总部负责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动态管理，信息技术总部负责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管理、系统维护及保障业务数据采集，财务部负责相关报表的编制，总裁办公室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各部门分工协作，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控制体系。

本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管理办法、对照开展各项业务的指标要求、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以及协会的风控指标监控指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风控指标动态监控、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净资本补足机制在内的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包括《东吴证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预警办法》、《东吴证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操作规程》、《东吴证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告规程》和《东吴证券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监控操作管理办法》等。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安装了净资本监控系统，实现了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并在 200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系统进行了升级，此后公司又对系统进行了持续完善和改进。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运转正常，能够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四）规范证券营销活动及人员情况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要求，加强了对营销人员营销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强化了营销人员的职业操守教育，并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在具备实施经纪人制度的条件并进行承诺后，公司经江苏证监局批准，于 2010 年 1 月正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为了加强营销活动的管理，公司在对营销活动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引进了客户关系管理及证券经纪人管理系统，开发了客户关系、经纪人信息、风险控制、合规与绩效等多项管理功能，实现了统一的人员、资格及合同管理，建立了统一的营销工作及服务标准流程。

在制度和措施保障方面，公司完善了涵盖执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委托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培训管理、客户回访、绩效考核和报告、执业行为规范等的制度体系和一系列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证券经纪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在营销人员管理中沒有因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导致重大投诉、纠纷现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本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9%的东吴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中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其资源配置与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在推动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6 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

自 1990 年证券市场形成至今，中国证券行业在历次重大的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各项行业发展指标与西方发达国家证券市场的差距显著缩小。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 2,229 家，总市值达到 26.42 万亿元；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共有证券公司 10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6 家。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证券行业监管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构成了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主要职能：

①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①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⑧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①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 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⑧ 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事务；
- ⑨ 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 ⑩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中国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受到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三）中国证券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早期的证券公司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的过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 109 家，其中上市证券公司 15 家。

2004 年至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动，

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2011 年共有 40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16 家；A 级公司 24 家。46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 BBB 级公司 10 家，BB 级公司 16 家，B 级公司 20 家；10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无 D 类和 E 类公司。

在行业整体获得发展的同时，证券公司收益水平与证券市场周期高度相关的特性并未改变。2008 年随着中国股票市场的大幅下跌，证券公司总体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 494 亿元，较 2007 年大幅下降；2009 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好转，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量和保荐承销业务量有了明显提升，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4 亿元；2010 年，由于股票市场整体走势波动较大且经纪业务佣金费率下滑明显，106 家证券公司虽全部实现盈利，但净利润水平较 2009 年有所下降，为 776 亿元。2011 年上半年，109 家证券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26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8%，其中 94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证券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监管，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证券公司的设立及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规定了境外证券公司在中国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的条件。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两个方面。

（1）行业准入管制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进入许可证制度，即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于中国证券行业而言，行业准入管制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主要为证券经营许可证的颁发。《证券法》对证券行业准入主要有如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由于上述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资本进入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如证券公司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如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3、竞争格局

（1）总体竞争格局

中国证券行业呈现出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业务竞争激烈的格局。随着综合治理的结束、分类监管的实施以及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中国证券行业步入了稳定发展的阶段，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整体上呈现出以下特征：

① 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盈利模式逐步多元化

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中国金融市场中的金融产品与金融工具相对较少，业务种类相对单一。作为金融市场重要中介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受到一定限制，收入主要来自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项业务，各证券公司之间盈利模式的同质化现象明显。传统业务竞争的加剧，导致证券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将主要来自创新业务。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投资顾问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以及直接投资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中国证券行业业务种类单一、同质化竞争的格局将会有所改善。

② 证券行业出现分化，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后，中国证券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则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优质证券公司尤其是部分上市证券公司充分利用上市的契机，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再融资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建立了其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竞争优势。

③ 证券行业对外开放不断加深，竞争更为激烈

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境外金融机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本土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从最近几年合资证券公司在国内的竞争状况来看，本土证券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人才吸引力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境外金融机构对中国证券公司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2）各项业务竞争格局

作为中国证券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呈现出了不尽相同的竞争格局。部分证券公司已在某些业务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

① 差异化服务战略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经纪业务是中国证券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为主。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达到72%、70%、57%和55%。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仍超过50%，经纪业务的景气程度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依然具有较大影响。

随着证券公司佣金费率竞争加剧，现有的经纪业务模式将发生改变。经纪业务的竞争正在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与服务能力的竞争。一方面，证券公司在不同的细分市场中向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投资咨询服务，传统经纪业务的竞争重点将从降低佣金费率转向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为证券经纪业务带来新的机遇，以金融产品设计能力为核心的经纪业务服务创新能力将推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的改变。

② 大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优势明显，中小板和创业板促竞争格局改变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承销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当前，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处于高度集中的状态，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0年中国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合计15,520.93亿元，前三家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为31.09%、前十家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为62.31%。2011年上半年，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合计6,875.99亿元，前三家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为25.77%、前十家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为56.36%。

在竞争策略上，中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一些大型证券公司依靠资本实力、技术优势以及股东背景，在大型融资项目上具有

强大的竞争优势，几乎垄断了百亿元以上规模的发行承销项目。合资证券公司依靠其全球化的网络以及人才优势，迅速抢占高端市场，与国内证券公司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在中小项目的承销业务上，一些证券公司通过其区域优势和差异化策略，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了自身品牌。

由于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融资总量的不断放大，在中小项目的承销业务具有传统优势的证券公司业绩获得较大提升，无论是主承销家数还是保荐承销收入行业排名均取得了快速的进步。中小板和创业板正深刻地改变着国内投资银行业务的竞争格局，并促使大型证券公司加大对中小项目的储备和争夺力度，未来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

③ 资产管理业务竞争集中度不断提高，打开销售渠道成为关键

自 2005 年中国证券公司开始发行集合理财产品以来，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取得了较大进展，发行数量、发行规模日益增长，参与集合理财产品发行的证券公司不断增加。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成立的集合理财计划分别为 22 支、47 支、96 支和 49 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5 家证券公司发行 226 支集合理财产品。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离不开其经纪业务的配合，需获得经纪业务在销售渠道方面的支持。由于资产管理业务本身的特点，证券公司的品牌、投资研究实力及资本规模均将成为影响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为了满足客户对综合性理财服务的需求，证券公司内部的资源整合能力亦将成为竞争的关键。

④ 其他业务竞争格局

自营业务也是证券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不过由于自营业务的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且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而具有高波动性的特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表现并不稳定。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自 2006 年试点以来，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扩容之势明显加速。2011 年 7 月，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标志着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由试点转入常规监管。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能够

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的业务线，有利于整合资源，增强整体竞争能力。

此外，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将随着行业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发生较快的变化，其他创新业务也对证券行业竞争格局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创新业务将成为中国证券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并将助推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根本性、全局性的改变。2010年1月国务院原则同意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和推出股指期货品种。2010年3月底融资融券首批试点的证券公司开始交易以来，融资规模处于明显上升趋势之中。2010年4月，首批股票指数期货合约正式开始交易，但投资主体仍然以自然人为主，机构投资者数量较为有限。未来机构投资者的增加和投资标的多样化将刺激股指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与股指期货是市场全局的制度创新，有助于推动市场功能的完善、机制的健全以及规模的拓展，两项新业务的开展能够带来增量佣金和利息收入，提高创新业务对证券公司业绩的贡献。2011年1月，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新规正式开始施行，开辟了证券公司新的业务收入来源，进一步拓展了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空间。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长期以来，中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中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中国证券行业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年至2005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2001年6月的最高点2,245点一路下挫至2005年6月的最低点998点。受市场影响，2002年至2005年证券行业整体亏损。

2005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2006年全行业扭转亏损，实现盈利约257亿元。2007年受益于二级市场的持续活跃，行业盈利水平达到历史纪录1,307亿元。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

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494 亿元，较上年下降 62.18%。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4 亿元，较上年上升 89.07%。2010 年中国股票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6.92%。2011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26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8%。

（四）影响中国证券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源动力

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从 216,314 亿元增长到 397,9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81%。2011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为 204,45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6%。数据说明中国经济的总体运行态势良好，尽管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但经济增长的动力仍比较强劲。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对于证券市场而言，一方面，在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从而形成居民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而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机构，随着资本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增加，业务规模也将大幅增加，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证券行业带来有利发展环境

在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资本市场是金融结构调整的战略选择。2004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亦有利于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

2007 年 10 月，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各类金融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提高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竞争力”。

“十二五”期间的规划重点将立足于经济增长结构的转型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改革，对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转型过程将削弱传统重工业相对于轻工业和服务业的强势地位，金融行业将在引导社会资源的分配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具有更重要的功能。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将更加充分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纽带职能，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证券行业政策发展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具有鲜明经营特色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3）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进促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资本市场也完成了从无到有、从落后到相对发达的巨大转变。自从 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壮大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经过近年来的努力，长期影响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一些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完善，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4）投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带动了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2006 年至 2010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91%和 13.34%。2010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09 元，农村居

民人均纯收入 5,919 元，剔除价格因素，分别同比增长 7.80%和 10.9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存款余额 73.34 万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0.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1%。2011 年上半年，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041 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3,706 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同比增长 7.6%和 13.7%。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投资者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迅速加大。证券产品作为投资渠道之一，是中国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投资者对于证券产品的需求已经不仅局限于传统的普通股票，对其他投资品种以及衍生产品的需求增加，成为推动证券业不断创新的源动力，为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为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创造了有利契机。

2、不利因素

（1）证券公司过度依赖传统业务，创新能力不足

国外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除传统的证券承销、自营交易以及经纪业务之外，还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以及资金借贷等广义的证券业务。在拓展业务范围的同时，外资证券公司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应用也日益广泛，既提供综合性服务也提供专项服务，一方面形成业务多样化的交叉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又各有所长，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而中国证券行业普遍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各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基本相同，主要为承销与保荐、二级市场的经纪与自营，创新能力不足，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运用还没有深入，缺乏经营特色。

（2）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最近十年来，中国证券市场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而证券公司人才一直处于短缺状态。各证券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证券公司陆续引进高学历人才，但他们的专业知识还有待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不断充实调整，证券业内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还不能满足需求，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及创新业务的发

展，人才短缺现象更加明显。

（3）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经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和实施分类监管，中国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但证券业务的日趋复杂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开展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的证券公司难以抵御潜在的市场风险。

（五）中国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地域性特征

1、中国证券业的经营模式

证券业经营模式分为买方业务和卖方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是证券公司的卖方业务，而自营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是证券公司的买方业务。目前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卖方业务或“通道”业务，绝大多数证券公司尚未走出“靠天吃饭”的生存模式。随着各项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证券公司买方业务的占比将会得到逐步提升。

2、中国证券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具有的一种普遍现象，经济周期大体经历周期性的四个阶段：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对应证券市场也体现出“牛熊”交错的周期性特征。由于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自“通道”收入和风险收入，与股票市场活跃程度相关，从而体现出很强的周期性特征。

3、中国证券业的区域性特征

作为与国民经济高度相关的行业，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总体而言呈现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的特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2,207 家，在中国大陆全部省、市、自治区中，广东省以 323 家上市公司排名第一位，接下来依次是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和北京市。2011 年上半年经纪业务成交总额为 632,639.90 亿元，上海市排名第一位，接下来依次是广东、北京、浙江、江苏、福建等省市。总体而言，区域资本市场的发达程度与其经济活跃程度呈现正相关关系。

表 6-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分布表（前 10 名）

家数 排名	省 (市、自治区)	上市公司 (家)	家数占比	上市公司总市值 (亿元)	总市值占比
1	广东	323	14.64%	34,874.90	11.25%
2	浙江	202	9.15%	13,644.75	4.40%
3	江苏	194	8.79%	13,969.57	4.51%
4	上海	186	8.43%	28,596.28	9.22%
5	北京	183	8.29%	116,018.61	37.41%
6	山东	139	6.30%	12,976.79	4.18%
7	四川	84	3.81%	7,906.28	2.55%
8	福建	77	3.49%	7,107.97	2.29%
9	湖北	76	3.44%	5,260.74	1.70%
10	安徽	72	3.26%	6,348.29	2.0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表 6-2: 2011 年上半年经纪业务成交地区分布（前 10 名）

排名	省（市、自治区）	经纪业务成交总额（亿元）	经纪业务市场份额
1	上海	118,529.10	18.74%
2	广东	88,770.42	14.03%
3	北京	72,449.85	11.45%
4	浙江	60,629.33	9.58%
5	江苏	45,113.33	7.13%
6	福建	28,444.51	4.50%
7	深圳	21,289.42	3.37%
8	山东	21,256.20	3.36%
9	四川	17,624.17	2.79%
10	湖北	16,722.21	2.6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六）中国证券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证监会推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对证券

公司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中国证券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1、业务多元化

最近几年，中国证券行业业绩整体实现了大幅增长，但其主要推动力仍然来自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大业务，受市场和政策环境制约，创新类业务只在集合理财、权证创设、QDII 和直接投资等局部领域获得突破。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业务先后推出，大型证券公司的经营优势进一步得到强化，证券行业差异化竞争格局正由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自营业务领域，向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延伸。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

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将可能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2、经营规范化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有效成果，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得到了有效规范，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同时随着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纵深推进，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竞争白热化

近几年中国证券公司间的业务竞争日益激烈，传统业务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证券公司纷纷开设营业网点并降低佣金费率水平，在同质化的经纪业务竞争格局中抢占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对证券公司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冲

击；其次，各证券公司加强了对投行业务优质项目资源的争夺，大型证券公司在承揽大型项目的同时，也开始逐渐向中小项目领域渗透，挤压了中小型证券公司的生存空间。最后，中国证券行业竞争白热化的另一重要特点体现在竞争的日益国际化。根据 2007 年中美第三次战略经济对话的承诺，中国已取消外资证券公司进入国内市场的禁令，并将逐步扩大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允许其从事证券经纪、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使国内证券公司失去了原有的政策性壁垒的保护，促进了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加剧。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日趋紧密，以及中国证券公司发展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中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目前，中国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作为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

三、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1、公司经营状况

中国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最近三年及一期，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剧烈波动，中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经历了较大起伏，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起落产生了较大波动。目前，受美债、欧债危机影响，全球经济陷入了一定程度的动荡。下半年，市场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如美债、欧债危机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国内证券市场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全年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表 6-3：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92,194.22	180,747.81	187,283.65	88,338.50
利润总额	30,303.97	75,275.36	98,330.93	30,176.84
净利润	22,663.71	58,053.79	73,802.66	22,66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03,428.03	20,604.91	897,690.20	-427,223.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431,316.39	424,555.00	375,362.46	304,863.94
净资本	317,592.87	301,444.54	302,836.94	266,265.74
总资产	1,537,262.71	1,988,470.92	1,915,173.56	913,050.85

注：净资本为母公司口径，其他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等公布的数据，东吴证券 2008 年至 2010 年相关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 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行业排名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资产	31	30	30
营业收入	30	34	37
净利润	32	36	4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	24	27	3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长率（合并口径）	35	40	49
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	14	15	12
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合并口径）	26	30	54
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增长率（合并口径） ¹	32	6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率（合并口径） ²	2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合并口径） ²	38	41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 ²	37	39	-
自营业务收益（合并口径） ³	35	49	66
基金规模	43	50	43
基金收入	46	48	45
基金收益率	2	55	4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其中 2008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合并口径数据

注 1：2008 年，公司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增长率（合并口径）未进入协会公布中位数以上排名。

注 2：2008 年，公司未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注 3：由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相关数据，公司根据 Wind 资讯各家证券公司审计报告中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模拟自营业务收益。

此外，东吴期货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在行业排名中位于中上游水平。2011年，东吴期货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 BB 级，排名在行业前三分之一左右。

2、主要业务竞争状况

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自营业务。2010年，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自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67.83%、14.20%和 10.48%；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77.82%、8.70%和 20.63%。2011年上半年，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自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51.01%、34.01%和 6.52%；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72.45%、31.92%和 15.27%。

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30 位、27 位和 24 位，排名稳步提升；公司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12 位、15 位和 14 位，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表 6-5：公司经纪业务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亿元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A股	4,351.92	0.88%	9,399.94	0.86%	9,082.74	0.85%	4,664.58	0.88%
B股	10.63	0.63%	28.12	0.65%	29.34	0.70%	14.87	0.61%
基金	13.04	0.19%	40.74	0.23%	64.45	0.31%	58.26	0.50%
权证	23.88	0.47%	137.62	0.46%	1,089.71	1.02%	2,014.15	1.45%
国债现货	0.29	0.02%	0.59	0.02%	1.51	0.04%	2.98	0.07%
回购	424.3	0.29%	105.06	0.08%	70.31	0.10%	24.47	0.05%
企业债	2.98	0.28%	4.32	0.14%	7.41	0.41%	7.25	0.25%
可转换债券	2.36	0.11%	4.94	0.16%	5.16	0.41%	4.51	0.51%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7.32 万元、11,465.88 万元和 25,670.7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97.47%。此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公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54 位、30 位和 26 位，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354.37 万元，超过了 2010 年全年的收入

水平，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0 年度保荐工作最佳进步奖”，并在“证券时报 2011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最具成长性投行”。

在自营业务方面，本公司自营业务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最大限度地规避了市场风险。2008 至 2011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下跌 47.54%，公司自营业务同期累计收益率为 13.27%，体现了良好的投资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相关统计数据，本公司根据各家证券公司审计报告中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模拟自营业务规模，并进行汇总分析。公司自营业务收益规模从 2008 年行业第 66 位上升至 2010 年第 35 位，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此外，公司依托东吴基金和东吴期货分别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2010 年度，东吴基金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 46 位，旗下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收益率排名行业第 2 位，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东吴期货 2010 年净利润规模跃升至行业中上游水平，同样保持了较快的发展。

综上所述，综合公司经纪、投行等各项业务排名情况来看，本公司业务表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之上，且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均增长较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良好成长性，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3、公司分类评级情况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后期，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7 月发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对证券公司实行以规范经营、风险管理为重点的 5 类 11 级分类监管标准和措施，标志着“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同时考虑其市场影响力”的全新的分类监管框架思路的初步确立。通过该指引确立的新监管思路，监管部门可以针对不同类别的公司，采取不同类别的监管措施，一方面有利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另一方面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集中优势促进优质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中国证监会自 2007 年首次启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至今，共进行了四次

全行业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其中 2008 年的分类评级工作除了常规监管标准外，“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和“账户规范”两个专项工作也成为影响证券公司的分类评级的重要标准。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对原《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该规定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了市场影响力因素的权重，标志着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转变为常态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A 类 A 级、B 类 BBB 级、B 类 BBB 级和 A 类 A 级。在 2008 年的分类评级工作中，本公司因提前并且高质量地完成了“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及“账户规范”的专项工作而获得评级加分，当年分类评级结果为 A 类 A 级。2009 年，根据新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资产规模、业绩排名成为衡量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的重要标准，由于本公司净资本规模在行业中并无优势，在净资本等指标上未能获得较多加分，因而 2009 年公司评级结果下降至 B 类 BBB 级，并且连续两年均稳定在 B 类 BBB 级。在 2011 年的分类评级工作中，公司由于合规经营及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净资本收益率排名得到较大提升，分类评级结果为 A 类 A 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B 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较高，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作为 A 类证券公司，公司能够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各项评价指标均保持稳定，各项业务发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持续稳定，无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东吴证券、财富家园”的企业宗旨，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依靠自身优势和不懈努力，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已发展成为一家各项业务齐头并进、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公司历经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竞争优势，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列竞争优势将使公司更具市场竞争力。

1、区域经济与资本市场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1）区域经济发达

江苏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处于前列。江苏省资源丰富，人均 GDP、人均存款在国内居前，近十年来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公司总部所在地苏州市是全国经济、文化、工商业和物流贸易中心城市之一。2010 年，苏州实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900.6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9,168.91 亿元，排名列全国第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21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460 元，分别高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52.91%和 144.30%。2010 年苏州在全国 20 个重点城市中，工业总产值排名第 2 位，出口总额排名第 3 位，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排名第 6 位。苏州下辖的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和太仓等五市的经济实力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2011 年上半年苏州实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586.04 亿元，同比增长 25.8%；实现工业总产值 1.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

苏州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民营经济充满活力。2010 年，苏州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007.89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27%；新型平板显示、新材料、智能电网和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制造业新兴产业实现工业产值 7,100.56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29%。2011 年上半年，制造业新兴产业实现工业产值 4,760.2 亿元，同比增长 25.5%。苏州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培育了一大批具有竞争优势的规模型民营企业，以及众多“专、精、特、新”的中小民营企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共有私营企业 19.42 万家，累计注册资本 6,480.59 亿元。

（2）资本市场发展迅速

2008 年，苏州市政府提出努力将苏州打造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互补的功能性金融中心的目標，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本地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发达而充满活力的区域经济和政策的大力助推，为区域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了契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58 万

亿元和 1.16 万亿元，分别较年初的 1.42 万亿元和 1.08 万亿元增长了 11.0%和 7.5%。随着苏州地区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苏州地区的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51 家。苏州地区充满活力的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造就了一大批具有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将支撑苏州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3）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总部在苏州的唯一一家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坚持“做熟、做透、做深、做细”苏州市场的方针，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在经纪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

在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充分结合苏州下辖县市经济发达、民营经济活力足的特点，针对性地在全国百强县（市）列前十位的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和太仓设立了分公司，积极抢占乡镇市场，打造了特色化的营销网络。公司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在江苏地区排名第二，在苏州地区稳居第一。2010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在苏州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45.34%。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苏州共拥有 22 家证券营业部，占苏州地区证券营业部数量的 36.67%。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0 年，苏州地区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排名前 10 位的证券营业部中有 7 家属于本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注重本地投资银行业务机会的挖掘和维护，自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以来，公司在苏州地区 IPO 主承销家数排名第一。结合苏州地区民营经济发达的特点，公司注重对苏州地区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深入挖掘，2009 年，公司保荐的新宁物流成为第一批登陆创业板的企业。

2、具有东吴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已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

公司坚持“让客户满意、让股东满意、让员工满意，让监管部门放心”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东吴证券，财富家园”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倡导“待人忠、办事诚、以德兴业”的企业精神，这种具有东吴特色的家园式的企业文化与东吴人敢于争先的理念相结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一方面有效提升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忠诚度，凝聚了一支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和高效而富有战斗力的业务骨干团队；同时，伴随着公司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吸引了一大批优秀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公司的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公司拥有一大批高效而富有战斗力的业务骨干人员，各部门高职级员工流动性很小，并在各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精深的业务能力，是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柱。

3、稳健的经营风格

周期性是证券行业的基本特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地平滑了行业周期带来的业绩波动，使公司获得了相对稳定的经营业绩。公司历经 18 年的发展，期间经历了多次行业洗牌和行业周期。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并将其作为公司生存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融入业务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之中。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至今，历经证券行业多次起伏，仅有一年发生亏损。在股票市场行情大幅下跌的 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2,665.68 万元，成功抵御了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在波动性较大的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实现绝对收益”为核心投资理念，注重控制投资规模，秉承价值投资理念。2008 至 2011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下跌 47.54%，公司及时调整持仓规模，自营业务同期累计收益率为 13.27%，体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恪守合规、诚信、稳健的理念，及时、高效地贯彻监

管部门的各项治理及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坚持“看不透的事不做，没有设计好的事不做”的合规理念，围绕“让监管部门放心”的合规工作标准，构建了严密的合规管理体系。

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严密的管理规章制度，使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个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建立了一套旨在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类风险，保证了公司在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时期依然能够维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合理而严密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已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4、相对领先的创新意识和前瞻性布局

公司具有相对领先的创新意识，始终将创新作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在业务开展和管理方面积极进取，强调创新精神。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善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动态，对各项业务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重视以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资为代表的买方业务，分别于 2004 年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起成立东吴基金，于 2010 年设立东吴投资，是业内较早涉足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在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伊始，便设立了财富管理中心专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是国内第一批设立财富管理中心的证券公司；在自营业务方面，公司是业内较早取得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通过套期保值大幅降低了自营业务的波动性；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早在 2006 年就开始组织相关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跟踪研究，对交易及管理系统进行多轮升级和测试，已能够满足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功能需求，公司现已完成了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申报工作；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了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筹备组，开展研究和项目筹备工作，现已形成了多项研究成果，并与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待未来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业务逐步推出之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开展此项创新业务。

在管理方面，公司注重探索和引进具有创新意识的管理理念和制度。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在业内较早地引入了弹性预算管理理念，扩大了预算的范围，积极适应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各种经营活动情况的变化，紧跟各项业务未来发展趋势，及早投入、提前准备，力求谋得发展先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结合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和组织架构，着力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改革和创新，提高了管理技术，优化了管理制度、机制和流程，搭建了一条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价值链，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5、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业务，是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依托在经济发达地区良好的渠道资源，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在同等规模的证券公司中具有一定优势。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30位、27位和24位。近三年来，在市场波动较大情况下，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15%，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的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列行业第12位、第15位和第14位，排名靠前，体现了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网点布局方面，公司采取“立足苏州，面向全国”的布局策略。公司充分利用其可以一次性在全国范围新设五家证券营业部的政策优势，精心规划网点布局，积极筹备异地分支机构的建设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苏州地区为根据地，以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并基本覆盖中西部重要城市的网点布局结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苏州、北京和上海设立了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覆盖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辽宁、云南、深圳、海南、山东、重庆、湖南等多个地区，为公司经纪业务在未来实现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经纪业务开拓方面，公司注重客户维护，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咨询服务并结合IT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获得了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

巩固了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优势。公司及时推出的经纪业务 CRM 系统，对客户信息管理、客户分类管理、产品服务管理、服务过程管理以及服务结果管理进行了有效整合，使传统的经纪业务步入了数量化管理的轨道；公司全力打造的“牛在东吴”服务品牌，集投资资讯、投资研究、理财服务、理财顾问和投资者教育为一体，体现了新一代经纪业务技术服务的较高水平；公司自主设计的集证券行情、资讯、交易以及客户服务互动为一体的新一代证券服务平台“财富情报站”在业内具有先进水平。

6、快速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近年来，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股票、债券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显著增长。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97.47%。另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54 位、30 位和 26 位，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1,354.37 万元，已超过 2010 年全年水平，体现了较强的增长性，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2010 年度保荐工作最佳进步奖”，被“证券时报 2011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评为“最具成长性投行”。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重点对经济发达地区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进行挖掘和维护。在苏州地区，公司依托总部所在地的综合业务平台优势，积极发挥公司的区域品牌优势，并充分利用苏州地区民营经济发达、优质企业众多带来的项目资源优势，对苏州地区的优质客户进行了深入挖掘，大量苏州优质企业已成为本公司的客户。自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以来，公司在苏州地区 IPO 主承销家数排名第一。在北京、上海、重庆、南京等国内主要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公司采取了差异化发展策略，结合自身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的相对优势，专注于对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深入挖掘，已取得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

在团队建设方面，依托公司“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和灵活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由超过 170 人组成的投资银行业务团

队。团队骨干成员从业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有两名保荐代表人曾被评为“十佳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公司的投资银行团队在电力、物流、医药等领域具有专业优势，有效地提高了客户忠诚度以及持续业务机会的获取能力。专业而高效的团队保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7、良好的市场声誉度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获得了监管机构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众多荣誉。

表 6-6

获奖时间	获奖对象	颁发机构	奖项名称
2008 年	东吴 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度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秀技术联络人
		《大众证券报》、新浪财经	“十佳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东吴 基金	《理财周刊》、《北京青年报》、《广州日报》	2007 年度最具潜力基金公司奖
		《理财周报》	2008 最具发掘力基金公司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08 年度交易进步奖
2009 年	东吴 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8 年度最具成长性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8 年度课题研究最佳组织奖
	东吴 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秀会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市场适当性管理优秀会员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2009 中国国际呼叫中心与客户关系管理大会	2009 年度中国最佳呼叫中心
		《证券时报》	2008 年度资产配置明星基金公司
2010 年	东吴 基金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08 中国基金管理公司最快成长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09 年度交易进步奖
	东吴 证券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9 年度市场服务奖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金股组合进行统计，本公司的 30 大金股组合以累计涨幅

获奖时间	获奖对象	颁发机构	奖项名称
			29.76%及最高涨幅 67.08%荣获主流券商 2010 年度金股涨幅排名“双冠军”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度最具成长证券营业部奖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秀合规联络人
		《理财周报》	最具潜力基金公司
	东吴基金	《证券日报》	2010 年金算盘基金公司奖
		《新财富》	2010 年最具慧眼基金管理公司
		《大众证券报》	最具凝聚力基金公司
	东吴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0 年度锌企业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0 年度最具成长性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行业进步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0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改革报》、新浪网、搜狐网、东方财富网	中国资本市场 20 年——十佳保荐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度保荐工作最佳进步奖
2011 年上半年	东吴证券	《证券时报》	2011 中国区最具成长性投行、最具创新项目、最佳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中国最佳区域证券营业部
		《证券时报》	2010 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
	东吴基金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度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公司奖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度金牛进取奖

（三）本公司面临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净资本规模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证券行业对于净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31.76 亿元，与业内领先的证券公司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可能对公司

未来申请新业务资格和进一步发展形成制约。针对这一问题，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弥补规模不足的劣势。

2、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国内证券公司普遍存在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对经纪业务依赖性较重的问题。目前，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中经纪业务占比过高，而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可能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波动。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其他传统业务及各类创新类业务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的投行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成长，直投公司已稳步运营，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正在积极筹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3、创新业务开展相对滞后

融资融券和直接投资作为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转型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资本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开展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来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并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受制于净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创新业务开展起步较晚，创新业务的盈利能力相对滞后。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扩充人才队伍以满足创新业务的需要，提升创新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7,030.95	51.01%	122,605.68	67.83%	154,506.75	82.50%	95,761.11	108.40%
投资银行业务	31,354.37	34.01%	25,670.73	14.20%	11,465.88	6.12%	1,037.32	1.17%
自营投资业务	6,007.00	6.52%	18,947.32	10.48%	11,795.17	6.30%	-11,748.25	-13.3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393.09	0.43%	741.59	0.41%	0.77	0.00%	-	-
期货经纪业务	4,517.59	4.90%	10,369.97	5.74%	6,508.83	3.48%	2,030.09	2.30%
其他	2,891.22	3.14%	2,412.51	1.34%	3,006.24	1.61%	1,258.23	1.42%
合计	92,194.22	100%	180,747.81	100%	187,283.65	100%	88,338.50	100%

表 6-8: 本公司各项业务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1,954.49	72.45%	58,582.11	77.82%	86,914.16	88.39%	55,237.96	183.05%
投资银行业务	9,672.61	31.92%	6,549.79	8.70%	2,028.96	2.06%	-1,987.18	-6.59%
自营投资业务	4,625.96	15.27%	15,527.14	20.63%	12,956.11	13.18%	-15,692.02	-52.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32.30	-0.44%	-1,398.96	-1.86%	-90.19	-0.09%	-	-
期货经纪业务	821.53	2.71%	2,506.79	3.33%	1,606.32	1.63%	56.17	0.19%
其他	-6,638.31	-21.91%	-6,491.52	-8.62%	-5,084.43	-5.17%	-7,438.09	-24.65%
合计	30,303.97	100%	75,275.36	100%	98,330.93	100%	30,176.84	100%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目标，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贡献逐年降低，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贡献不断提高。

（二）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北京、上海、苏州、张家港、昆山、常熟、吴江和太仓设立了 8 家分公司，共下设证券营业部 48 家。此外，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设立南京分公司管理江苏（除苏州外）的证券营业部。可向客户提供深、沪 A（B）股市场证券代理买卖；代理国债、企业债券销售、付息、兑付；代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代理分红；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等证监会许可的服务。

2、业务经营情况

经纪业务是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本公司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12 位、15 位和 14 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30 位，27 位和 24 位，排名靠前；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5,761.11 万元、154,506.75 万元和 122,605.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15%。2011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030.95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纪业务拥有客户数 583,092 户，托管客户资产共 948.60 亿元。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9：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亿元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A股	4,351.92	0.88%	9,399.94	0.86%	9,082.74	0.85%	4,664.58	0.88%
B股	10.63	0.63%	28.12	0.65%	29.34	0.70%	14.87	0.61%
基金	13.04	0.19%	40.74	0.23%	64.45	0.31%	58.26	0.50%
权证	23.88	0.47%	137.62	0.46%	1,089.71	1.02%	2,014.15	1.45%
国债现货	0.29	0.02%	0.59	0.02%	1.51	0.04%	2.98	0.07%
回购	424.30	0.29%	105.06	0.08%	70.31	0.10%	24.47	0.05%
企业债	2.98	0.28%	4.32	0.14%	7.41	0.41%	7.25	0.25%
可转换债券	2.36	0.11%	4.94	0.16%	5.16	0.41%	4.51	0.51%

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针对性地在全国百强县（市）列前十位的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和太仓设立了分公司，积极开拓本地市场，在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在江苏省内排名第二，在苏州地区稳居第一。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在苏州地区的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4.51%，47.61%和 45.34%。

（2）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还从事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服务，各期代理的已兑付债券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0：本公司代理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国债	36.40	136.55	6,745.75	207.17
企业债券	87.80	26.30	77.11	3.16
合计	124.20	162.85	6,822.86	210.34

（3）IB 业务

2010 年，公司以股指期货推出为契机，将 IB 业务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人员培训、流程管理、制度建设、投资者教育等工作的重点落实，积极推进 IB 业务的发展。2010 年 3 月，公司获得开展 IB 业务资格无异议函。随后，公司积

积极推进营业部 IB 业务的验收工作，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 15 家营业部完成了 IB 业务资格验收。2010 年，证券端实现交易手续费收入 1,109 万元，2011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交易量整体下滑，公司证券端实现交易手续费收入 166.93 万元。

(4) 佣金费率变动情况

近年来，随着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的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行业佣金费率水平持续下滑。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1.81‰、1.45‰、0.98‰和 0.82‰，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1.80‰、1.55‰、1.12‰和 0.97‰。公司佣金费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呈下降趋势，截至目前已趋于平稳。（以上佣金费率为财务口径，已扣除了交易所收费、第三方存管费等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因此略低于面向客户收取的佣金费率水平）。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公司老客户佣金费率水平及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逐月下降，但下降趋势渐趋平缓，截至目前已趋于稳定。同时，由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的指导以及公司增值服务的提升，公司新客户佣金费率水平从 2010 年四季度开始逐渐稳定并略有回升。

表 6-11：本公司佣金费率水平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市场平均 佣金费率水平	0.82‰	0.98‰	1.45‰	1.81‰
公司平均 佣金费率水平	0.97‰	1.12‰	1.55‰	1.80‰
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 (亿元)	500,630.65	1,101,375.17	984,844.98	485,861.65
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 (亿元)	4,375.59	9,797.48	9,176.32	4,737.61

注：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全部证券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之和；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2008 年和 2009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和证券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数据均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2010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数据来自中国证业协会，股票基金交易金额数据来自 Wind 资讯。2011 年上半年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来自证业协会，行业股票基金交易金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11 年上半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母公司口径。

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大，佣金费率的下滑会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为应对佣金费率下降造成的收入增长压力，公司采取了提升服务、稳定佣金的竞争策略，即通过积极开展产品创新，跟踪客户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产品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佣金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①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以特色化、差异化增值服务来稳定佣金价格水平。公司通过细化客户分类管理、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组建专业化投资顾问队伍等措施，不断提升各营业部的专业服务价值和自身定价能力，加强其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

② 坚持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推动“牛在东吴”系列服务品牌在客户中的影响力和服务产品的覆盖面。同时通过新设网点和调整营业网点的布局，强化和优化规模效应。

③ 以“同类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为原则，在总部的集中统一管理下，综合考虑各营业部所在地的佣金价格水平、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营业部的业务发展模式和客户结构特点等因素，因地制宜的制定相关服务产品及价格标准。

④ 推动营业部由通道服务向理财服务的转型。在对增值服务系统化产品化的基础上，对于佣金费率较高的存量客户，采取“重服务稳佣金”的策略主动为其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对于佣金费率较低的客户，采取“逐步体验营销”的策略，通过免费体验等方式推荐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

（5）前十大营业部情况

2009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放宽了证券公司在住所地辖区和全国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证券公司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纷纷通过新建营业部扩大网点覆盖率。证券营业网点数量的增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导致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的进一步下降。为了防止恶性竞争，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征询各地区意见的基础上，于2010

年 5 月公布了《证券营业网点相对饱和地区名单》，引导证券公司在网点空缺或不足的地区新设营业部。

表 6-12：本公司前十大营业部情况

名次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部名称	利润贡献 %	营业部名称	利润贡献 %	营业部名称	利润贡献 %	营业部名称	利润贡献 %
1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14.16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10.52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14.61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14.23
2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11.20	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25	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12.26	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11.77
3	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	11.06	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	9.19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11.25	常熟阜湖路证券营业部	11.40
4	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10.66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8.19	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	10.18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10.93
5	常熟阜湖路证券营业部	9.87	常熟阜湖路证券营业部	8.18	常熟阜湖路证券营业部	9.59	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	9.20
6	苏州西北街证券营业部	7.87	苏州西北街证券营业部	5.83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8.26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8.17
7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6.40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5.32	苏州西北街证券营业部	5.82	苏州西北街证券营业部	6.77
8	苏州石路证券营业部	5.77	苏州石路证券营业部	4.32	苏州石路证券营业部	5.31	苏州石路证券营业部	5.42
9	苏州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5.28	昆山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3.98	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4.24	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4.75
10	昆山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4.87	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3.74	苏州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3.83	苏州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4.17
	合计	87.15	合计	68.53	合计	85.34	合计	86.81

注：营业部利润贡献占比为各营业部利润占公司全部营业部利润总和的比例。2008 年、2009 年各营业部利润还包括下辖的 11 家证券服务部利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贡献前十大营业部均位于苏州地区，上述营业部利润之和占公司全部营业部利润总和的比例超过 60%。2009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后，苏州地区营业部数量有所增加。2010 年 5 月，《证券营业网点相对饱和地区名单》公布，苏州市区及下辖的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吴江市和太仓市均被纳入饱和地区名单。2008 至 2010 年，苏州地区营业部数量分别为 43 家、48

家和 60 家，新增的 17 家营业部中有 14 家由原苏州地区证券服务部翻牌形成，新设证券营业部仅为 3 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地区证券营业部家数未出现增长，仍为 60 家。

(6) 网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网上交易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显著上升。网上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一方面降低了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另一方面降低了公司营业网点的运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佣金率下降的压力。2010 年，公司网上交易金额为 8,299.06 亿元，占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总额的 85.37%。2011 年上半年，公司网上交易金额为 4,140.82 亿元，占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总额的 87.80%。

表 6-13: 本公司网上交易情况 单位: 亿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网上交易额	4,140.82	8,299.06	7,481.62	3,668.37
占总交易额比例	85.74%	85.37%	72.28%	5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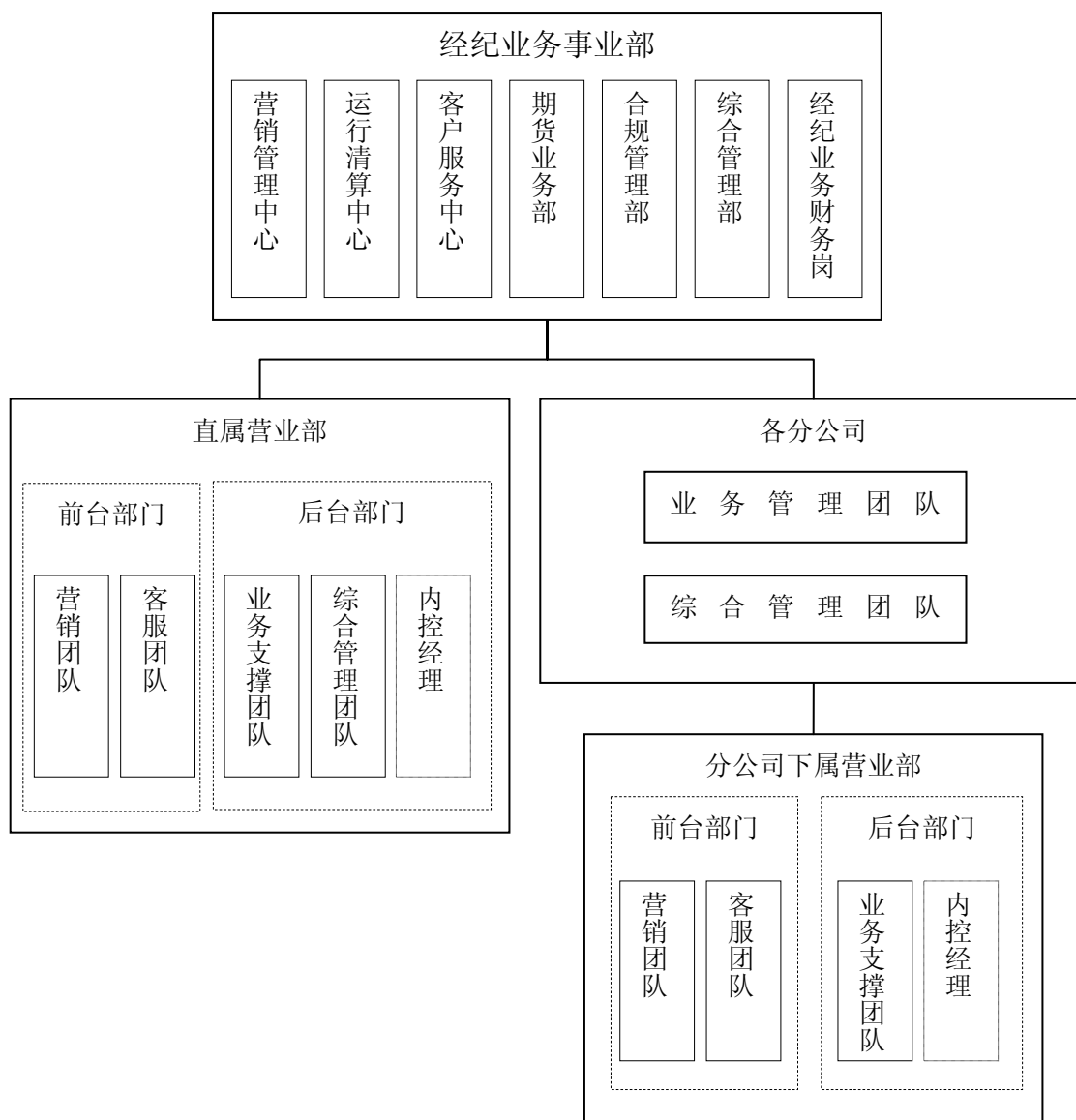
3、管理模式

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构建了高效的集中管理模式，依托集中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风控四大技术平台来实现业务链接和安全运行。

(1)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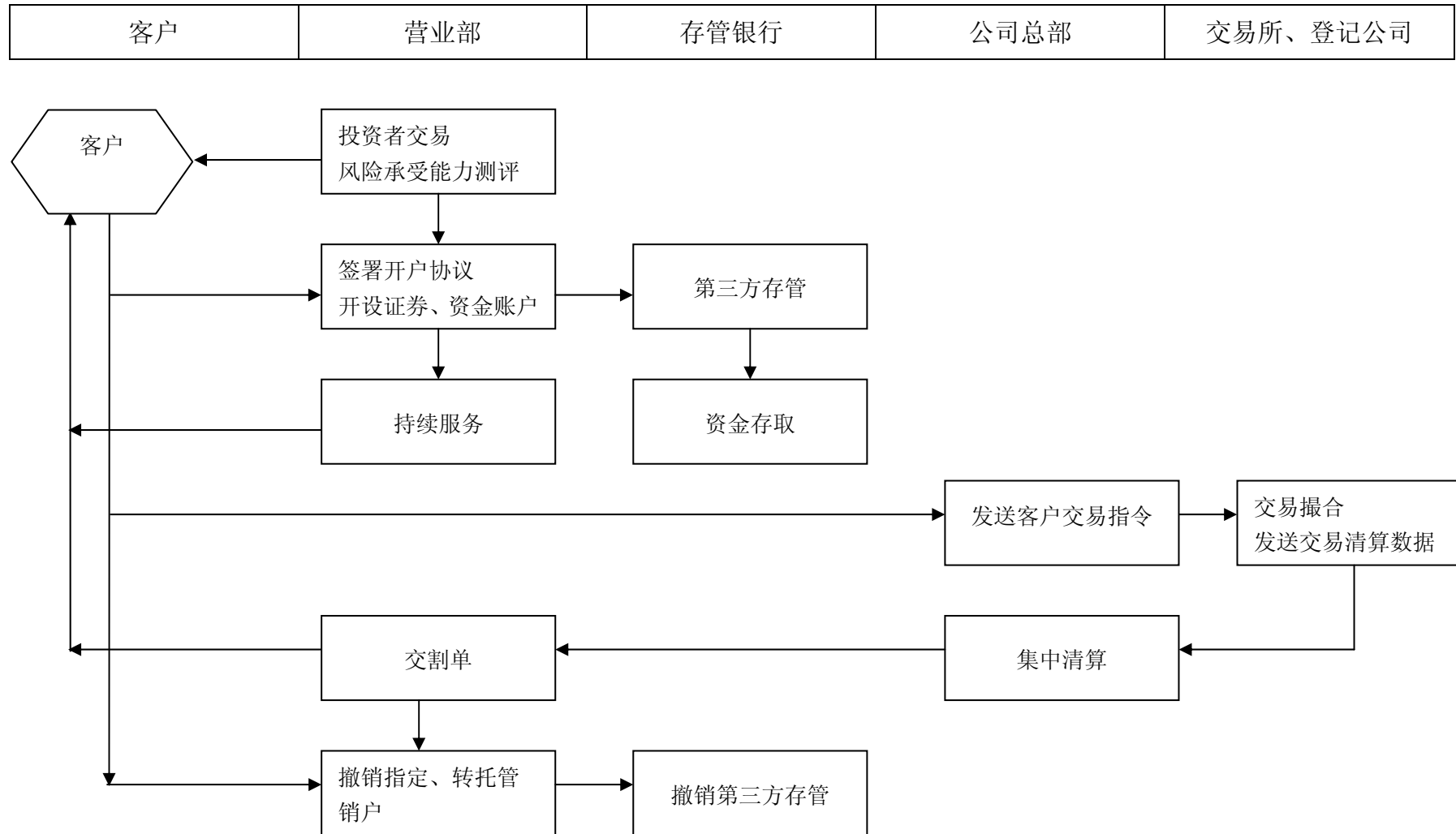
经纪业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日常业务管理，其他业务支持部门和技术部门全面协同，以分公司为中心对各营业部进行区域管理。经纪业务事业部下设营销管理中心、运行清算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期货业务部、合规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并由公司财务部委派了专门的财务人员。

图 6-1：本公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图



(2) 业务流程

图 6-2: 经纪业务流程图



4、营销服务模式

为了应对佣金率下降产生的压力，公司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建立特色化的营销体系和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深化客户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1）优化网点布局

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网点布局，为未来持续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基础。2008 年以来，公司贯彻“立足苏州、面向全国”的战略，不断调整营业网点布局结构，陆续向江苏省内其他地区及省外地区不断扩张，省外营业部覆盖了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福建、辽宁、云南、深圳、海南、山东、重庆、湖南、安徽、广西等地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8 家证券营业部，已形成了以苏州地区为根据地，以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并基本覆盖中西部重要城市的网点布局结构，初步完成了在全国范围的重点城市布局，并为下一阶段的深入拓展市场奠定了基础。

（2）积极推进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在业务组织、队伍建设等方面大力推动经纪业务营销创新，建立了多层次的营销体系。

在业务组织方面，公司在业内最早实行县级市分公司模式，有利于在分公司所辖地区形成相对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推行统一的营销策略。不仅起到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效率的作用，也为今后证券经营网点进一步放开后深入拓展苏州本地乡镇市场提供了组织架构上的保障。

在营销队伍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内部的营销队伍和外部的经纪人队伍，逐步形成了多层次的营销体系，为营销人员的职业规划和专业方向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为营销人员设计制定了科学的培训计划，显著提升了营销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3）提供特色化产品

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产品。公司规划的“牛在东吴”系列服务品牌正在积极推广，体现新一代经纪业务技术服务的“奔牛导航”、包括“财

富至尊、财富经典、财富赢家”等差异化研究产品的“神牛研究”、涵盖理财产品及基金超市的“红牛理财”、实现财富管理服务的“金牛增值”以及普及投资者教育的“福牛讲堂”等各项产品逐步深入人心。公司自主设计的集证券行情、资讯、交易以及客户服务互动为一体的新一代证券服务平台“财富情报站”在业内具有先进水平，目前正在大力推广。

（4）转变经营理念，深化投资顾问服务

公司转变经营理念，逐渐改变经纪业务单一地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的盈利模式，通过深化投资顾问等收费性服务，不仅提升了经纪业务客户的忠诚度，同时也拓展了收入来源。公司设立了财富管理中心，积极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公司大力培育投资顾问队伍，充分研究与信息技术的支持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各营业网点的专业服务价值。

（5）深化客户服务工作，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细化客户分类管理、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已建立了经纪、信息技术、研究、财富管理及综合管理等部门全面协同的强大的业务支撑体系，可通过网络终端、手机终端、电子邮件、短信以及客户经理与客户多形式互动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了全面、高效、准确的证券经纪业务服务。

为了不断深化客户服务工作，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自 2009 年以来加快了对经纪业务 CRM 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将客户信息管理、客户分类管理、产品服务管理、服务过程管理以及服务结果管理逐步整合到 CRM 系统中，使传统的经纪业务步入数量化管理的轨道。CRM 系统的应用在 2010 年得到了全面的推广，为未来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1 年 6 月底，纳入 CRM 系统服务管理的客户数量占比已超过 65%，佣金贡献率已超过 90%。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具有较高业务水平，曾获得全国“最佳呼叫中心”和“企业客户优异组织奖”等多项大奖。

（三）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及场外市场总部负责开展。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股票、公司债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固定收益总部主要负责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固定收益证券的承销业务。场外市场总部负责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提供服务。

2、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以后，本公司首批注册成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 26 名。

近年来，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9 年，本公司股票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行业排名为第 6 位。公司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中小企业股权融资领域建立了相对优势，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投资银行业务团队。2008 年 1 月，公司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07 年度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称号。2008 年 4 月，在第三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公信力 TOP10”评选活动中，本公司 2 名保荐代表人被评选为“十佳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专业而高效的团队保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2011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0 年度保荐工作最佳进步奖”，并在“证券时报 2011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最具成长性投行”。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基本情况

2009 年，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了 3 单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分

别是新宁物流、键桥通讯和上海凯宝，总承销金额 183,920.00 万元，实现保荐及主承销收入合计 9,884.10 万元。

2010 年，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5,670.73 万元，主要来自于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共完成 4 单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分别为康力电梯、胜利精密、雏鹰农牧和蓝丰生化，总承销金额 346,214.90 万元，实现保荐及主承销收入合计 24,318.40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表：

表 6-14：公司 2010 年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承销金额	承销保荐收入
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90,785.00	5,500.00
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99.90	2,132.00
3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17,250.00	7,820.00
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080.00	5,766.40
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6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合计		346,214.90	24,318.40

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尚未完成发行，只实现保荐收入。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1,354.37 万元，主要来自于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其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已完成广电电气、电科院、飞力达和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完成了西藏旅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6-15：公司 2011 年上半年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承销金额	承销保荐收入
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00	10,150.00
2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7,400.00	8,242.00
3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5,240.00
4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42,217.00	4,299.53
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900.00
合计		418,117.00	29,831.53

表 6-16：本公司股票发行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次数	4 单	4 单	3 单	-
首发				
主承销金额	383,117.00	346,214.90	183,920.00	-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27,931.53	24,318.40	9,884.10	150.00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再融资 次数	1 单	-	-	-
再融资 主承销金额	35,000.00	-	-	-
再融资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1,900.00	-	-	-

表 6-17: 本公司股票、可转债发行副主承销及分销业务情况 单位: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首发 次数	3 单	6 单	3 单	1 单
首发 承销金额	18,609.07	227,125.80	59,213.80	7,007.00
首发 承销收入	24.43	42.03	39.71	2.20
可转债 次数	-	1 单	-	-
可转债 承销金额	-	10,000.00	-	-
可转债 承销收入	-	5.00	-	-

2011 年上半年, 公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 使得公司上半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水平。但是, 受市场行情及业务周期性特点的影响, 公司下半年承销及保荐业务实现的收入难以达到上半年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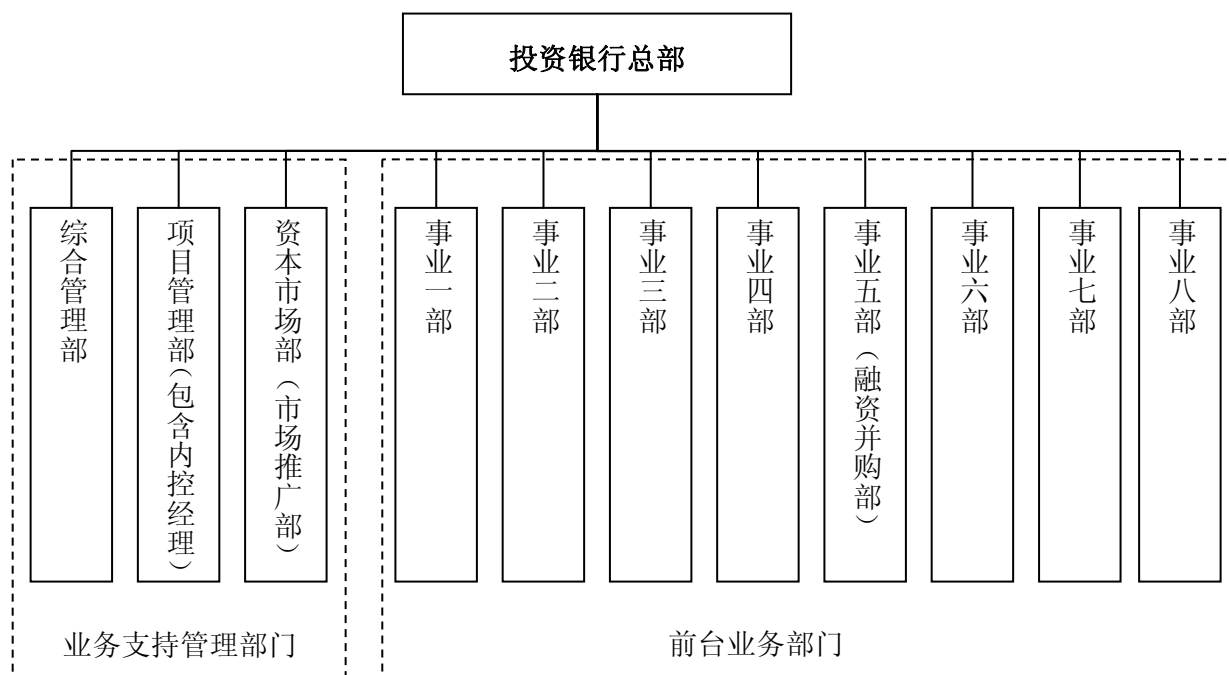
此外, 公司注重对苏州地区区域优势的挖掘, 报告期内的股票主承销项目中, 康力电梯、胜利精密、新宁物流、电科院、科斯伍德和飞力达位于苏州地区, 为公司的投行业务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在苏州及其下属行政区域已有较多的项目储备, 为公司股票承销业务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在立足苏州地区的同时, 公司投行业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在长三角乃至全国其他地区都已有较多的项目收入并有项目储备, 是公司未来股票承销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2)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的管理模式

① 组织架构

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统一管理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构建了以投资银行事业部为业务中心, 前后台分离, 面向全国开展业务的组织架构。在产品服务上, 公司强调广泛的业务产品线, 在项目争取时, 不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以全面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投资银行的客户覆盖面和业务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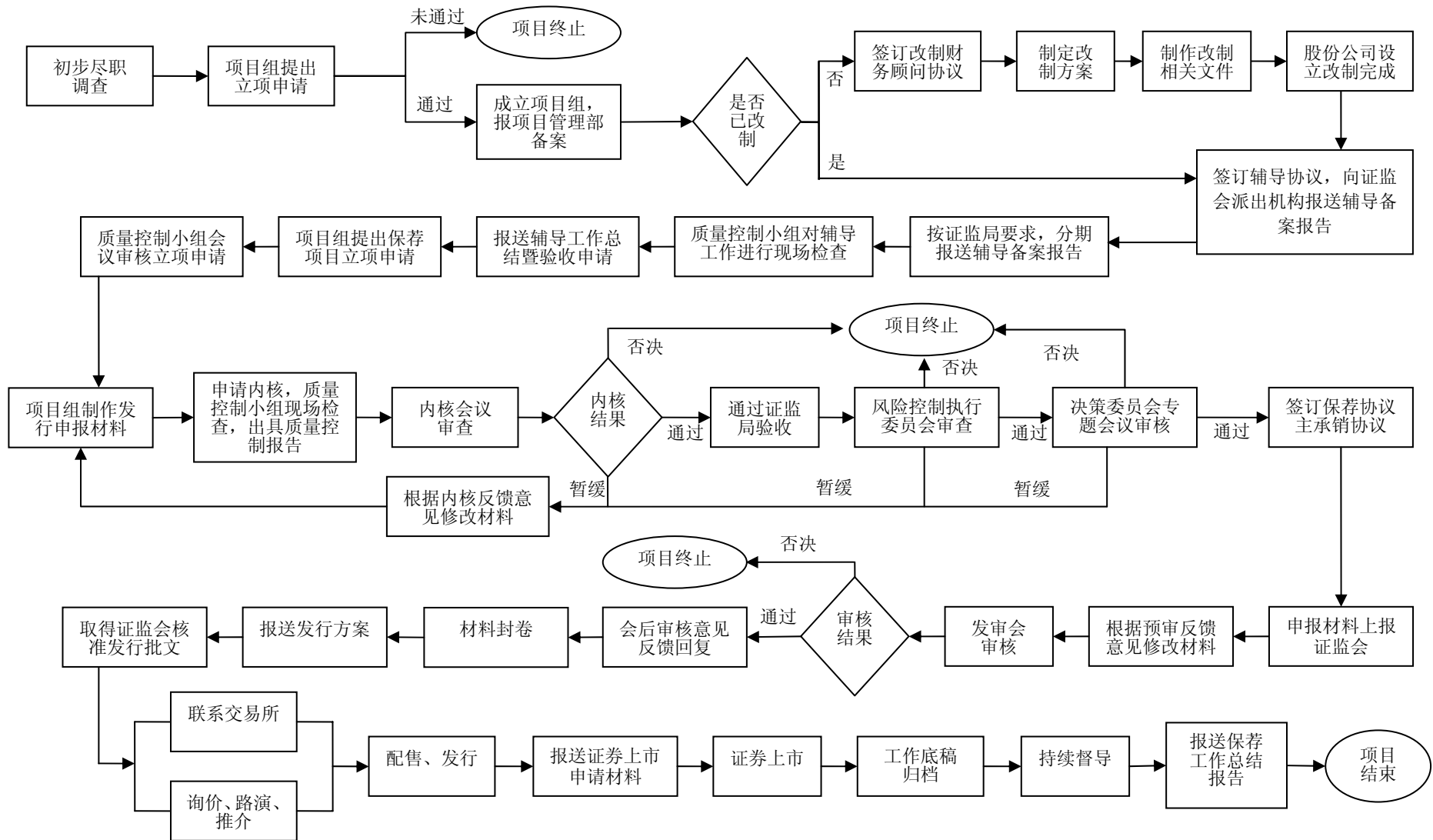
图 6-3：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组织架构图



② 业务流程

本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采取业务承揽与立项审核相分离、业务操作与质量控制相分离、定价与业务操作相分离、风险合规总部全程跟踪的内部控制体制，有效地控制了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图 6-4：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流程图



(3) 营销服务模式

本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在中小企业 IPO 业务方面保持着较强的竞争能力，实行人员和资源配置倾斜，派出业务骨干人员进行业务关系维护，并充分利用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平台支持开展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工作。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强化客户服务理念，提升投行业务的运作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

3、债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总部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协同开展，主要业务品种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国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创新品种。

(1) 债券承销业务基本情况

2009年3月，本公司主承销的09渝水投债顺利发行，承销金额63,000.00万元，实现主承销收入904.00万元。同年，公司还担任09昆创控债、09苏创投债的副主承销商，并参与了09常州投资债、09昆明滇投债等多项企业债分销业务，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0年，公司成为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2011年上半年，公司主承销的11太仓恒通债顺利发行，承销金额50,000.00万元，实现主承销收入700.00万元。另外，公司还参与了10榆城投债、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的金融债分销项目。

表 6-18：本公司债券类发行主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次数	1 单	-	1 单	-
债券类 主承销金额	50,000.00	-	63,000.00	-
主承销收入	700.00	-	904.00	-

表 6-19：本公司债券类发行副主承销、分销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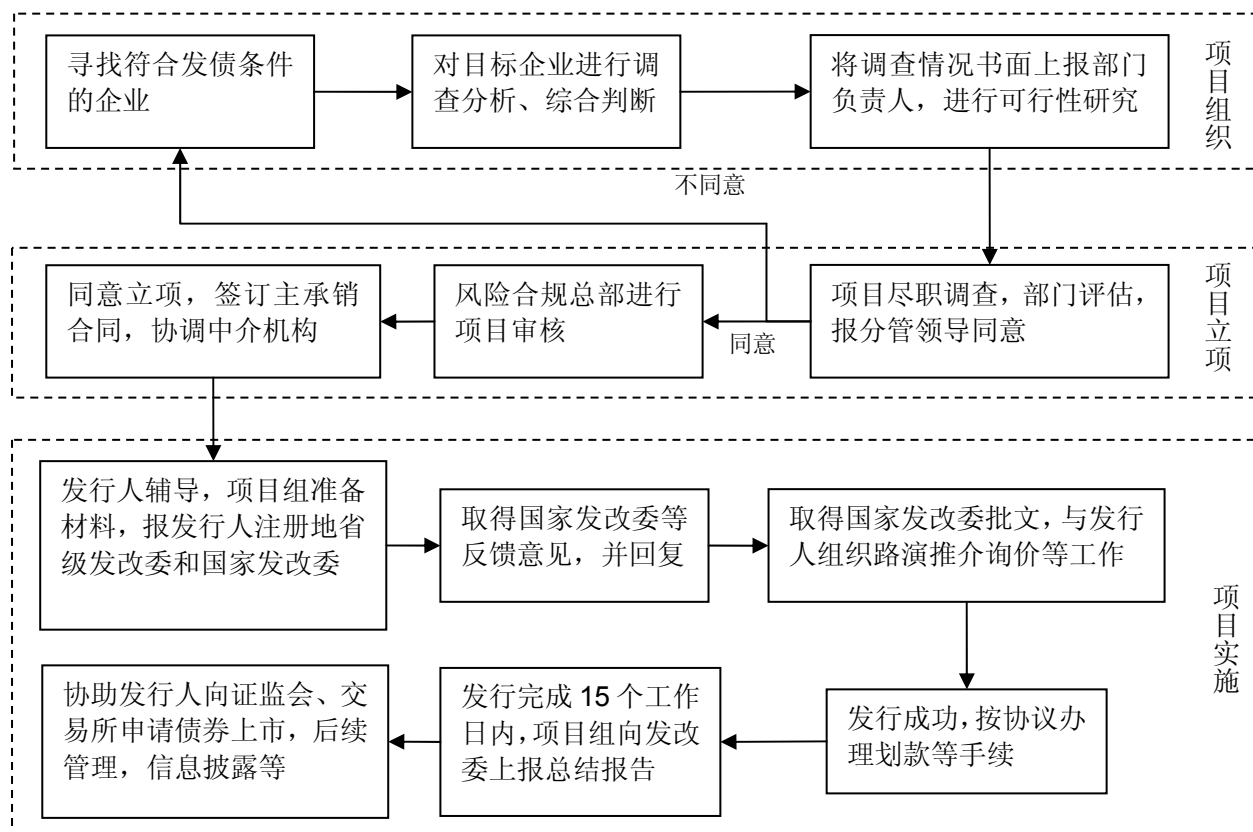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次数	26 单	30 单	6 单	-
债券类 承销金额	273,000.00	346,100.00	62,000.00	-
承销收入	166.30	443.30	17.00	-

（2）债券承销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由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的债券承销部负责，由投资银行总部协同开展。债券承销团队由债券承揽、债券销售以及综合管理人员组成。

（3）债券承销业务流程

图 6-5：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



4、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目的，为客户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方面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产品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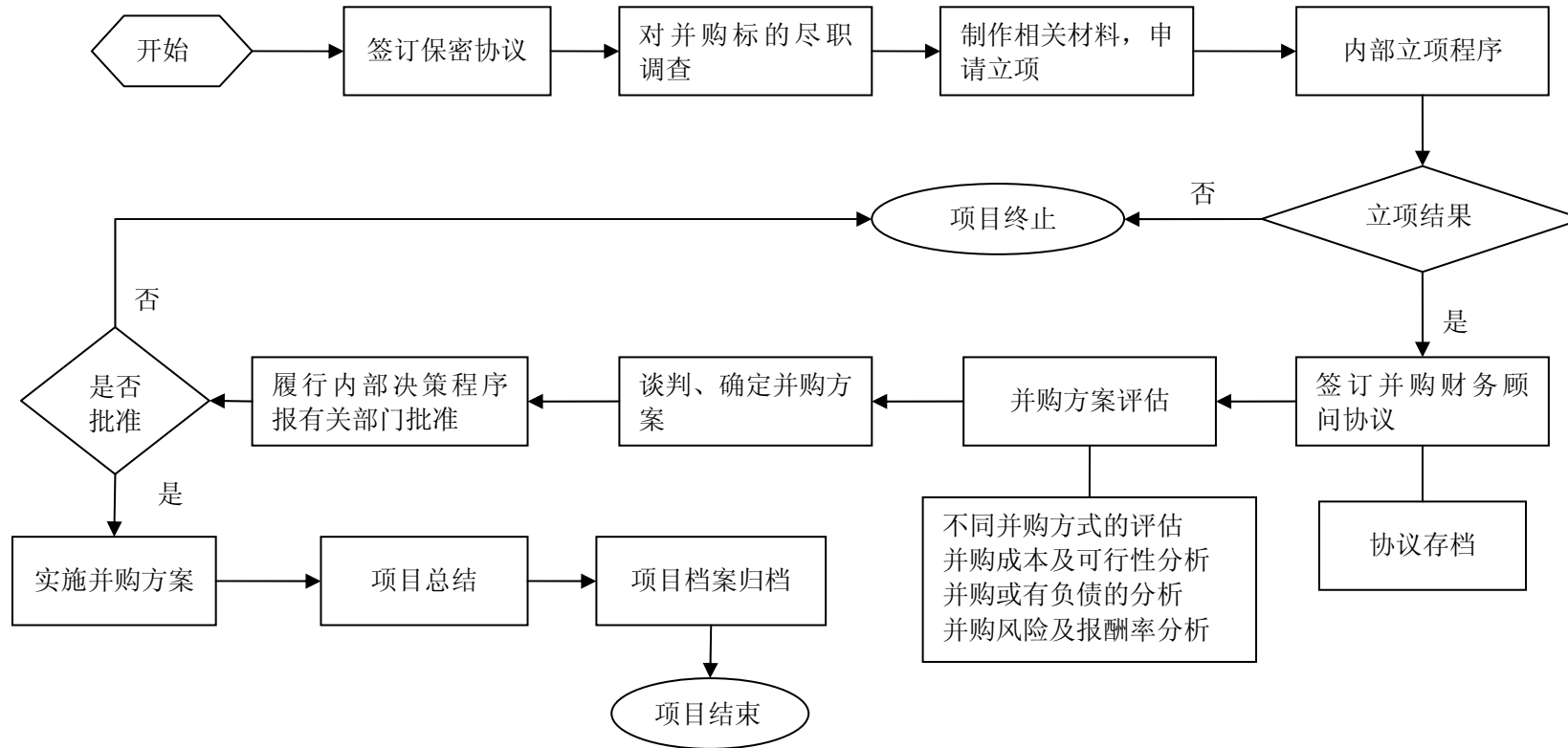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本公司先后为琼华侨（现名正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丝绸股份（现名东方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北轴承项目以及多家非上市公司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别实现财务顾问收入（不含代办股份转让业务收入）885.00 万元、495.00 万元和 785.00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开展财务顾问项目 14 个，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599.12 万元（不含代办股份转让业务收入）。

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扩张，并购重组等业务需求将逐步增长，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将成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财务顾问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图 6-6：财务顾问业务流程图



5、代办股份转让业务

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除了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和退市公司外，还包括中关村科技园的高科技公司，即新三板公司。2006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关村代办系统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正式启动。新三板针对的是在创立初期、有一定产品、有一定模式、处于发展初期的股份制公司。公司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设立了场外市场总部开展此项业务。场外市场总部成立了专门团队对中关村科技园的优质企业进行挖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推荐挂牌企业 2 家，分别为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新三板”试点范围有望扩大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总部所在地已拥有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及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大园区，园区内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优质企业众多。公司紧随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的大趋势，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对未来“新三板”扩容带来的业务机会进行提前布局，已与园区内的优质企业建立了紧密联系。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新三板”业务的潜力将逐步显现，成为未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增长的重要来源。

（四）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在确保绝对收益的前提下，遵循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原则，努力提升相对收益水平。在股票、基金等基础证券类资产投资方面，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以研究为先导；在研究上，高度重视行

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寻找价值投资机会；在金融衍生品投资方面，及时跟进国家推进金融创新产品的步伐，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借助衍生金融工具实施数量化、模型化投资。

2、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策略，始终坚持以“实现绝对收益”为核心投资理念。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通过套期保值大幅降低了自营业务的波动性。2008 至 2011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下跌了 47.54%，公司的自营业务同期累计收益率为 13.27%，体现了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规避能力。由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自营业务相关排名，根据 Wind 资讯公布的数据，若以投资净收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对公司自营业务收益进行估算，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分别排名行业第 66 位、第 49 位和第 35 位，保持了稳健增长的势头。2011 年上半年，公司自营业务适时调整了投资策略，加大对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上半年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6,007.00 万元。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及监管政策影响的特点，自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申购新股等买入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以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具体结构如下：

表 6-20：本公司自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股票	规模	74,945.41	62,542.89	35,062.06	52,054.57
	收益总额	2,023.46	10,551.72	6,632.98	-15,598.85
	收益率	2.70%	16.87%	18.92%	-29.97%
基金	规模	44,402.55	2,259.06	6,858.58	6,533.35
	收益总额	-1,179.98	-793.09	2,296.33	-4,046.72
	收益率	-2.66%	-35.11%	33.48%	-61.94%
债券	规模	123,318.77	68,967.61	31,903.99	7,207.21
	收益总额	4,282.75	6,699.98	1,854.29	3,843.97
	收益率	3.47%	9.71%	5.81%	53.34%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规模	22,221.69	60,863.54	38,569.54	2,276.71
其他	收益总额	880.77	1,726.13	57.91	16.32
	收益率	3.96%	2.84%	0.15%	0.72%
	规模	264,888.42	194,633.11	112,394.17	68,071.83
合计	收益总额	6,007.00	18,184.74	10,841.50	-15,785.28
	收益率	2.27%	9.34%	9.65%	-23.19%

注 1：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自营证券规模=报告期自营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日积数/报告期天数；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

注 2：债券包括可分离债券及其及所附权证，2008 年权证收益较高

注 3：2011 年其他收益总额包括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净收入

2010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权益类投资实现收入 12,989.07 万元（其中，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实现收入 21,656.54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实现收入-8,667.47 万元），固定收益类投资实现收入为 5,195.68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公司自营业务权益类投资实现收入 3,509.06 万元（其中，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实现收入 2,527.75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实现收入 981.31 万元），固定收益类投资实现收入为 2,497.94 万元。

基于“追求绝对收益”的策略，公司自营业务总体运行稳健。如果 2011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全年自营业务收入将保持相对稳定。由于自营业务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较大，2011 年公司全年自营业务业绩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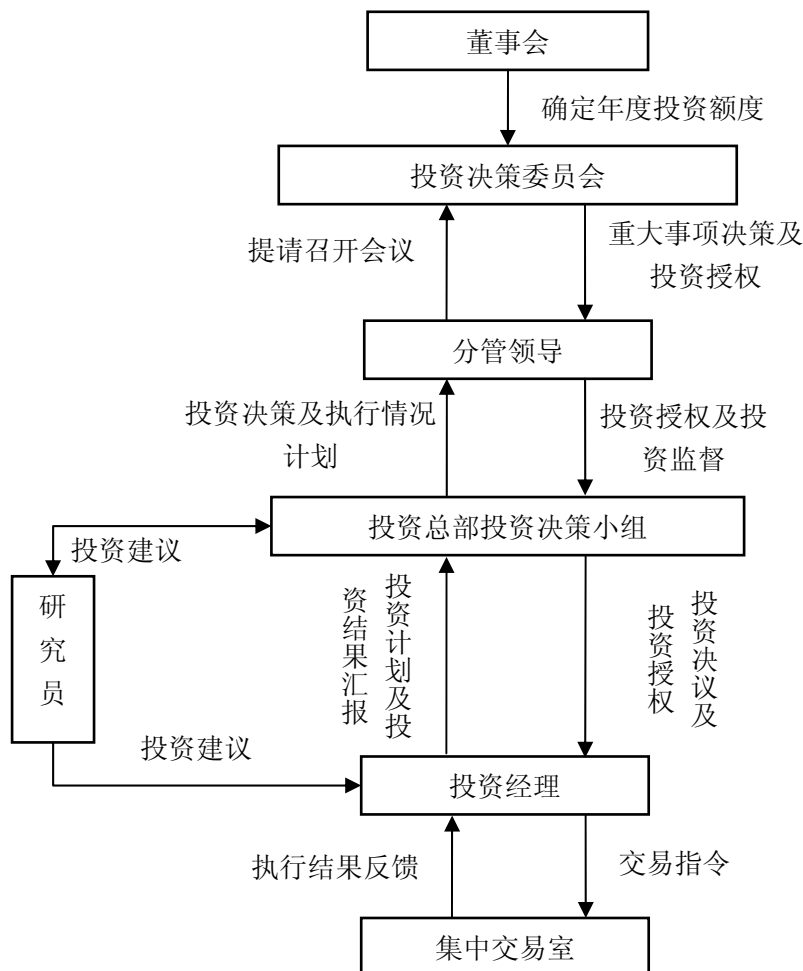
3、管理模式

公司自营业务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的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公司对投资决策机构按照投资金额及期限实行授权管理。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批准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以定期和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的重大证券投资事项；投资决策小组作为投资总部的决策机构，在其投资决策权限内，以定期和

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相关证券投资事项。

公司自营业务的风控体系由上至下主要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风险合规总部、投资总部内控经理。

图 6-7：自营业务投资决策流程图



（五）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的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随着 2004 年 2 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的正式实施，

证券公司开始了规范化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2008 年 7 月，随着《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正式施行，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全面发展的阶段。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09 年 12 月运作第一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资金规模为 10,000,000.00 元。

2010 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正式开展。东吴财富 1 号、东吴财富 2 号顺利发行设立，业务平稳运作。

东吴财富 1 号属于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广泛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等各项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属于中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参与。东吴财富 1 号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起向客户推广，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成立，成立总份额为 764,590,557.81 份，有效参与户数 2,317 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有效参与户数为 1,292 户。

东吴财富 2 号属于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东吴财富 2 号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向客户推广，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成立总份额为 258,851,135.57 份，有效参与户数 1,205 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有效参与户数为 772 户。

表 6-2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	565,656,767.58	690,237,574.31	10,000,000.00	-
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620,326,477.30	594,822,768.45	10,000,000.00	-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79,228,249.17	-73,513,759.81	363,346.28	-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2.77%	-12.36%	3.63%	-

注：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期内每月末受托管理资金的平均值。

3、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总部专门负责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体制。客户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客户资产配置总体方案、重大投资项目等，并对分管领导进行授权；分管领导向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向投资主办人分别进行决策授权，每一级的授权决策主体在各自的决策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资产管理总部下设四个组，分别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投资研究、综合运营、营销服务等，覆盖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各个环节。

（2）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开发和业务决策流程分别如下：

图 6-8：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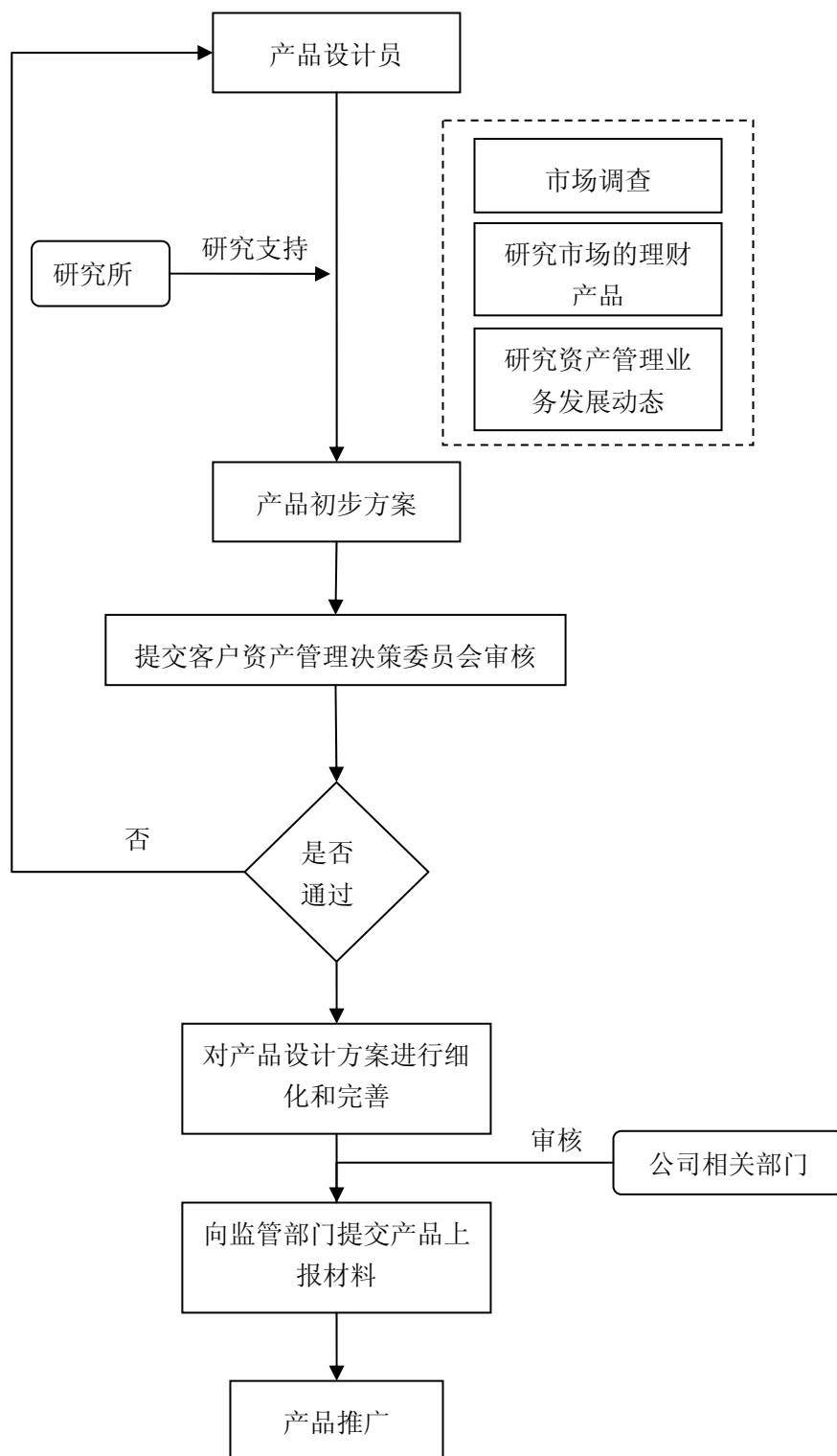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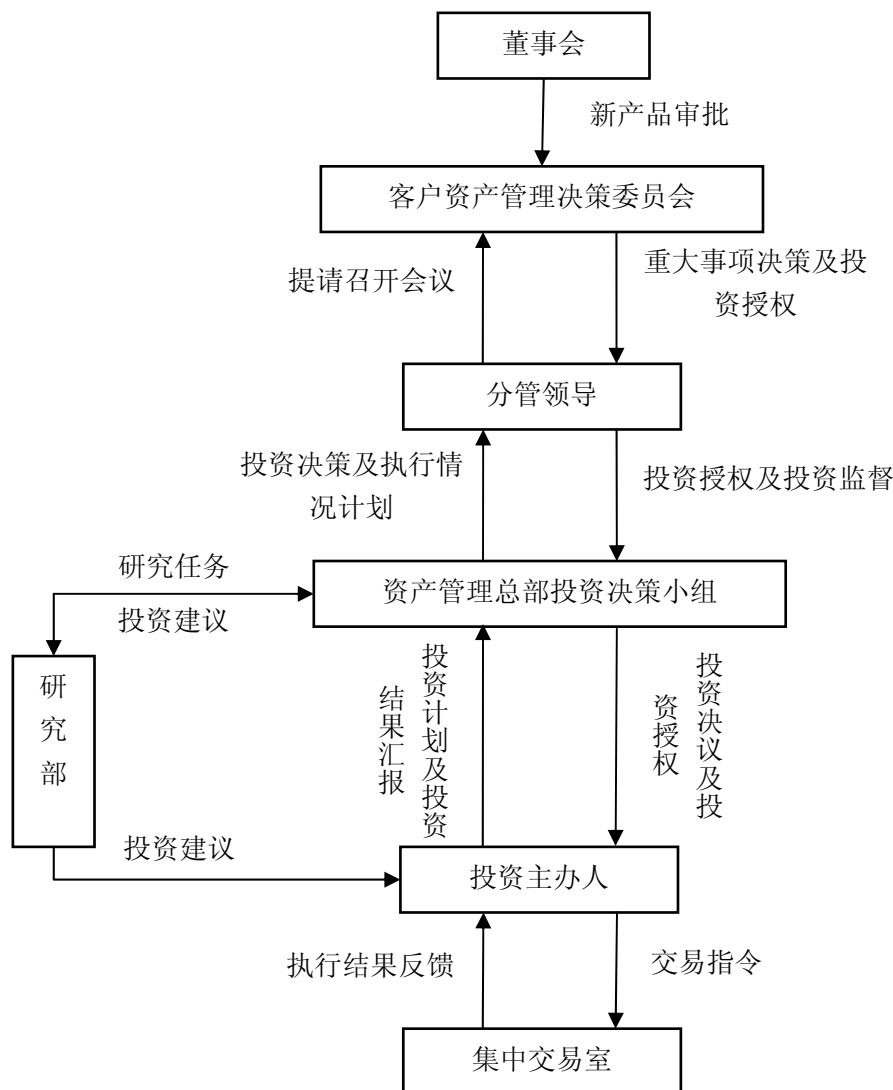


图 6-9：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流程图



4、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苏州地区经济发达、居民生活水平较高为理财需求带来的潜力以及在苏州地区网点众多的渠道优势，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1) 营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资产管理总部牵头的资产管理业务营销平台，并制定了相应的营销措施，负责各类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工作，并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营销渠道。

在组织架构上，资产管理总部下设营销服务组，具体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销售与服务。营销服务组具体负责各类理财产品的营销策略规划和市场拓展，并组织前线营业部的理财产品营销工作。

在营销渠道上，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内部和外部销售渠道进行。内部销售渠道包括本公司下属营业部；外部销售渠道包括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的金融机构。

在营销措施上，本公司依托代销渠道和本公司营业部的销售网络，根据每项理财产品的特性，结合目标客户的风险偏好，采取各种灵活措施，积极开展营销。

（2）服务模式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现场和非现场双重客户服务。公司充分利用营业网点和代销渠道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现场服务。另外，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专设营销服务组，积极通过网站、电子邮件、短信、语音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非现场服务。

（六）研究业务

1、概述

本公司的研究所是集宏观经济研究、投资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以及专题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开发部门，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支持部门。研究所坚持“贴近投资、贴近客户、贴近市场”的宗旨，以服务于投资者财富增值、服务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为目标。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研究所拥有 35 名涵盖各个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平均年龄 32 岁，全部为硕士以上学历。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经费如下表所示：

表 6-22: 近三年及一期研究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究经费	1,900	3,200	2,260	1,360
母公司营业收入	88,370	170,858	180,775	86,308
研究经费占比	2.15%	1.87%	1.25%	1.58%

单位: 万元

研究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坚持特色化与差异化的研究模式, 在宏观研究、行业研究、策略研究和公司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特色。

(1) 宏观研究

研究所的宏观研究以周期化、微观化、资产化和策略化为创新理念, 定期推出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宏观专题报告、宏观信息产品及宏观数据产品, 使公司的宏观研究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 行业研究

为提供差异化的特色服务, 行业研究团队立足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 充分发挥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优势, 使行业研究更贴近市场, 推出更具操作性的投资产品。目前, 行业研究领域已涵盖国内所有大类行业, 并重点对长三角地区的优势产业进行深度跟踪研究, 尤其对苏州的上市公司实现了完全覆盖, 定期推出苏州上市公司周报及苏州上市公司调研报告。

(3) 策略研究与公司研究

研究所集中优势资源, 对中小市值及高成长公司进行深入研究, 挖掘了一批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 得到了市场的验证。研究所推荐的金股组合表现卓越, 连续几年位居同行业主流券商年度金股涨幅前列。根据《上海证券报》对 23 家主流券商推出的 2010 年金股的统计, 公司研究所推出的 30 大金股组合以累计涨幅 29.76% 及最高涨幅 67.08% 荣获主流券商 2010 年度金股涨幅排名“双冠军”。

(4) 研究成果

在创新研究方面, 研究所的创新研究团队搭建了一套完整的量化投资和金融

工程研究框架，建立了独具特色的创新研究体系。研究所通过引入各交叉学科的先进研究方法，提高了对 A 股市场趋势判断的准确率。

研究所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目前已经拥有《投资决策内参》等二十余项产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证券刊物上发表文章近百篇。在专题研究方面，研究所多次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机构颁发的课题研究奖项。另外，研究所还为江苏省政府和苏州市政府多次撰写专题报告，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研究成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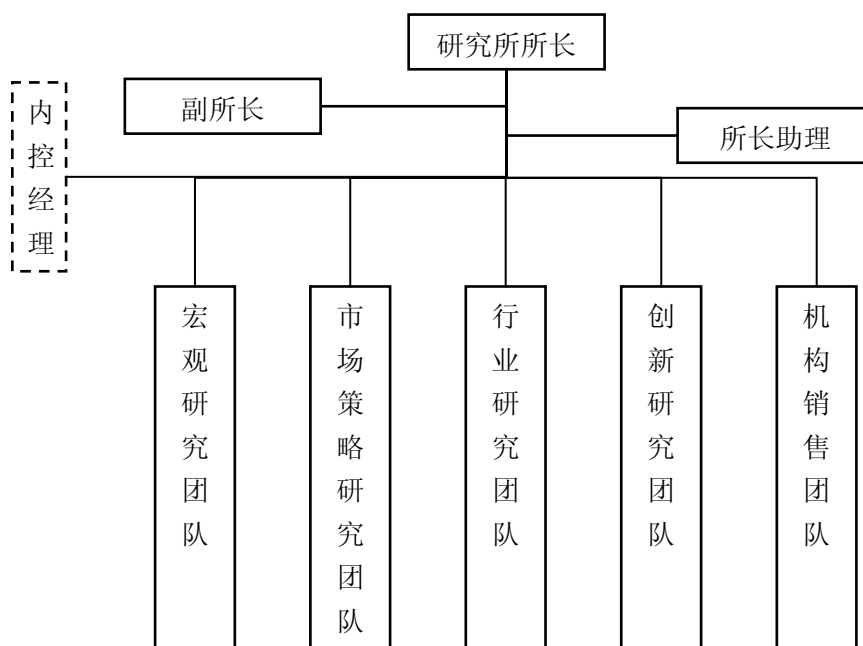
3、管理模式

为了保证研究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持续性和创新性，研究所建立了有效的组织架构和业务管理模式。同时，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研究所建立并严格实施了防火墙制度。

（1）组织架构

研究所下设宏观研究、市场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创新研究、机构销售等专业团队。

图 6-10：研究所组织架构图



① 宏观研究团队

宏观研究团队从宏观经济数据和政策出发，围绕总体经济运行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对国内外主要宏观经济信息进行整理、分析，预测未来宏观经济运行趋势，揭示 A 股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背景，提出前瞻性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② 策略研究团队

策略研究团队负责研究市场发展的中长期趋势，提出中长期资产配置建议；运用多因素模型考察股票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趋势，尤其注重金融资金在不同市场中的流动分析，以及对股票市场总体估值水平的影响；注重宏观经济变量对相关行业影响，以及产业链传导机制的结构性分析，进而综合评判各行业的投资价值，提出前瞻性的行业配置策略；注重机构投资者行为分析，揭示市场投资理念的变化。

③ 行业研究团队

行业研究团队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以及上市公司调研工作，发掘和判断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关注

市场走势及相关行业板块动态，及时为客户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分析报告及投资建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配置行业研究力量，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研究支持。

④ 创新研究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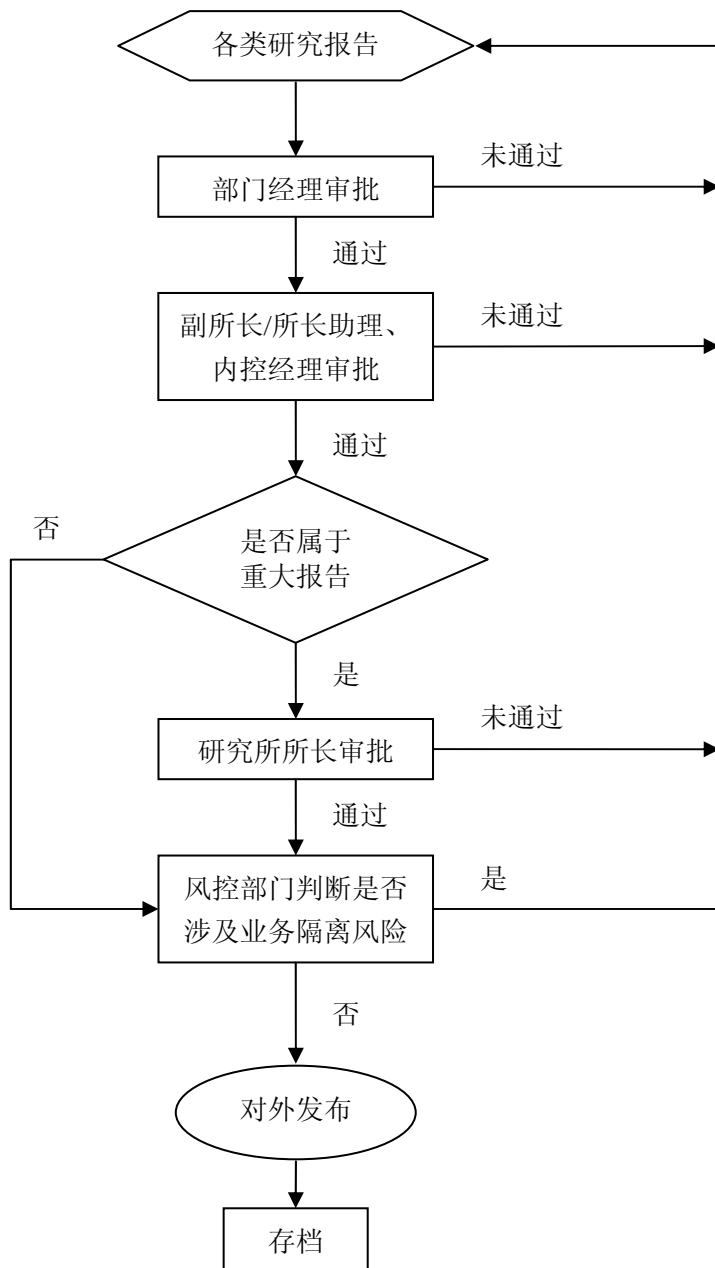
创新研究团队负责投资组合管理、期现套利、衍生品定价以及金融信息技术领域、金融风险控制等领域的研究工作；跟踪金融工程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最新发展动态，收集、分析金融工程前沿问题。

⑤ 机构销售团队

机构销售团队通过多种渠道，努力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机构客户，及时了解各类客户的研究服务需求，拓展研究报告发布业务，推动研究成果的价值转化；制定并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提高研究产品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力。

(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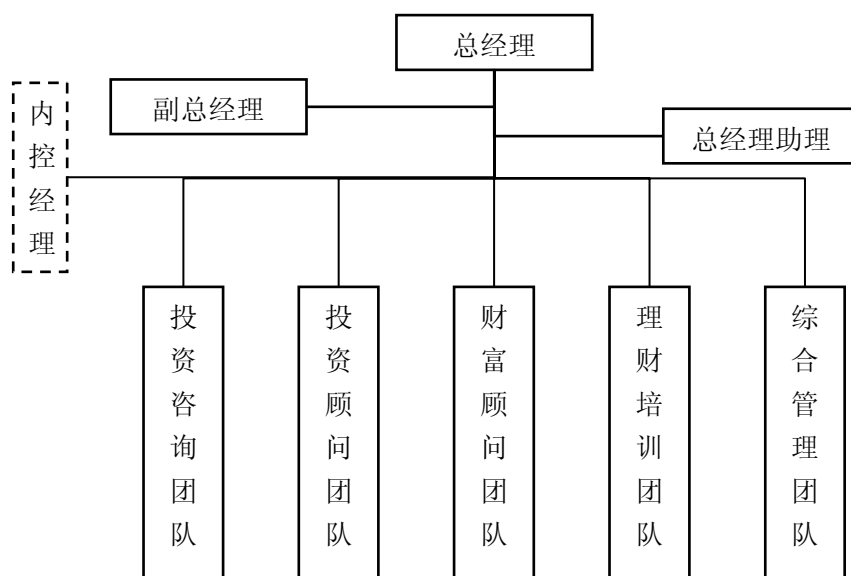
图 6-11： 研究报告流程图



(七) 财富管理中心

随着研究业务的发展及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以及新时期经纪业务转型的需要，公司成立了财富管理中心，依托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集合并调动全公司各部门力量，配置了优秀的研究及财富管理人员、用贴心和细致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高质量、多角度和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努力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团队。

图 6-12: 财富管理中心组织架构图



① 投资咨询团队

履行公司咨询体系的管理及后台支撑职能，并通过报告会、沙龙、电视、电台、网络、报纸和手机短信等途径为公司全体客户提供基础咨询服务。

② 投资顾问团队

通过对研究所及外购产品进行二次加工，设计出专业化、个性化、高质量的投资顾问产品，经财富管理决策小组及合规审核后，通过投资顾问及时传递到客户，为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服务。

③ 财富顾问团队

服务于资产 500 万以上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产品，以及一对一、多对一的全方位贴身财富顾问服务。

④ 理财培训团队

成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理财培训团队，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同时负责对公司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人员、营销客服人员及公司客户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

⑤ 综合管理团队

负责整个财富管理中心合规管理、业务管理、考核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八）东吴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137.78 亿元，旗下共管理基金 9 只，其中普通股票型基金 5 只、偏股混合型基金 2 只、混合债券型基金 1 只、货币市场基金 1 只。

此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 4.22 亿份，每份面值 1.00 元。

2、业务经营情况

东吴基金凭借其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在业内获得了众多好评，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2010 年，东吴基金表现卓越，旗下积极偏股基金整体表现在国内基金管理公司中位列三甲。其中，东吴双动力、东吴进取策略业绩持续优异，全年单位净值分别增长 23.00% 和 21.24%，排名同类型基金前 5%；东吴行业轮动、东吴嘉禾优势单位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19.05%、17.88%，排名同类型基金前 10%；东吴新经济单位净值增长 14.99%，超越同期上证指数 29.30%。另外，2010 年 6 月底新设立的东吴新创业基金亦表现不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净值增长 14.03%，在同期设立的积极偏股基金中排名前列。2011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四只股票型基金中有三只基金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基金中位列前三分之一。其中东吴新创业股票型基金上半年净值增长率在同类的 217 只基金中排名 37 位。

报告期内，东吴基金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持续增长。东吴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23：东吴基金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7,734.19	14,016.67	10,092.93	8,982.73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净利润	1,224.08	2,454.88	1,938.16	1,021.37
净资产	15,861.34	14,637.26	12,182.38	10,244.22

东吴基金旗下各只基金及其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东吴基金各只基金费率情况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基金类型	管理费 率 (%)	托管费 率 (%)	最高申 购费率 (%)	最高赎 回费率 (%)
东吴双动力	2006-12-15	股票型基金	1.50	0.25	1.50	0.50
东吴行业轮动	2008-04-23	股票型基金	1.50	0.25	1.50	0.50
东吴新经济	2009-12-30	股票型基金	1.50	0.25	1.50	0.50
东吴新创业	2010-06-29	股票型基金	1.50	0.25	1.50	0.50
东吴中证新兴	2011-02-01	股票型基金	1.00	0.15	1.20	0.50
东吴嘉禾优势	2005-02-01	混合型基金	1.50	0.25	1.50	0.50
东吴进取策略	2009-05-06	混合型基金	1.50	0.25	1.50	0.50
东吴优信稳健 A	2008-11-05	债券型基金	0.65	0.20	0.80	0.10
东吴优信稳健 C	2009-06-15	债券型基金	0.65	0.20	-	0.10
东吴货币 A	2010-05-11	货币型基金	0.33	0.10	-	-
东吴货币 B	2010-05-11	货币型基金	0.33	0.10	-	-

资料来源：各基金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东吴基金旗下各股票型、混合型和债券型基金期末净值、份额净值及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5：东吴基金各只基金收益情况

基金名称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期末 净资产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增长率	期末 净资产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增长率	期末 净资产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增长率	期末 净资产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增长率
	(亿元)	(元)	(%)	(亿元)	(元)	(%)	(亿元)	(元)	(%)	(亿元)	(元)	(%)
东吴双动力	27.37	1.2478	-15.85	37.43	1.4828	23.00	17.89	1.2055	33.20	16.99	0.9050	-43.47
东吴行业轮动	39.27	1.0934	-6.19	29.75	1.1655	19.05	10.09	1.0436	42.10	18.40	0.7344	-26.56
东吴新经济	3.81	1.085	-5.73	4.52	1.1510	14.99	8.02	1.0010	0.10	-	-	-
东吴新创业	2.26	1.035	-4.17	2.30	1.0800	14.03	-	-	-	-	-	-
东吴中证新兴	15.87	0.909	-9.10	-	-	-	-	-	-	-	-	-
东吴嘉禾优势	27.54	0.8231	-9.85	30.99	0.9130	17.88	28.06	0.7745	39.00	23.75	0.5572	-46.85
东吴进取策略	12.35	1.0414	-19.68	12.34	1.2965	21.24	3.70	1.0694	6.94	-	-	-
东吴优信稳健 A	0.56	0.9971	-5.16	0.65	1.0514	3.58	1.18	1.0151	0.27	16.24	1.0244	2.44
东吴优信稳健 C	0.03	0.9894	-5.27	0.34	1.0444	3.14	1.32	1.0126	0.28	-	-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基金年报

东吴基金旗下的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0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始募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货币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6：东吴货币收益情况

		东吴货币 A	东吴货币 B
2010 年 第三季度	实现收益（元）	401,001.51	2,546,516.55
	期末净值（元）	63,752,375.49	628,480,163.91
	期间净值收益率（%）	0.3645	0.4260
	平均每日每万份收益（元）	0.3955	0.4621
2010 年 第四季度	实现收益（元）	240,690.24	3,030,463.31
	期末净值（元）	49,928,631.71	720,963,156.05
	期间净值收益率（%）	0.4249	0.4859
	平均每日每万份收益（元）	0.4527	0.5188
2011 年 第一季度	实现收益（元）	2,404,745.54	6,153,107.64
	期末净值（元）	447,579,348.53	732,911,959.02
	期间净值收益率（%）	0.7988	0.8573
	平均每日每万份收益（元）	0.8841	0.9486
2011 年 第二季度	实现收益（元）	4,390,528.35	12,064,859.15
	期末净值（元）	301,736,651.76	571,994,617.75
	期间净值收益率（%）	0.8214	0.8820
	平均每日每万份收益（元）	0.8990	0.9651

资料来源：东吴货币季报

报告期内，东吴基金旗下各类型基金期末资产管理规模 and 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表 6-27：东吴基金旗下各类型基金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期末净值	市场份额	期末净值	市场份额	期末净值	市场份额	期末净值	市场份额
股票型	88.57	0.75%	74.00	0.60%	36.00	0.28%	35.39	0.51%
混合型	39.88	0.61%	43.33	0.58%	31.76	0.40%	23.75	0.44%
债券型	0.58	0.04%	0.99	0.08%	2.50	0.32%	16.24	0.89%
货币型	8.74	0.74%	7.71	0.50%	-	-	-	-
合计	137.77	0.66%	126.03	0.56%	70.26	0.33%	75.38	0.5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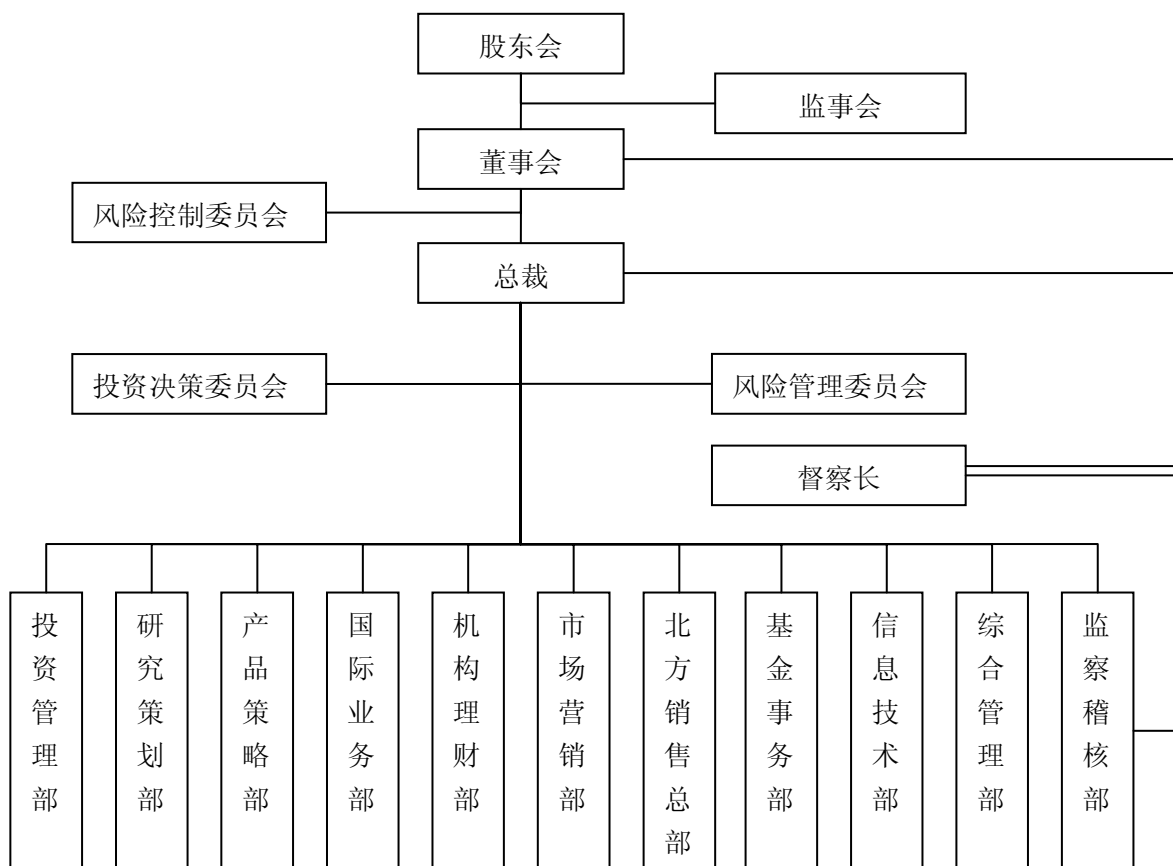
3、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东吴基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下设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两个专门委员会。东吴基金设有投资管理部、研究策划部、产品策略部、国际业务部、机构理财部、市场营销部、北方销售总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基金共有员工 98 人，平均年龄 33 岁。其中，基金经理 9 人、基金经理助理 1 人、研究人员 21 人、销售人员 33 人等。

图 6-13：东吴基金组织架构图



(2) 投资决策流程

东吴基金建立了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明确的分级授权体系：

① 投资决策委员会

决策基金总体战略、资产配置、审议股票池，对基金经理提出的仓位与组合预案进行审议与决策，并就风险事项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

② 基金经理

参与构建股票池、提出资产配置方案、实施具体投资计划。基金经理须严格按照《投资管理流程》进行操作，资产配置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资产配置方案决议》的形式形成书面结果，作为基金经理投资操作的依据，同时向分管领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风险控制部门备案，以便进行即时监控。

③ 集中交易室

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反馈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监督交易指令的合规合法性。

④ 研究平台

开展行业研究、公司研究和策略研究；构建股票池、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决策咨询支持、为基金经理提供投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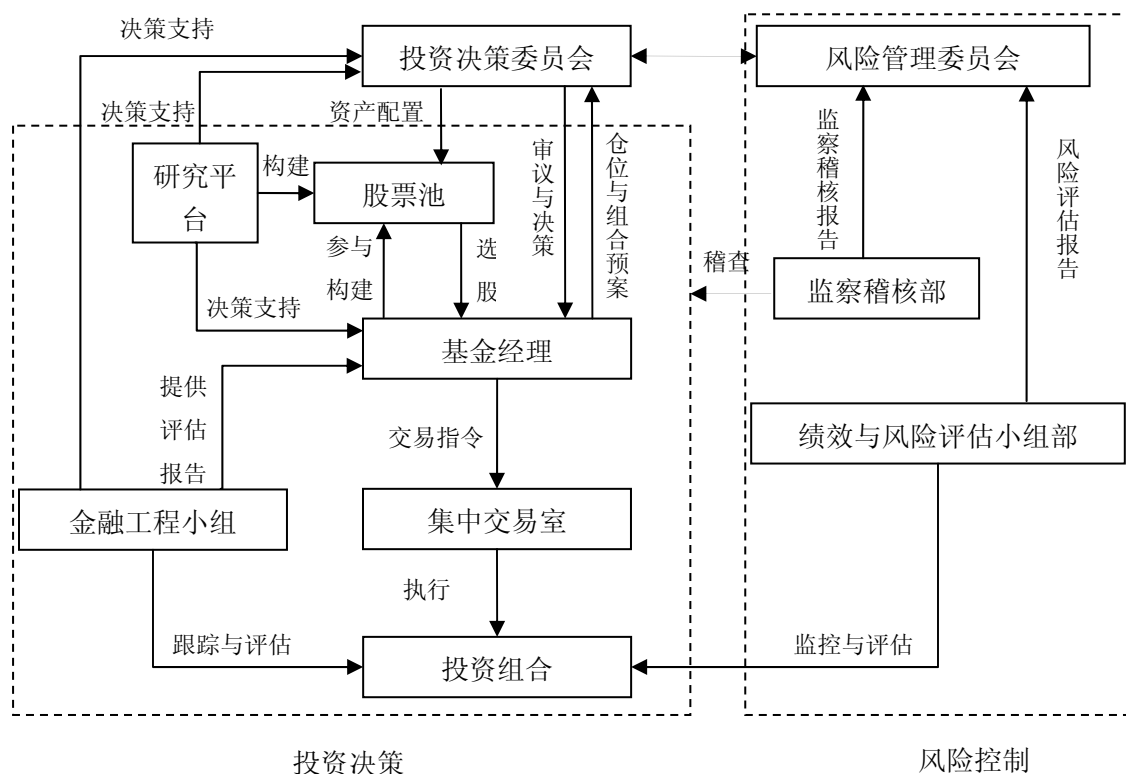
⑤ 金融工程小组

通过对投资组合的跟踪与评估，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实际效果的反馈意见，以优化改进投资决策。

⑥ 风险控制部门

对投资进行全程监控，并定期和不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风险事项报告；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评估投资组合风险与收益水平，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就风险事项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沟通，以监控投资决策流程和各级决策权限的行使是否合法合规及科学合理。如下图所示：

图 6-14：东吴基金决策、风险控制流程图



4、营销服务模式

东吴基金的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客户可以通过直销和代销网点办理各项基金业务，其中基金直销又可分为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两种方式。

东吴基金设立了直销中心，为客户提供柜台直销服务，客户可以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在网上直销方面，客户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以及 13 家城市商业银行的银行卡通过东吴基金网站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基金代销机构已达 60 家，合计 6 万多个网点，遍布全国各地。

东吴基金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及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等 20 多家银行和证券公司在各业务领域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合作。东吴基金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成为了农业银行的战略

合作伙伴，在新基金发行与后续持续营销方面均获得了农业银行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农业银行共托管东吴基金旗下 4 只产品，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分别托管了 2 只基金产品。另外，华夏银行是东吴行业轮动基金的托管和主代销行。

在客户服务方面，东吴基金主要依靠各种信息媒介提供服务，包括呼叫中心、短信服务、电子邮件服务、邮寄服务和网上自助交易服务等。除了传统的非现场服务之外，东吴基金定期组织“基金经理接待日”活动，组织基金经理与基金持有人和投资者通过面对面与电话会议两种形式进行直接沟通交流。优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为东吴基金带来了良好市场声誉和客户满意度，已经成为东吴基金持续发展的基础。

（九）东吴期货开展的期货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东吴期货 74.5% 股权。东吴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

2、业务经营情况

2008 年以来，东吴期货以钢材期货和股指期货的推出为契机，大力开拓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东吴期货在营业网点、营业收入等方面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期货已在上海、苏州、沈阳、厦门等地共开设了 12 家期货营业部，共有员工 206 人，平均年龄 31 岁，其中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为 202 人。

2008 年至 2010 年间，东吴期货实现了快速发展。东吴期货的客户日均权益由 2008 年的 1.38 亿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10.5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76.36%；营业收入由 2008 年的 2,030.09 万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10,369.97 万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26.01%；净利润由 2008 年的 33.85 万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1,860.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41.28%；市场占有率从 2008 年的 0.61% 增加到 2010 年的 1.11%。

2011 年上半年，受宏观调控政策及通胀预期的相互影响，以及取消手续费优惠、限制开仓门槛、提高保证金比例等几大措施的影响，期货交易成本提高，行业整体期货交易量及期货经纪收入均出现较大下滑。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中国期货市场 2011 年上半年累计成交量为 4.92 亿手，同比下降 28.11%。受此影响，东吴期货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亦出现下滑，但市场占有率仍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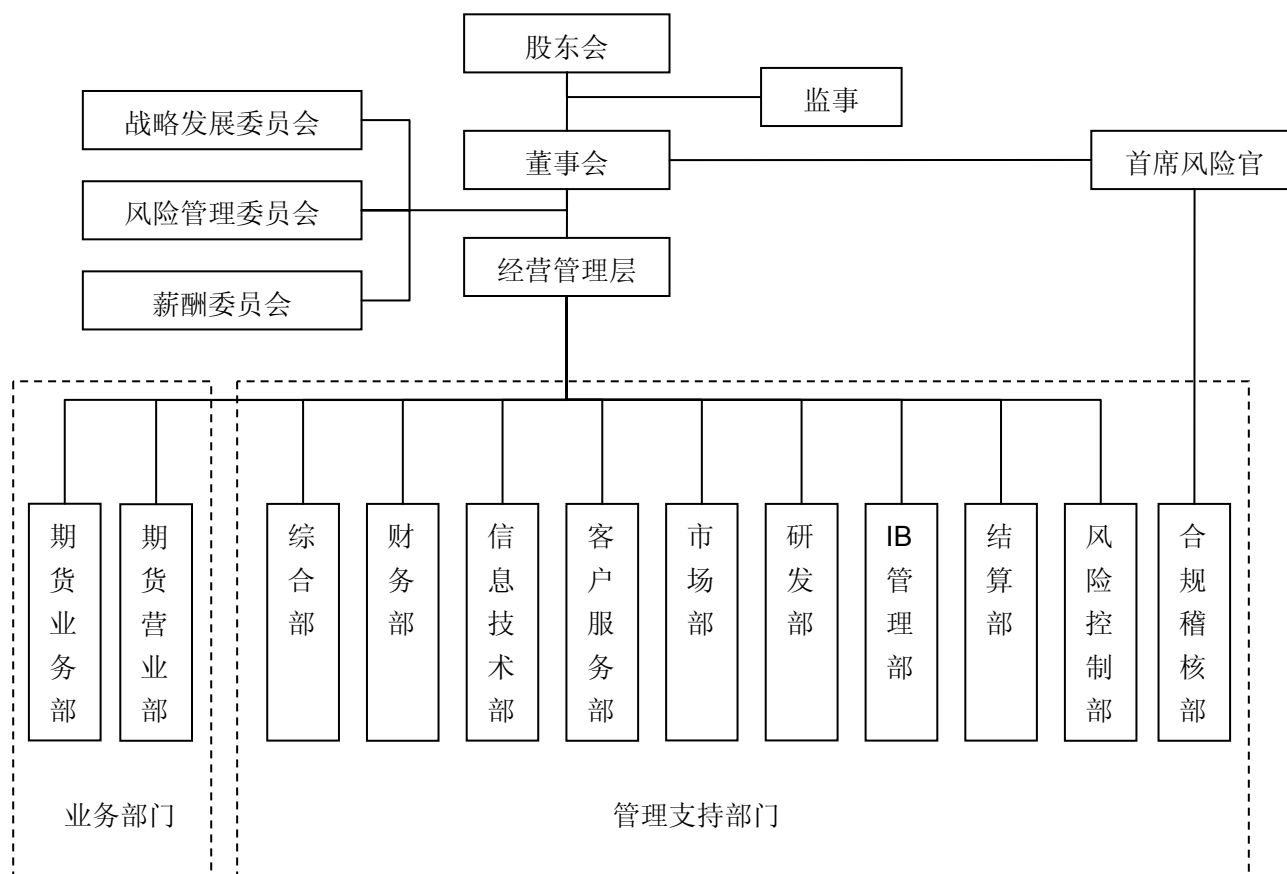
表 6-28：东吴期货各项业务指标情况

	2011 年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成交金额（亿元）	14,833.27	34,311.95	10,093.78	4,378.09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12.39	10.54	5.32	1.38
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1.11	1.11	0.78	0.61
总营业收入（万元）	4,517.59	10,369.97	6,508.83	2,030.09
净利润（万元）	604.72	1,860.03	1,204.66	33.85

3、组织架构

东吴期货建立了前后台分离组织架构。由 12 家期货营业部和业务部组成了前台业务团队，由综合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研发部、IB 管理部、结算部、风险控制部和合规稽核部组成了管理支持部门。

图 6-15: 组织架构图



4、营销服务模式

近年来，东吴期货借助本公司的品牌资源、客户资源、技术资源和研发优势大力拓展客户。目前，东吴期货下设的 12 家营业部重点分布在苏州及上海地区。各营业部致力于组建自己的特色营销团队，借助优质的后台客服与研发支撑，在业务拓展上取得显著成效，客户数量迅速增加。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东吴期货客户数分别为 1,499 户、6,604 户和 9,698 户，复合增长率达 154.35%。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吴期货客户数量达到 11,068 户，较年初增长了 14.13%。此外，本公司在江苏地区证券营业部较多，涉及区域范围广，客户影响力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 15 家证券营业部取得 IB 业务资格。随着金融期货业务的逐步深入，东吴期货借助本公司的 IB 业务平台，将自身的服务产品介绍给更大范围内的投资者，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在商品期货方面，东吴期货具有特色化优势。2009 年，东吴期货抓住钢材

期货上市的机遇，认真分析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条件，制定了“发挥区域优势、重点开发特色品种”的经营策略，大力开发产业链客户和发展机构客户，取得了显著成效。东吴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期货的成交量与持仓量排名一直名列前茅。

2010 年，股指期货的推出为东吴期货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作为券商系期货公司，东吴期货充分利用东吴证券的研究团队，通过 IB 业务平台，迅速获得东吴证券在股票市场方面的研发成果，结合自身在商品期货方面丰富的市场经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全面和翔实的市场信息和研究报告，帮助投资者更为深刻地了解和把握市场机会，进而实现了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2010 年，东吴期货股指期货成交金额 1.6 万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2.03%。2011 年上半年，受监管政策影响，市场流动性大幅下降，东吴期货股指期货成交金额 0.71 万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1.72%。

（十）东吴投资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

2009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416 号），批准本公司设立东吴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东吴投资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

东吴投资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在项目管理上，东吴投资已形成了项目投资管理流程，实现精细化管理。东吴投资已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设有投资咨询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东吴投资自成立以来，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奠定了业务发展的良好开端。2010 年，东吴投资共完成投资项目 3 个，投资额共计 3,552 万元；2011 年上半年新增 3 单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 3,850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

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376,337,489.23 元，累计折旧 144,917,279.66 元，净值 231,420,209.57 元，成新率为 61.49%。

表 6-29：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3,439,004.32	21,193,515.19	122,245,489.13	85.22%
机器设备	22,384,649.07	12,307,685.75	10,076,963.32	45.02%
运输工具	24,118,988.41	5,806,842.73	18,312,145.68	75.92%
电子设备	180,900,189.87	103,364,021.10	77,536,168.77	42.86%
其他	5,494,657.56	2,245,214.89	3,249,442.67	59.14%
合计	376,337,489.23	144,917,279.66	231,420,209.57	61.4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本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东吴期货、东吴投资使用的房屋（包括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拥有 24 处自有房产，面积合计 23,580.67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自有房产明细如下表：

表 6-30：本公司自有房产明细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登记时间
1	东吴证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06494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小区 11 幢 301 室	69.72	2010 年 12 月 8 日
2	东吴证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99674 号	苏锦二村 20 幢 603 室	76.06	2011 年 1 月 5 日
3	东吴证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99675 号	苏锦二村 20 幢 604 室	71.63	2011 年 1 月 5 日
4	东吴证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99673 号	苏州市西北街 118 号	4,376.38	2011 年 1 月 5 日
5	东吴证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99672 号	苏州市乔司空巷 20-26 号 504 室	103.82	2011 年 1 月 5 日
6	东吴证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71443 号	苏州市张家浜 7 幢 503 室	65.37	2010 年 7 月 2 日
7	东吴证券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60376 号	苏州市狮山路 25 号	5,399.76	2011 年 3 月 8 日
8	东吴证券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10627 号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6 号	2,766.76	2011 年 1 月 13 日
9	东吴证券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7513 号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 172 号	4,313.09	2011 年 1 月 13 日
10	东吴证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06603 号	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高尔夫山庄 106 幢	913.07	2010 年 12 月 9 日
11	东吴证券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8313 号	阜湖路 9 号	4,478.78	2011 年 3 月 11 日
12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9572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1)	85.07	2010 年 11 月 16 日
13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9587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2)	62.59	2010 年 11 月 16 日
14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8127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3)	59.14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5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8129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4)	78.02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6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9596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5)	59.14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7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9594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6)	77.11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登记时间
18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8721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7)	92.5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9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8017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8)	92.5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0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8146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09)	81.27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1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8142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10)	59.14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2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9629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11)	78.02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3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9631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12)	59.14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4	东吴证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38018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13)	62.59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本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共租赁物业 80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79,030.98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表 6-31：本公司租赁房产明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1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19、20、21 层	8,216.32	前两年：236.63；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第三年 246.49	2012 年 2 月 29 日
2	东吴证券	李东君	苏工园国用（2009）第 51052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91689 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01 室	185.81	14.49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东吴证券	黄献英	苏工园国用（2008）第 26411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35136 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03 室	309.62	24.15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东吴证券	汪玲玲	苏工园国用（2009）第 46898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87493 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04 室	314.32	24.52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东吴证券	李雅洁	苏工园国用（2008）第 26409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35134 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05 室	282.49	22.03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东吴证券	朱河越	苏工园国用（2009）第 47428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88024 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06 室	230.60	19.37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7	东吴证券	朱利民	苏工园国用(2008)第34818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44639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707室	220.03	17.16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	东吴证券	陈静	苏工园国用(2010)第55142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53083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708室	172.73	14.51	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	东吴证券	何巧玲	苏工园国用(2009)第61118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01807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806室	230.74	18.00	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	东吴证券	顾嘉懿	苏工园国用(2009)第20851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60876号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613室	85.59	6.68	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	东吴证券	宋佳、华仁根	正在办理中	金鸡湖商业广场(F城103、104、105、108、109、110)	1,296.89	108.94	2009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
12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苏工园国用(2007)第01005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177190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2号1幢国际大厦20部分单元	891.57	72.75	2009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13	东吴证券苏州石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苏国用(2006)第04001171号、	苏州市爱河桥路28号	2,305	118	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81866 号				
14	东吴证券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工园国用(2010)第 00084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24089 号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158 号新城邻里中心 A301 室	1,994.17	95.72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5	东吴证券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国用(2005)第 02001502 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40766 号	苏州市竹辉路 398 号	2,380	2011 年: 108; 2012 年: 109; 2013 年: 110; 2014 年: 111; 2015 年: 112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16	东吴证券苏州干将东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国用(2002)字第 02010900 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56534 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56535 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56536 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56537 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56538 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56539 号	苏州市干将东路 599 号东凌商务大厦 5-6 层及阁楼	3,214.84	192.89; 第三年起 逐年递增 3%; 第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九、第十年不再递增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增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72051 号				
17	东吴证券苏州胥江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振吴贸易有限公司	苏国用（2001）字第 05309 号、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98859 号	苏州市胥江路 483 号房屋及屋后停车场	2,247（房屋）；300（停车场）	房屋前两年：110；第三年起逐年增加 5 万；停车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场：6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18	东吴证券苏州木渎镇证券营业部	吴兰、孙雪珍、孙建华	吴国用（2002）字第 05366 号、吴房权证木渎字第 02005059 号、吴国用（2002）字第 05367 号、吴房权证木渎字第 02005057 号、吴国用（2002）字第 05368 号、吴房权证木渎字第 02005058 号	苏州木渎镇金山路 158 号房屋及停车场	2,026.81	前两年：107；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2%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19	东吴证券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顾肖勇、钟美琴、费星佳、顾俊、朱仁斌	相国用（2006）第 10616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4047 号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采莲路 1011 号三楼、二楼部分	276.44	10.2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	东吴证券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顾肖琳、费晓华、费星佳、顾俊、朱仁斌	相国用（2006）第 10617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4036 号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采莲路 1015 号	490.45	19.80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21	东吴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欧阳俊东	苏新国用(2004)第 4726 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31072 号、苏新国用(2004)第 4727 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31084 号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768 号、1770 号	807	前两年: 58.10; 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2	东吴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洪晓峰	苏新国用(2004)第 5097 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31285 号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766 号	171	前两年: 12.31; 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3	东吴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杰盛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760 号	210	前两年: 15.12; 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10%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4	东吴证券	无锡锡山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路 168 号	1,905.35	第一年: 133; 以后逐年递增 10%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5	东吴证券太仓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钟豪、陈戟扬	太房城厢共字第 00000400 号、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36644 号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北路 60 号	850	前三年: 38; 后两年: 41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26	东吴证券太仓沙溪镇白云中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银泉劳动服务公司	太仓市国用(1999)字第 23025004 号、太沙房(95)字第 2698 号	太仓市沙溪镇白云中路 2 号二、三楼	755.70	10.08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	东吴证券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国用(2008)第 020008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35432 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风桥东侧大楼第一层北半层、第二层、第三层及设施	3,857.8	27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28	东吴证券张家港锦丰镇证券营业部	邬佳伟	张国用(2007)第 171737 号、张国用(2007)第 171738 号、张国用(2007)第 171739 号、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1308 号	张家港锦丰镇锦都花苑 15 幢 3 楼	300	2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9	东吴证券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银泉劳动服务公司	张国用(2005)第 070667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093349 号	金港镇港区长江中路 160 号一至三层	2,318.64	10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1 日
30	东吴证券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昆国用(2007)第 120071001030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50522 号	昆山市前进中路 269 号一层部分、二、三、五层	3,229	三年分别: 200、220、242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31	东吴证券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昆国用(2007)第 120071001030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50522 号	昆山市前进中路 269 号第四层	760	5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32	东吴证券昆山分公司	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国用(2006)第 12006100360 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54722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环城北路 135 号华海大楼 1-3 层	1,540	34.5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	东吴证券常熟白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中和贸易有限公司	常国用(2008)字第 000046 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5216 号	常熟市白雪路 30 号中和大厦四楼	1,384	94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
34	东吴证券吴江分公司	吴江市如意纺织有限公司	吴国用(2002)字第	吴江市盛泽镇西环	1,150	45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公司	织品有限公司	24004-2 号、吴房权证盛 泽字第 02018149 号	路金源大厦 5 楼 5 底 1 至 3 层			2014 年 2 月 28 日
35	东吴证券上海分 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 房地产开发实 业总公司	沪房地黄字 (2010) 第 002955 号	上海市西藏南路 1208 号第 20、21、 22 层	1,979.26	前两年: 288.97; 第三年起逐年递 增 6%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36	东吴证券上海西 藏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 房地产开发实 业总公司	沪房地黄字 (2010) 第 002955 号	上海市西藏南路 1208 号大堂 (部 分)、第四、五层	1,547.80	前两年: 207.70; 第三年起逐年递 增 6%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37	东吴证券	陈宁	京市西私国用 (2006 出) 第 3750039 号、京房权证 市西私字第 3750039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街 19 号富凯大厦 第 B 座 10 层 B1003 号	510.61	116.42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
38	东吴证券	北京飞创亿阳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军字第 00539 号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 里北街 21 号万网 大厦第一层部分及 二层	1,375	185.24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9	东吴证券	刘京元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23443 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 大街三段 53 号第 二、三层	688.82	第一年: 63, 以后 每两年递增 5%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	东吴证券	刘京元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23527 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 大街三段 53 号第 一层	288.88	第一年: 27, 以后 每两年递增 5%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	东吴证券	詹志娥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036718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 路 102 号汇成大厦 地上第七 701-708	1,450.01	前三年: 76.56, 从第四年起增加 10%; 第六年起依	200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0400036717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039172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036716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039171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039170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036715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039169 号	号		市场价重新确定	
42	东吴证券福州湖 东路证券营业部	张宏、廖汝彪	榕鼓国用（2007）第 00182703008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30492 号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 街道湖滨路 66 号 中福西湖花园 1 号 楼 B 区 4 层	1,427.96	第一年：65.11， 以后每年每平米 递增 1 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43	东吴证券沈阳滂 江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宏建房 屋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顺天大厦一楼大厅	40	6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	东吴证券沈阳滂 江街证券营业部	杨伯翰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 DD4012 号、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 DD4013 号、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 街 123 号（902、 903、904）	199.75	前两年：16.40， 从第三年逐年递 增 5%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DD4014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64474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64500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64455 号				
45	东吴证券沈阳滂江街证券营业部	崔战	沈阳大东国用(2011)第 DD00071 号、 沈阳大东国用(2011)第 DD00072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65841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65836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901、913)	147.66	前两年: 12.12, 从 2011 年逐年递增 5%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6	东吴证券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 016247 号、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4941 号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世博大厦 1 幢第 4 层	1,467.90	第一年: 114.50, 以后逐年递增 8%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
47	东吴证券	深圳宝鸿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474698 号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新安街道裕安西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南侧宝鸿林大厦 2 层	847.88	前两年: 106.8, 从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7%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	东吴证券	金冠军	正在办理中	三亚市凤凰路汇丰	584.18	7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国际公寓 2 号楼 1、 2 层商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	东吴证券	莱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济南 大酒店	济槐房字第 00713 号	济南市纬十二路 330 号平房及酒店 客房一层	643.89	前两年: 39, 从第 三年起逐年递增 5%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50	东吴证券	重庆银鑫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房权证 100 字第 005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 一路 78 号国际商 会大厦 2 楼 2 号	1,035.74	第一年: 68.36, 第三年起逐年递 增 8%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51	东吴证券	大连半岛集团 有限公司	(沙有限) 2008600979 号、(沙有限)2008600980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 山路星岛园 13、14 号商铺	942.91	前三年: 45.81; 第四年: 50.39; 第五年: 55.43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52	东吴证券	融汇(长沙)置 业有限公司	长国用(2006)第 040328 号、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 中路“融圣国际” 项目第八、九号楼 第四层	788.79	前两年: 53.01, 第三、四年度增长 3%, 以后年度均 在第一年基础上 增长 5%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53	东吴证券	常州粤海之星 酒店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 00151572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260885 号	常州市关河中路 38 号二楼第二层	790	30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54	东吴证券	泰州市新世纪 房屋综合开发 公司	泰州国用(2007)第 0483 号、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泰州市海陵南路 360-6、360-7 号	696.37	23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55	东吴证券	杭州市上塘镇 半道红村经济 合作社	杭拱国用(98)字第 11 号、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5036081 号	杭州市文晖路 348 号杭州金鹰大厦第 4、5 层	2,000	9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56	东吴证券	江苏通信置业 管理有限公司	宁秦国用(2003)字第 03752号、宁房权证秦初 字第299564号	南京市中山南路 501号702室	838	55	2009年10月1日至 2014年10月31日
57	东吴证券	徐红滢	盐国用(2010)第604778 号、盐国用(2010)第 604785号、盐国用 (2010)第604769号、 盐国用(2010)第604770 号、盐国用(2010)第 604777号、盐国用 (2010)第604780号、 盐国用(2010)第604775 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139560号、盐房权证市 区字第139548号、盐房 权证市区字第139556号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139554号、盐房权证市 区字第139552号、盐房 权证市区字第139550 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139568号	盐城市大庆中路 156号鼎盛时代广 场2#楼117、 204-209门市	678.5	40	2009年8月20日至 2014年10月30日
58	东吴证券	张小燕	善国用(2009)第 00205083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嘉善县罗星街道嘉 善大道53号301 室	1,034.42	第一年: 52; 第二 年: 55.1; 第三年 58.4; 第四年:	2009年12月20日至 2015年1月2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S0011157 号			61.9; 第五年: 65.6	
59	东吴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仪国用(2006)2361号、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7894号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 西路72号	1,300	10	2010年8月31日至 2015年8月30日
60	东吴证券	丁福如	沪房地奉字(2005)第 001540号、 沪房地奉字(2005)第 001539号、 沪房地奉字(2005)第 001532号、 沪房地奉字(2005)第 001530号、 沪房地奉字(2005)第 001529号、 沪房地奉字(2005)第 001531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 东路846弄 842-844号部分	917	前两年:59.4216, 第三年起逐年递 增4%	2011年4月1 日至2016年3月31 日
61	东吴证券	陈媛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21707号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 西路18号华贸大 厦A座三层302号	866.18	前两年:64.44; 第三年起每两年 递增8%	2011年3月25日至 2016年3月25日
62	东吴证券	朱正杰、茆庆、 张燕红、王红 军、韩保倩、程 诚、严华、张立、 刘莉、刘俊、阮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193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198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 路468号易居时代 公寓1幢7层	892.72	前两年:32.13; 第三、四年: 35.35; 第五、六 年:38.57	2011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红兰、单勇、茆俊凤、常飞、胡思思	140048199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01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02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03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04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13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44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53475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23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21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53473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27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5347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53472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53471 号、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48234 号、				
63	东吴证券	韦门有、 苏志英	邕房权证字第 01614668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614670 号、邕房权证 字第 01614673 号、邕房 权证字第 01614677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614683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614688 号、邕房权证 字第 01614694 号、邕房 权证字第 01614695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614696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617338 号、邕房权证 字第 01617356 号、邕房 权证字第 01617361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617365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617367 号、邕房权证 字第 01617370 号、邕房	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商业广 场 16 层 B1601-1618 号	1,058	第一年: 58.4016; 第二年: 60.9408; 第三年: 63.48; 第四年: 66.0192; 第五年: 68.5584; 第六年: 71.0976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权证字第 01617372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617374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617376 号				
64	东吴证券	镇江韵成房地 产代理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润字第 21052316 号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 北路 C 座 2 楼	440.76	前两年：23.5，第 三年起每两年递 增 6%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65	东吴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 唯亭商旅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苏工园国用(2008)第 02116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77020 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 镇星澄路 9 号 B-H 幢	100	0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66	东吴期货	上海市黄浦区 房地产开发实 业总公司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55 号	上海市西藏南路 1208 号第 6 楼	727.40	前两年：90.27； 第三年起每两年 递增 6%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67	东吴期货	上海市黄浦区 房地产开发实 业总公司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55 号	上海市西藏南路 1208 号第 10 楼 EFGH 室	360.53	前两年：47.37； 第三年起每两年 递增 6%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68	东吴期货	上海陆家嘴商 务广场有限公 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 纪大道 1600 号 1 幢楼 13 楼（即 12A 楼）5-8 室	471.66	106.74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69	东吴期货	上海怡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9）第 021973 号	上海市肇家浜路 746 号第 1401 层 B 室	175.85	19.998	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
70	东吴期货	上海安信牡丹	沪房地宝字（2006）第	上海市牡丹江路	129.73	17.38	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江置地有限公司	038041 号	1211 号安信商业广场写字楼 D 区第 3 层 311 单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
71	东吴期货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工园国用(2008)第 26818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043965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88 号 1 幢苏信大厦 201 室	688.43	第一年: 45.44; 第二年: 47.71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72	东吴期货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房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国用(2000)字第 020024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29136 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东路 1 号 5 楼	544.21	前三年: 26; 之后每三年作相应调整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73	东吴期货苏州市吴中营业部	姚福泉	吴国用(2005)01446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52250 号	吴中区东吴南路 165 号 3 幢 2 至 3 层东侧	757.14	23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
74	东吴期货	昆山市粮油贸易公司	昆国用(99)字第 198100412 号、昆房字 NO001730 号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 1 号三、四楼	576	40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
75	东吴期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江国用(2006)第 2600278 号、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云梨路 1688 号开发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的 3 号门面房的二楼	714.9	55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76	东吴期货吴江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贸易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1)第 01106103-127 号、江国用(2011)第 01106103-128 号、	苏州市吴江上领国际中心大厦 9 层 907-908 室	399.53	前三年: 25; 其后两年逐年递增 5%, 最后五年累计增幅不超过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72904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72905 号			30%	
77	东吴期货	丁骏	太国用(2008)第 401001132 号、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65381 号	城厢镇滨河东路 168-19 号	387	第一年: 15.54, 第二年逐年递增 8%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78	东吴期货苏州市 常熟营业部	顾玉敏	常国用(2009)字第 003145 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14268 号; 常国用(2009)字第 003140 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14269 号; 常国用(2009)字第 003143 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14275 号	常熟市海虞北路 45 号常熟世界贸易中 心 B702、B705、 B724	543.48	前五年: 28.53; 后五年: 上涨每年 不超过 5%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79	东吴期货厦门营 业部	吴满开	厦国土房证第 00636281 号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 路 386 号东方财富 广场 B 栋 904 单元	276.89	第一年: 26.58; 第二年起逐年递 增 5%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80	东吴期货沈阳营 业部	张倩、张晓群	沈阳国用(2011)第 SH00121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 路 115 号希尔斯联	336.33	20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1041-1 号	邦大厦 1906 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11、23、24、43、48、52、54、75 项共 9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此，相关出租方均已承诺，租赁期间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将提前通知本公司，并给出足够搬迁的准备时间，并承担本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对于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本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因本公司整体变更及营业部调整，本公司及其营业部名称发生变更，部分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承租方主体尚未完成变更。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中承租主体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主体依法承继，对租赁合同的履行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产生任何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本公司承租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完备的产权证明，但该等租赁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本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且本公司正积极督促出租方办理相关权属证明。该等情况不致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致对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物业的产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东吴证券大厦工程和消防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表 6-32: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东吴证券大厦工程	91,633,538.21
合计	91,633,538.21

东吴证券大厦工程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09)第 00099 号”,建设规模为 63,545.2 平方米,位于苏州市星汉街东、苏绣路南、星阳街西,已取得相关证照如下:

表 6-33: 东吴证券大厦工程许可 单位: 元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证件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 A20080008-01 号	建设用地许可	2009 年 3 月 2 日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091898 号	建设规划许可	2009 年 9 月 30 日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94201008050401	建筑施工许可(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建筑)	2010 年 8 月 5 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94201002260101	建筑施工许可(施工单位: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0 年 2 月 25 日

(四)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交易席位费、交易软件、卫星建站费、域名等。

1、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2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9,424.4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表。其中第 1、2、3、6 项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方式取得,面积共计 63.8 平方米,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本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 2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拥有上述 25 宗土地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表 6-34：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产权登记时间
1	东吴证券	吴国用(2010)第 6025115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小区 11 幢 301 室	15.2	—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	东吴证券	苏国用(2011)字第 0502437 号	苏锦二村 20 幢 603 室	16.5	—	2011 年 2 月 21 日
3	东吴证券	苏国用(2011)字第 0502436 号	苏锦二村 20 幢 604 室	1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
4	东吴证券	苏国用(2011)字第 0302445 号	苏州市西北街 118 号	1,411.8	2038 年 8 月 20 日	2011 年 2 月 22 日
5	东吴证券	苏国用(2011)字第 0302438 号	乔司空巷 20-26 号 504 室	34.4	2043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2 月 21 日
6	东吴证券	苏国用(2010)第 04021663 号	张家浜 7 幢 503 室	16.6	—	2010 年 8 月 26 日
7	东吴证券	苏新国用(2011)字第 003388 号	狮山路 25 号	2,791.2	2034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16 日
8	东吴证券	太国用(2011)第 522001204 号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6 号	1,673.2	2042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2 月 1 日
9	东吴证券	江国用(2011)第 01040010-4 号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 172 号	1,006.1	2042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3 日
10	东吴证券	吴国用(2010)第 06027123 号	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湖滨路 68 号 太湖高尔夫山庄 106 幢	1,293.2	2066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产权登记时间
11	东吴证券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017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东、苏绣路南	9,012.22	2048年12月4日	2011年1月28日
12	东吴证券	常国用(2011)第03106号	常熟市阜湖路9号	1,971.5	2047年10月17日	2011年3月3日
13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15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1)	15.01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14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16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2)	11.04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15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17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3)	10.44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16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18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4)	13.77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17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19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5)	10.44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18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20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6)	13.61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19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21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7)	16.32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20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22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8)	16.32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21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DD04023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1009)	14.34	2046年6月1日	2010年12月15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产权登记时间
22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 DD04024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10)	10.44	2046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3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 DD04025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11)	13.77	2046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4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 DD04026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12)	10.44	2046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5	东吴证券	沈阳大东国用(2010)第 DD04027 号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 (1013)	11.04	2046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本公司的商标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了 8 项商标，并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表 6-35：本公司商标申请情况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受理状态
	9053132	东吴证券	受理中
	9053133	东吴证券	受理中
“印象东吴”	9053134	东吴证券	受理中
	9053135	东吴证券	受理中
SOOCHOW SECURITIES	9053136	东吴证券	受理中
	9053137	东吴证券	受理中
	9053138	东吴证券	受理中
	9053139	东吴证券	受理中

3、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表 6-36：本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15,215,005.38	14,104,726.41	1,110,278.97

4、软件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获准授权使用的软件价值情况如下：

表 6-37: 本公司交易软件情况 单位: 元

	2010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1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 时间 (月)
交易 软件	18,079,952.90	3,789,423.00	2,758,548.75	19,110,827.15	8-59

5、域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的域名详见下表:

表 6-38: 本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n	2020 年 11 月 10 日
3	dwzq.com.cn	2013 年 6 月 20 日
4	dwstock.com	2013 年 5 月 29 日
5	dwjq.com.cn	2013 年 7 月 25 日
6	gsjq.com.cn	2013 年 7 月 23 日

(五) 本公司的商誉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商誉情况见下表。商誉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表 6-39: 本公司的商誉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账面值	说明
重组商誉	11,749,999.80	系受让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收购子公司商誉	7,992,087.64	系收购东吴期货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合计	19,742,087.44	
减: 减值准备	-	-
商誉净额	19,742,087.44	-

六、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 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 Z23232000《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8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3、48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2001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1]5 号核准本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200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31 号核准本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3、2002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44 号核准本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4、2002 年 12 月 2 日，中国国债协会以财债协[2002]35 号批准本公司成为中国国债协会会员。

5、2003 年 4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2003]68 号批准本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6、200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3]141 号核准本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7、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909 号核准本公司为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8、2009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09]416 号核准本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9、2010 年 7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颁发《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023 号）。

10、本公司具有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证、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三）东吴期货主要业务资格

1、东吴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 30720000 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东吴期货 12 家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200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52 号，核准东吴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4、200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53 号，核准东吴期货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5、东吴期货目前分别持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3,1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12%。同时，国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营财投资和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分别持有本公司 6,750 万股和 5,31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和 3.54%。国发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 50.16%股权。国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国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除本公司外，国发集团未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

本公司与国发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国发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外，还控制着营财投资、盘门旅游、苏州信托、国发创投等相关企业。

在国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苏州信托从事的资金信托业务与本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一些类似情况，但苏州信托的资金信托业务是基于信托法律关系，主要为贷款类资金信托和投资类资金信托，其中，贷款类资金信托主要为城市建设、房地产等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投资类资金信托主要用于产业投资

等。本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是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市场投资的业务。双方在业务监管、运作模式、账务处理以及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别。因此，苏州信托的资金信托业务与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由于在客户群、运作模式等方面存在不同，未与本公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由于金融监管体制的原因，金融行业仍属于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各自行业所经营的业务受各自监管部门严格监管，因此本公司与国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发集团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国发集团已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参股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四）发行人律师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主营业务，国发集团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除发行人外，国发集团未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的股份。国发集团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国发集团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国发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0.16%的股份。

表 7-1：国发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国发集团	42.12%	8.04%	直接持有本公司 42.12%股份，通过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营财投资和苏州信托分别持有本公司 4.50% 和 3.54% 股份
营财投资	4.50%	无	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 股份
苏州信托	3.54%	无	直接持有本公司 3.54% 股份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表 7-2：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创投	8.33%	无	直接持有本公司 8.33% 股份
园区国控	4.31%	8.33%	直接持有本公司 4.31% 股份并通过苏州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8.33% 股份
园区发展	0.50%	无	直接持有本公司 0.50% 股份，与园区国控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3、国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表 7-3：国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营财投资	18,769.29	100%	主营：投资实业。兼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苏州信托	59,000.00	70.0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盘门旅游	6,400.00	100%	承担以盘门三景为主的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商业、服务业。（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和许可的凭专项批准文件和资质、许可证经营）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国发创投	40,000.00	直接 60.00% 间接 4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 7-4：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东吴期货	20,000	74.50%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东吴投资	30,000	100%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服务

(2) 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表 7-5：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 关系	主营业务
直接持有				
东吴基金	10,000	49.00%	直接持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间接持有				
绿野农科	1,590	35.00%	间接持股	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不含粮油销售）

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间接持有绿野农科 35.00% 的股权。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6、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表 7-6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该企业的关系
李莹	董事	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钱晓红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唐 焯	监事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长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公司以外，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代买卖证券款

① 本公司股东

表7-7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国发集团	0.02	-	1,118.06	1,262,229.54
营财投资	5,281.38	5,269.54	185.12	-
合计	5,281.40	5,269.54	1,303.18	1,262,229.54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 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②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表7-8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国发创投	7,576,895.42	7,348,680.27	6,761.89	67,850.36
合计	7,576,895.42	7,348,680.27	6,761.89	67,850.36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 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 本公司股东

表7-9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发集团	-	38,044.80	153,353.95	51,819.03
营财投资	-	10,049.87	15,580.29	2,000.00
合计	-	48,094.67	168,934.24	53,819.03
占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②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表7-10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发创投	1,291.50	5,718.02	4,236.10	3,530.35
合计	1,291.50	5,718.02	4,236.10	3,530.35
占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① 本公司股东

表7-11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发集团	0.02	2,782.94	10,190.14	177,796.14
营财投资	11.84	84.42	185.12	77.14
合计	11.86	2,867.36	10,375.26	177,873.28
占利息支出总额 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②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表7-12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发创投	15,982.75	19,614.55	13,413.24	63,008.93
合计	15,982.75	19,614.55	13,413.24	63,008.93
占利息支出总额 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4) 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本公司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06 年 3 月与本公司关联方国发集团签署

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国发集团位于苏州市竹辉路 398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标准参考了苏州市其他单位出租房屋的收费标准，租赁期限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已与国发集团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表7-13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发集团	540,000.00	1,070,000.00	1,060,000.00	1,050,000.00
占租赁费及物业费的比例	1.77%	1.96%	2.91%	3.45%
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	0.09%	0.10%	0.12%	0.18%

(5) 公司向东吴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佣金

表7-14

单位：元

基金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东吴双动力	2,456,791.41	6,269,415.73	7,471,753.19	7,060,208.97
东吴嘉禾优势	735,099.14	1,574,458.13	6,001,739.58	3,953,255.70
东吴行业轮动	613,543.95	2,325,329.89	4,072,670.88	3,144,433.54
东吴优信稳健	54,372.30	293,040.66	581,053.81	-
东吴进取策略	588,592.73	3,415,609.48	1,289,926.80	-
东吴新经济	100,680.43	592,264.31	-	-
东吴新创业	40,106.84	396,103.75	-	-
东吴中证新兴	751,009.41	-	-	-
合计	5,340,196.21	14,866,221.95	19,417,144.26	14,157,898.2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8%	0.82%	1.04%	1.60%

本公司向关联方东吴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并收取相应费用。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支出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在市场合理范围内，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产生负面影响。

(6) 公司买入东吴基金产品

公司 2011 年 1-6 月累计买入东吴基金旗下东吴双动力 13,456,469.01 份，东吴行业轮动 16,662,230.36 份，东吴进取策略 15,339,466.32 份。

公司 2010 年度累计买入东吴新创业 9,999,000 份，卖出 9,999,000 份。东吴期货买入东吴新经济 5,000,000 份。

公司 2009 年度累计赎回东吴优信稳健 69,999,000 份。

公司 2008 年度累计购入东吴优信稳健 69,999,000 份。

(7) 公司为东吴基金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取佣金

表7-15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取佣金	965,038.79	1,537,869.27	3,880,163.91	4,627,652.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0.09%	0.21%	0.52%

(8) 期末持有由东吴证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末东吴证券持有自身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表7-16 单位：元

	数量	初始成本	期末净值
东吴财富 1 号	38,229,527.89	38,229,527.89	27,995,483.27
东吴财富 2 号	7,765,534.07	7,765,534.07	7,230,488.77
合计		45,995,061.96	35,225,972.04

期末东吴期货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表7-17 单位：元

	数量	初始成本	期末净值
东吴财富 1 号	4,985,300.00	4,985,000.00	3,611,351.32
东吴财富 2 号	4,985,100.00	5,000,000.00	4,641,128.10
合计		9,985,000.00	8,252,479.4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根据统

计，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很少，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在商业交易等事项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

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

2、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并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者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今后的经营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本届董事均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届满。

表 8-1: 董事简要概况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期间	提名人	当选的股东大会/职工大会
吴永敏	董事长	2010.5.8-2013.5.7	国发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范力	董事	2010.4.27-2011.3.9	职工代表大会	东吴证券（筹）职工代表大会
		2011.3.10-2013.5.7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马震亚	职工董事	2011.3.1-2013.5.7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
袁维静	董事	2010.5.8-2013.5.7	国发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凯	董事	2010.7.2-2013.5.7	国发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李莹	董事	2010.7.2-2013.5.7	苏州创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徐旭珠	董事	2010.5.8-2013.5.7	营财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钱晓红	董事	2010.5.8-2013.5.7	园区国控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庄毓敏	独立董事	2010.5.8-2013.5.7	公司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杨瑞龙	独立董事	2011.10.8-2013.5.7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韩晓梅	独立董事	2011.10.8-2013.5.7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祖	独立董事	2011.10.8-2013.5.7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严

会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吴永敏 先生 中国国籍

1955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0 年 2 月至 1983 年 11 月在苏州市财政局任科员。1983 年 11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苏州市税务局任科长、分局长。1991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苏州市审计局任副局长。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苏州证券任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东吴基金董事长，国发集团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范 力 先生 中国国籍

1966 年 12 月出生；硕士。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任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事业部部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苏州证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马震亚 先生 中国国籍

1966 年 10 月出生；硕士，会计师。198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苏州市审计局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苏州证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任东吴基金监事会主席。

袁维静 女士 中国国籍

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8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苏

州市财政局任工交企财处科员。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苏州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苏州市财政局所属苏州市营财发展集团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营财投资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 年 7 月起在国发集团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委员。现任国发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苏州信托董事，江苏银行董事，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行董事，国发创投董事，本公司董事。

朱 凯 先生 中国国籍

1954 年 6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79 年 2 月进入苏州铜材厂工作，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副厂长兼总经济师，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苏州铜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副经理、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国发集团任部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发集团董事长助理、经济发展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 莹 女士 中国国籍

1971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 年至 2001 年在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工作，任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苏州代表处任投资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总经理。2007 年起在苏州创投工作，任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现任苏州创投财务总监，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熟景风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董事，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杏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董事。

徐旭珠 女士 中国国籍

1959 年 10 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78 年至 1984 年在苏州东风丝织厂任财务科主办会计。1984 年至 1993 年在苏州市财政局任科员。1993 年至 1994 年在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 年起在营财投资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营财投资总经理，东吴期货董事，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再生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发创投董事，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钱晓红 女士 中国国籍

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任会计系教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财务科员。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园区国控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园区发展董事长，园区国控副总裁，苏州创投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酒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

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学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广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庄毓敏 女士 中国国籍

1962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经系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97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经学院金融系历任系副主任、系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挂职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08 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苏州银行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瑞龙 先生 中国国籍

1957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江苏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室任教。1990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经济学、公司金融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北京市政府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常务副会长，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晓梅 女士 中国国籍

1975 年 6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南京审计学院审计系任教。2005 年 4 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祖严 先生 中国国籍

1944 年 10 月出生；本科，高级审计师。1969 年 12 月至 1981 年 6 月历任浙江省新昌丝厂基建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81 年 7 月至 1983 年 12 月历任江苏沙州县财政局办事员、副股长，198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江苏

省张家港市审计局股长、科长、副局长。现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6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所有现任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届满。

表 8-2：监事简要概况表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期期间	提名人	当选的股东大会/职工大会
沈国强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0.4.27-2013.5.7	职工代 表大会	东吴证券（筹）职工代表大会
陈孝勇	监事	2010.5.8-2013.5.7	国发 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唐 焯	监事	2010.5.8-2013.5.7	昆山 创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立教	监事	2010.5.8-2013.5.7	苏州 信托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陆春喜	监事	2010.5.8-2013.5.7	隆力奇 集团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杭五一	职工监事	2010.4.27-2013.5.7	职工代 表大会	东吴证券（筹）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沈国强 先生 中国国籍

1954 年 11 月出生；大专，经济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人民银行盐城分行、苏州分行任科员。1984 年 12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任咨询部主任。1993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苏州证券业务部、经纪管理部、研究发展中心、投资银行部历任总经理、经纪总监、总裁助理兼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稽核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孝勇 先生 中国国籍

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 年至 1997 年在苏州姑苏房地产开发公司任部门副经理。1997 年起在国发集团历任经济发展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内审部经理，副总经理。其中，2008 年 5 月起兼任国发创投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发集团副总经理，国发创投董事长、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唐 焯 先生 中国国籍

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1984 年至 1992 年在昆山市变压器配件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2 年至 1994 年在昆山市乡镇工业局任办公室秘书。1994 年至 2000 年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0 年起在昆山创业任副总裁。现任昆山创业副总裁，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朱立教 女士 中国国籍

196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1981 年至 1991 年历任苏州刺绣厂财务科员，苏州旅游品工艺贸易中心财务科科长；1991 年至 1995 年历任苏州市资产评估中心、苏州市财政局、国资局科员、副科长；1995 年至 1999 年历任苏州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副总会计师；1999 年至 2005 年历任国发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其中，1998 年至 2002 年兼任苏州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苏州信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发集团副董事长，苏州信托董事长，苏州高新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

陆春喜 先生 中国国籍

1962 年 1 月出生；大专，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0 年 11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解放军某部五团一连文书，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西山矿务局工程三处、财务处任主管。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上海抽纺公司一厂任财务经理。1996 年 10 月至今在隆力奇集团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其中，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苏州东方蛇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苏州东方蛇园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隆力奇生物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5 年 5 月至今任隆力奇生物副总裁兼金融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隆力奇集团副总裁，隆力奇生物副总裁兼金融投资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杭五一 女士 中国国籍

1962 年 4 月出生；本科，经济师。197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 月在苏州刺绣研究所任所长室秘书。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苏州市工艺局组织处任科员、副处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苏州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处任副处长、处长。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表 8-3：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概况表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期期间	当选的董事会
吴永敏	总裁	2010.5.8-2013.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范力	常务副总裁	2010.5.8-2013.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马震亚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0.5.8-2013.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任少华	副总裁	2010.5.8-2013.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齐兵	副总裁	2011.5.18-2013.5.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顾锡康	合规总监	2010.5.8-2013.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魏纯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0.5.8-2013.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永敏 先生 中国国籍

（见公司董事简介）

范 力 先生 中国国籍

(见公司董事简介)

马震亚 先生 中国国籍

(见公司董事简介)

任少华 先生 中国国籍

1965年4月出生；博士。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在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任助理检察员。1993年6月至1998年5月在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在苏州证券历任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济师、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东吴期货董事长。

李齐兵 先生 中国国籍

1966年9月出生；学士，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南京市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稽查处任主任科员。2002年9月至2010年5月在江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历任副处长、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国发集团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顾锡康 先生 中国国籍

1957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82年2月至1990年11月在苏州电子计算机厂任工控室主任、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3年9月在人民银行苏州分行任股级科员。1993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苏州证券电脑部任经理，技术总监。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兼任东吴期货董事。

魏 纯 女士 中国国籍

1979年1月出生；硕士。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苏州证券研究员，

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东吴投资董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8-4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陆春喜	监事	常熟市欧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制造	160	6.25%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0年度，董事长吴永敏、董事范力、马震亚、独立董事庄毓敏、监事会

主席沈国强、监事杭五一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少华、顾锡康、魏纯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和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表 8-5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0 年度 自本公司领取薪酬额
吴永敏	董事长、总裁	108.70
范力	董事、常务副总裁	164.02
马震亚	职工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33.62
袁维静	董事	-
朱凯	董事	-
李莹	董事	-
徐旭珠	董事	-
钱晓红	董事	-
庄毓敏	独立董事	8.06
杨瑞龙	独立董事	-
韩晓梅	独立董事	-
黄祖严	独立董事	-
沈国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21.52
陈孝勇	监事	-
唐烨	监事	-
朱立教	监事	-
陆春喜	监事	-
杭五一	职工监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49.18
任少华	副总裁	153.31
李齐兵	副总裁	-
顾锡康	合规总监	88.94
魏纯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8.94

注：以上为 2010 年度税后薪酬口径。杨瑞龙先生、韩晓梅女士、黄祖严先生于 2011 年被选举为独立董事，2010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李齐兵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被聘为副总裁，2010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任）职情况如下：

表 8-6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	-------	-------------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吴永敏	董事长、总裁	东吴基金	董事长	联营公司
		国发集团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马震亚	职工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东吴基金	监事会主席	参股子公司
		国发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袁维静	董事	苏州信托	董事	股东、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江苏银行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苏州银行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国发创投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朱 凯	董事	国发集团	董事长助理、 经济发展部经理	控股股东
李 莹	董事	苏州创投	财务总监	股东、园区国控控股子公司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无
		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熟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董事	无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银杏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营财投资	总经理	股东、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东吴期货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徐旭珠	董事	苏州市再生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国发创投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钱晓红	董事	园区发展	董事长	股东、园区国控关联方
		园区国控	副总裁	股东
		苏州创投	董事	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酒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科学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庄毓敏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副院长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苏州银行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杨瑞龙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无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韩晓梅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	副教授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管理学院		
黄祖严	独立董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审人员	无
		国发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国发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陈孝勇	监事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唐 焯	监事	昆山创业	副总裁	股东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长	无
朱立教	监事	国发集团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苏州信托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
		苏州高新	独立董事	股东
陆春喜	监事	隆力奇集团	副总裁	股东
		隆力奇生物	副总裁兼金融投融资部总经理	股东
任少华	副总裁	东吴期货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顾锡康	合规总监	东吴期货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魏 纯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东吴投资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情况。

(二)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事宜已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三) 本公司及高管人员就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事宜承诺如下：

-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
- 2、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 3、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 4、规范证券营销活动及人员情况。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表 8-7：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表

姓名	近三年任职	是否变动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吴永敏	董事长	否	—	—
范力	董事	否	2002 年 3 月 30 日东吴有限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董事；2011 年 3 月 10 日东吴证券 2011	—

姓名	近三年任职	是否变动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马震亚	职工董事	否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1年3月1日东吴证券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董事	新任
袁维静	董事	否	—	—
朱凯	董事	否	2010年5月8日东吴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李莹	董事	否	2010年5月8日东吴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徐旭珠	董事	否	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新任
钱晓红	董事	否	2010年5月8日东吴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否	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杨瑞龙	独立董事	否	2011年10月8日东吴证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韩晓梅	独立董事	否	2011年10月8日东吴证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黄祖严	独立董事	否	2011年10月8日东吴证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陈孝勇	董事	是	2005年11月6日东吴有限第四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董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改任监事
朱立教	董事	是	2002年4月8日东吴有限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董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改任监事
姚骅	董事	是	2005年11月6日东吴有限第四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10年5月8日东吴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工作变动
张国庆	董事	是	2002年4月8日东吴有限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10年5月8日东吴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工作变动
唐焯	董事	是	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10年5月8日东吴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改任监事
沈黎明	董事	是	2002年4月8日东吴有限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董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工作变动
董明乐	独立董事	是	2006年4月29日东吴有限第五次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	工作变动

姓名	近三年 任职	是否 变动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 原因
徐文华	独立董事	是	股东会董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006年4月29日东吴有限第五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2011年10月8日东吴证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时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王则斌	独立董事	是	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2011年10月8日东吴证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时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杨海坤	独立董事	是	2011年1月25日东吴证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2011年10月8日东吴证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时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表 8-8: 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表

姓名	近三年 任职	是否 变动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 原因
沈国强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否	—	—
陈孝勇	监事	否	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新任
唐 烨	监事	否	2010年5月8日东吴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新任
朱立教	监事	否	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新任
陆春喜	监事	否	—	—
杭五一	职工监事	否	2008年7月14日东吴有限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新任
钱晓红	监事	是	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选举为监事;2010年5月8日东吴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监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改任董事
陈焕金	监事	是	2005年11月6日东吴有限第四次股东会选举为监事;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监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工作变动
马 晓	监事	是	2005年11月6日东吴有限第四次股东会选举为监事;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	工作变动

姓名	近三年 任职	是否 变动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 原因
屠玉良	监事	是	会监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5年11月6日东吴有限第四次股东会选举为监事；2008年7月26日东吴有限第八次股东会监事选举时不再成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工作 变动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表 8-9：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表

姓名	近三年 任职	是否 变动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 原因
吴永敏	总裁	否	—	—
范力	常务副总裁	否	—	—
马震亚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否	2008年4月16日东吴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被聘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新任
任少华	副总裁	否	2008年4月16日东吴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被聘为副总裁	新任
李齐兵	副总裁	否	2011年5月18日东吴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被聘为副总裁	新任
顾锡康	合规总监	否	2008年12月13日东吴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被聘为合规总监	新任
魏纯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主任	否	2007年12月28日东吴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被聘为董事会秘书	新任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来，东吴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吴证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的

任职资格核准。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治理准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作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 (十七) 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

东吴有限股东会2008年共召开了5次会议，2009年共召开了4次会议，2010年共召开了1次会议。东吴证券股东大会2010年共召开了2次会议。自2011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5次会议。本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批准由总经理提出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三)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四) 委派、更换或推荐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董事、监事候选人;

(十五) 监督检查公司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及中期合规报告;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决定公司的审计事务;

(二十) 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度。

东吴有限董事会 2008 年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2009 年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2010 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东吴证券董事会 2010 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3、董事会的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吴永敏、庄毓敏、朱凯、李莹、范力组成，共 5 人，其中吴永敏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 （2）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杨瑞龙、韩晓梅、黄祖严、朱凯、范力组成，共 5 人，其中杨瑞龙独立董事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 （1）检查、监督公司在基本管理制度、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体系方面的合规性、合法性；
- （2）审议公司有关风险控制的基本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
- （3）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整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和整体评价，报告董事会；
-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韩晓梅、杨瑞龙、黄祖严、徐旭珠、钱晓红、马震亚组成，共 6 人，其中韩晓梅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 （3）审议公司有关审计的基本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
- （4）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制度的实施；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庄毓敏、杨瑞龙、韩晓梅、袁维静、范力组成，共 5 人，其中庄毓敏独立董事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 (1) 审议公司有关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草案，报董事会批准；
- (2)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 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5)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4 名，职工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度。

东吴有限监事会 2008 年共召开了 3 次会议，2009 年共召开了 3 次会议，2010 年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东吴证券监事会 2010 年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四)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本公司已聘任庄毓敏、杨瑞龙、韩晓梅和黄祖严四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1、独立董事的聘任与职权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

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的履行权利和义务，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的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审慎、尽职的审查公司的各项议案，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具备财务、管理、证券、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担任。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三、本公司近三年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情况。

四、本公司资金的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审核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机制，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制订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在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寻求收益最大化，确保公司对各项业务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力度，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最终达到“股东满意、客户满意、员工满意、监管部门放心”的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的原则为：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有效性原则、适时性原则、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是内部控制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下设的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风险合规总部、内控经理岗等四个层次组成的垂直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制度设计，构筑了包括业务部门的内部制衡、各职能管理部门对业务部门监管以及内部控制部门对所有部门的监督三道防线，将监控及管理职能融入到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中。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不断进行完善。

1、控制环境

本公司将制度建设视为内控机制的根基，已建立了由“三会一层”制度、公司基本制度、部门管理办法等构成的完善的制度体系，涉及经营管理多个方面，

为构筑内部控制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重视风险管理和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每年对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合规方面的培训，要求员工签订《合规承诺书》，让红线意识、规避意识、报告意识深入人心，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

2、风险评估

本公司针对各类业务建立了多套监控系统，通过系统识别各类潜在业务风险，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通过将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引入风险分析评估中，进一步提升了风险评估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3、控制活动与措施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自控为主，他控为辅，自控和他控相结合。公司通过加强培训，提升了全体员工的风险控制意识。同时，各业务部门通过设置内控经理，制定并执行相应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明晰报告路径，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切实落实自我控制。

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加强条线管理和指导，风险合规总部和稽核审计部通过日常监控检查、定期评估、监督整改、强化考核问责等手段，认真履行侧面监督职能，促进内部控制全面有效落实。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在所有业务及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内部设立内控经理岗位，建立了垂直的风险监控、汇报体系。内控经理负责监控本部门运作过程并按严格的报告路径及时与内部控制部门进行沟通。

此外，风险合规总部还通过监控系统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建立了投诉、举报及信息隔离墙等相关机制，完善了信息监督与反馈，防范了敏感信息跨部门流动和不当使用，并且切实配合了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由风险合规总部、稽核审计部组成，对公司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风险合规总部侧重于进行风险管理、合规检查等，风险合规总

部所形成的监控报告向董事长和经营层、合规总监报告；稽核审计部侧重于独立稽核职能。稽核审计部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对董事会负责。

（二）风险管理的措施

1、市场风险的控制

市场风险指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主要集中于公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和资产管理总部等业务部门。

目前，公司主要从风险评估、流程控制、风险隔离三个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1）风险评估：公司采取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2）流程控制：公司采取规模控制、授权管理和止盈止损控制等三大措施来控制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自营、固定收益等的年度规模，确保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按照投资规模和投资期限分级授权，并且在投资策略、投资具体品种的决策方面相分离，确保业务开展中的权利有效制衡；公司通过止盈止损控制单项投资的风险，避免单项投资亏损过大情况的出现，同时通过设定总的风险容忍度来规避系统性市场风险。

（3）风险隔离：公司通过建立隔离墙制度，对公司各业务的人员、信息、物理、财务账户等进行隔离，防止市场风险蔓延到公司其他业务模块。

2、信用风险的控制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时，由于合同的一方不履行或在其结算过程中交易对手的违约，或由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固定收益投资、合同履行等方面。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加强固定收益投资控制及强化合同管理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1）在固定收益投资中，选择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风险。

（2）在固定收益投资中，对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分析，跟踪研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规避兑付风险。

（3）在固定收益投资中，债券持有量严格控制在公司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4）公司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严格贯彻公司的有关制度，实行分级审批，防止欺诈或不公平条款产生的合同风险。

3、操作风险的控制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下列措施进行控制操作风险：

（1）建立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对应的业务表单，明确各业务的操作风险点。

（2）明确界定部门、分支机构及不同工作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体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之间分离、制衡及相互监督的原则。

（3）建立健全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的范围、方式、权限、时效和责任，并建立相应的授权反馈制度，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4）完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确保设备、数据、系统的安全，防范信息技术风险，建立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5）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学习培训体系，组织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加强员工执业道德教育。

4、合规风险的控制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加强合规培训、强化合规管理、加大合规问责的力度来控制合规风险。

(1) 加强合规培训：公司通过制定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组织合规培训等方式在内部构建起“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东吴证券合规文化，培养每一个员工的红线意识、规避意识和报告意识。

(2) 强化合规管理：公司通过设立合规总监、风险合规总部、内控经理专门履行合规职能，发挥其在制度梳理、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监督、合规检查、合规培训、隔离墙、反洗钱方面的职能，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合规开展。

(3) 加大合规问责力度：公司通过实施人力资源优化项目，明确合规的考核标准，加大合规在绩效考核中的力度，并且综合发挥意见建议书、合规要求通知、事项处理书在合规管理及问责中的作用，从而加大合规问责的力度。

5、流动性风险的控制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卖出或将该工具转手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资金不足、资金周转出现问题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净资本预警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1) 公司建立健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预警机制，确保风险控制指标及有关财务指标持续符合相关规定。为有效防范证券投资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风险控制指标中有关规定比例进行证券投资，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公司预警指标，对达到公司预警指标的投资及时跟踪和处置。此外在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过程中，还充分考虑投资品种的变现能力、模拟市场极端情况等因素，通过压力测试检验公司的流动性状况。

(2)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指标考核体系；对重要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度；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

6、承销风险的控制

公司承销风险主要集中在项目的质量风险、发行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及人员的道德风险等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来控制承销风险：

(1) 质量风险的控制。公司建立了从项目组、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质量控制小组、内核小组、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到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逐级上报审核的分级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同时，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部门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配合，强化质量控制。

(2) 发行风险的控制。加强证券发行中的定价和配售等关键环节的决策管理，建立完善的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建立分销商分销能力的测评制度，控制销售风险。

(3) 政策法规风险的控制。加强部门员工对政策的学习，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保证部门员工及时、透彻地理解政策法规，在业务开展阶段，尤其是创新业务发展初期，制定多套备用方案，并不断改进，合理控制风险。

(4) 投资银行人员的道德风险控制。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和思想素质，促进员工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奖惩明确，对违反相关职业道德和损害公司形象的人员，要予以批评和处罚，对积极提高职业道德和为维护公司形象做出贡献的员工，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三) 风险管理的特色

公司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切实落实了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公司风险管理的特色具体如下：

1、注重基础环境建设。公司从基础环境入手，从企业文化的高度来完善风险合规建设，着力培养员工对法律、法规和准则的红线意识、面对风险的规避意

识和遇到不确定事项的报告意识，并体现了“高、广、细”三个方面的特点：由“高”层推动，做到治理先行；向“广”度铺开，注重学习培训；从“细”处入手，强化检查问责。

2、形成了立体式的风险防控体系。公司通过构建四层级垂直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内部制衡、职能管理部门垂直管理、内部控制部门侧面监督的三道防线，形成了立体式、全方位的风险防控体系，真正做到了风险管理对各项业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面覆盖。

3、充分发挥各业务部门内控经理的前端控制能力。内控经理兼顾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两大类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实施前端控制。公司通过严格人员选聘、加强业务培训，组建了一支优秀的内控经理队伍，并通过内控经理对各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提前预警、及时汇报，努力将风险隐患在第一时间予以消除。

4、注重发挥风险管理的综合效能。公司通过整合业务监控和风险及合规管理控制平台，对隔离墙、自律协同监控、适当性管理和反洗钱等工作和日常业务风险识别、风险预警进行综合管理，努力实现标本兼治，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的综合效能。

5、多维度的风险评估分析。在风险管理方法中，公司不仅认真开展敏感性分析和正向压力测试，还建立了反向压力测试的分析方法，丰富公司风险管理的辅助手段，为经营决策提供多角度多方位的参考依据。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为规范本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行为，并得到共同有效实施，确定以下目标：

- （1）实现本公司的经营战略；

- (2) 提高本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3) 保证本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4) 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为使这一基本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经纪业务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稽核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等后勤保障制度。这些制度已从本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五要素初步建立起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的功能，内控缺陷一旦经过确认，本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本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控、反馈等各个环节。还要在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本公司机构、岗位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明确分工，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又能互动协作。而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

责的部门应当具有相对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适应性原则：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还应当体现本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经营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环境的要求，并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

(4) 成本效益原则：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还应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即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加有效的控制。

(二)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工作中的作用，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部门管理制度等三个层级的规章制度 267 项，其中，公司治理制度 18 项、基本管理制度 12 项、部门管理制度 237 项。这三个层级的制度包括了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综合管理等四个大类。

公司治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业务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基本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营业部管理制度》、《研究所研究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合规类的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合规总监履职评价考核办法》、《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预警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违规处罚条例》、《领导责任追究办法》等。

综合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信息技术治理基本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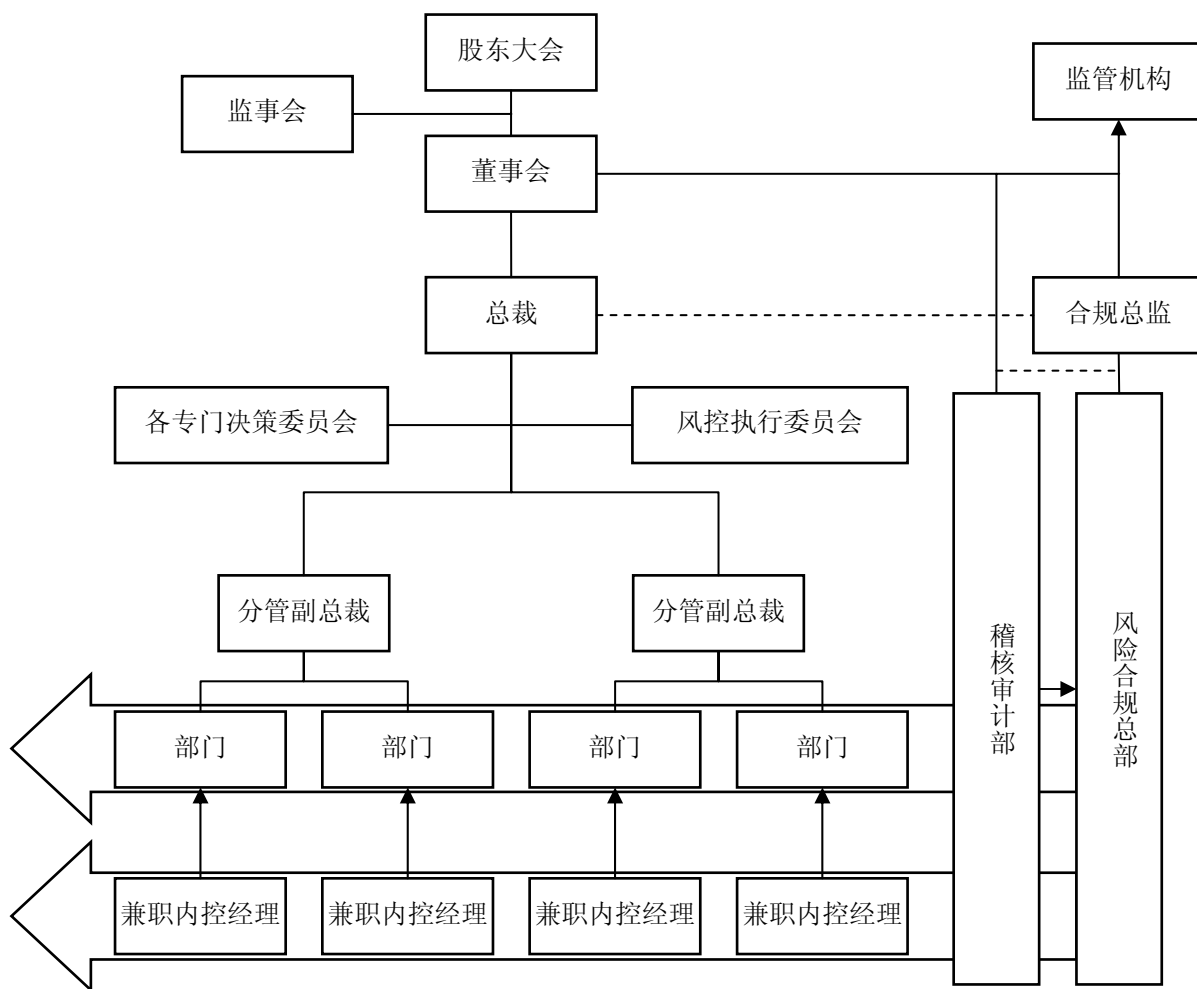
通过建立这三个层次四个大类的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操

作规范、授权制度、审批制度、防火墙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依据监管要求、经营环境变化，2011 年上半年，公司对研究咨询业务、信息隔离墙、内部问责、合规有效性评估、反洗钱、行政管理等多项内控制度进行了新增或修订，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内部控制的架构

图 10-1：内部控制架构图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建设，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能够行使各项职能。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分别对投资、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方面重大业务进行集体评估和决策。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四级内部控制体系，包括：

第一级，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控制公司在基本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内控体系方面的合规性、合法性；审议公司有关内部控制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整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和整体评价，报告董事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级，公司设合规总监及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合规总监负责拟订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并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合规审查；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业务和重大投资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交专业决策委员会和总裁室，供专业决策委员会和总裁室决策参考。

第三级，公司设置风险合规总部，负责对公司内控控制体系、机制和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报告；负责引导、规范和宣传风险

管理、合规管理理念，增强全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能力与意识。风险合规总部既对总裁室负责，就风险事项向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汇报情况，同时也就合规事项向合规总监汇报情况。稽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对业务项目及总部各部门、营业部的常规稽核；组织编写并审核稽核报告，针对稽核所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报告；组织实施对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专项业务进行稽核，并向公司提交稽核报告。

第四级，风险合规总部在业务部门和业务支持部门包括营业部设立兼职内控经理，兼职内控经理由熟悉业务的骨干人员担任，负责实时监控部门运作过程中各业务的规范运作情况。

以上为公司垂直型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保障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3、授权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建立公司的内部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在部门层面，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在人员层面，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公司制定的各项操作规程。

4、信息隔离

公司通过制定《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及相应的流程、系统控制实现了下述三个层次的隔离墙机制来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1）隔离：公司通过物理、人员、资金账户、信息系统等的隔离措施构筑了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第一道防线。

（2）披露：在隔离机制无法消除利益冲突时，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

公司业务需要，通过公司网站、研究报告及其他渠道披露相关事项，意在通过促进敏感信息的公开来消除利益冲突。

(3) 限制：在隔离、披露机制都无法消除利益冲突时，公司通过建立黑、灰名单制度来对自营、研究咨询、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监控及限制。

上述三项机制均遵循公平对待客户、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

(四) 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各项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IB 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管理规章、操作流程。

1、经纪业务控制

为了规范经纪业务管理和保障客户权益，公司每年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经纪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形成了主要包括《营业部管理制度》、《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经纪业务差错处理办法》、《营销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经纪业务投资者教育管理办法》、《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纠纷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经纪业务管理的制度体系，对经纪业务中的业务操作管理、营销管理、营业部管理、风险合规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立经纪业务事业部对经纪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和流程控制，统一负责管理经纪业务的营销、风险合规、客户服务、运行清算等工作；公司对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实行授权管理，由公司总裁与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签订《授权书》，明确规定分公司、营业部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实现所有营业部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

算资金存取服务，只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和清算交收等；由存管银行负责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等服务。第三方存管制度的实施，有效建立了在公司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之间的隔离墙，有力地保证了客户资金的安全运行。

公司针对经纪业务的风险点和集中交易现状，对营业部的公章集中上收总部管理，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实行分开保管，严格用印事项和严格用印程序并逐笔进行登记审批，并不定期对用印情况进行检查。对业务专用章进行了细化，按业务类别分别刻制，明确用印范围和程序，防范用印风险，避免了因业务人员用印不规范带来的或有损失。

为完善证券营业部的制衡机制，建立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公司对证券营业部的关键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证券营业部的柜员权限由公司总部统一授权，做到资金与账户、资金与委托权限分离，对具有较高风险的重要业务权限，采用集中授权、当日收回的操作原则，风险合规总部对此进行实时监控和跟踪管理；公司加强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开展客户适当性管理，完善客户回访机制，建立客户资料影像采集系统，同时组织专人对经纪业务的开户资料、委托资料等相关凭证进行现场检查，并制定了处罚措施。

为严格规范开展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公司要求从事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对于无证券从业资格及业绩持续不良的营销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清理规范，妥善地处理好关系；对营销人员明确了授权范围、业务职责和禁止行为。公司还构建了营销（经纪人）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了对营销人员和营销业务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监控系统，该系统能实时监控营业部的资金动向、买卖动向和其他业务操作行为，便于公司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营业部的各类风险，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开放了系统接口，便于监管部门实时监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成反洗钱监控系统，按要求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相关数据，制定实施了反洗钱管理制度和流程。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对经纪业务提出的新要求，重点开发和完善了原有经纪业务监控系统中的账户管理、经

纪人管理、客户回访、员工权限等方面的功能。同时根据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方式的开展，新增了单客户多银行监控模块，对客户资金划转情况进行监控。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证券营业部实行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及时掌握证券营业部真实的经营状况和风险、合规管理水平，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证券营业部执行。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对证券营业部经理实施强制离岗并辅以审计措施，防范潜在风险。此外还对每一离任的证券营业部经理进行了离任审计，以明确其任期内的经营责任，对继任的经理提出改进建议，帮助证券营业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011 年上半年，公司风险合规总部对部分异地新设营业部进行了合规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经纪业务的合规风险点进行了梳理，针对其中的重点风险合规隐患发布了《关于重申经纪业务规范经营的通知》，要求各营业部重点做好账户管理、营销管理、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投诉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工作，及时排除了相关合规风险隐患。

2、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为了规范投行业务管理和防范项目风险，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办法》、《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投资银行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办法》、《投资银行总部发行人持续督导制度》、《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投资银行总部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制度体系，从各项业务流程、项目回访、项目人员工作职责、质量控制部门工作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司注重投行业务流程设计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多次进行优化和调整。为适应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特点，公司将投行业务流程分为项目承揽、立项审查、项目承做、项目申报、路演询价、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等七个阶段，并对每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及风险防范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采取业务承揽与立项审核相分离、业务操作与质量控制相分离、定价与业务操作相分离、风险合规总部全程跟踪、稽核部对投资银行业

务进行内控和费用开支审计的内部控制体制，以有效控制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即项目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对项目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公司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发行决策负责。

公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由投资银行总部内部质量控制小组、风险合规总部、投行业务内核小组、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构成。投资银行总部内部质量控制小组对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公司风险合规总部负责对投行业务全过程的各个风险点进行监控；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是公司控制投行业务风险的最权威的专门机构，内核小组由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内核小组由风险合规总部指定人员担任，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查，判断拟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负责判断政策风险和承销风险。

3、自营业务控制

为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开展自营业务，公司制定完善了《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总部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办法》、《自营投资证券池制度》、《投资总部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总部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投资总部投资决策小组议事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监控等进行规范，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弥补相结合，有效防范和化解自营业务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公司在自营业务中建立了三个层次的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公司对投资决策机构按照投资金额及期限实行授权管理。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批准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以定期和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的重大证券投资事项。投资决策小组是投资总部的决策机构，在其投资决策权限内，以定期和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相关证券投资事项。

公司的风险合规、稽核审计、财务、研究所等部门对自营业务实施外部控制：风险合规总部进行逐日盯市，实施全程日常实时风险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对自营投资业务进行专项稽核；财务部进行账务核算和资金划拨，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研究所提供研究支持，负责自营证券池的维护。这些部门与投资总部一起形成了自营业务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支持的营运和管理系统，实现了在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公司自营使用专用席位和自营账户进行交易和结算，自营账户由财务部统一管理，防止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混合操作。

4、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为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在稳健、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下运行，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授权制度》、《资产管理总部公平交易暂行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暂行办法》、《资产管理总部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多项制度，对业务决策、客户开发、授权管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进行严格规范。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体制。客户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客户资产配置总体方案、重大投资项目等，并对分管领导进行授权；分管领导向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向投资主办人分别进行决策授权，每一级的授权决策主体在各自的决策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资产管理总部设立内部控制岗位负责检查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执行情况、授权执行情况、投资事项合规情况，对操作过程和流程进行监控和完善，防范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输送等行为。

公司风险合规总部构建了资产管理业务监控平台，安排专人进行监控，并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实施事前和事中控制，稽核审计部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后稽核，公司财务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分账核算和净值估算，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与控制相互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全、合规开展提供了保障。

5、研究咨询业务控制

为了保障研究咨询业务的合规开展，公司制定了《投资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研究所研究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办法》、《证券分析师人员管理办法》、《研究咨询报告发布流程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业务管理、业务流程、人员管理、适当性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公司设立了财富管理中心及研究所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和研究咨询业务：财富管理中心负责投资顾问业务的开展和管理，主要面向的是特定客户，并负责管理和指导分公司及营业部的投资顾问业务；研究所负责研究报告业务的开展和管理，主要面向公众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报告发布流程，研究所设立专人对研究报告进行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并根据研究报告的级别进行分级授权审批。

6、IB 业务控制

为了保障 IB 业务合规开展，公司制订了《中间介绍业务内控指引》、《中间介绍业务风险隔离办法》、《中间介绍业务合规检查办法》、《中间介绍业务协助开户操作细则》、《中间介绍业务客户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中间介绍业务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细则》及《期货投资者教育实施方案》等制度，对业务操作、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投诉处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了《为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实施办法》、《与东吴期货有限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对接规则》等制度，限定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有限责任。

公司在 IB 业务中实行专人专岗，并与经纪业务其他岗位相分离。公司在营业部设立协助开户岗和协助风险控制岗，负责 IB 业务的前端操作，在经纪业务事业部设期货业务部，负责对营业部开展的 IB 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与东吴期货公司对接。

公司风险合规总部、稽核审计部为 IB 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并对介绍业务开展持续风险监测，及时揭示重大业务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有限公司的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东吴投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内部业务控制措施由东吴投资自身负责组织实施。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注重通过建立法人、人员、资金财务等防火墙来实现与东吴投资之间的风险隔离：

法人防火墙：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依法承担对东吴投资的有限责任，东吴投资的财产独立于公司；

业务防火墙：公司自身不开展也不借用东吴投资的名义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东吴投资具有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的独立自主权，实现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相互独立；

人员防火墙：公司与东吴投资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开，东吴投资的员工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资金财务防火墙：公司与东吴投资在资金财务上分开管理，东吴投资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与东吴投资之间的信息隔离墙，防范敏感信息在两个公司之间的传递，防范利益冲突。

8、财务及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资金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自有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会计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控制系统。

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部负责日常资金的预测与规划工作，自营证券规模由公司董事

会确定，规模较大资金筹集与运用需通过预先申请，集体讨论等程序。公司严禁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对外融资、担保。

9、信息系统管理与控制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信息技术总部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规划、开发、支持、服务，负责公司交易系统的运行工作，管理、维护中心机房以及数据维护和备份。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的相互制约机制，其中包括公司系统技术人员独立于实际操作人员；公司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及管理人员独立于会计、交易等部门人员；对操作系统的管理独立于对数据库系统的管理等。公司对系统重要密码实行分段管理，相互牵制；系统重要权限的分配由风险合规总部监控，并由稽核审计部进行稽核等控制措施。

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了涵盖全公司分支机构的网络体系，各营业部采用两条不同介质专用线路与公司总部通讯，实现公司集中式的系统平台，保证了行情显示、交易清算等业务的顺利进行，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进行了专项合规检查，内容涉及组织设置、应急预案、关键岗位配备、应急处理及服务保障协议、应急设备或物资管理、主要设备备件管理、应急联络手册及通报联络人名单、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等方面，检查结果显示总体情况良好，对存在的不足公司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完善意见。

10、人力资源管理与控制

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结构，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集中对员工进行资格管理。员工聘用、晋升注重考察其诚信状况、风险记录，关键管理人员聘任前须征求风险合规总部和稽核审计部的意见。

公司注重对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档案管理，实行高管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审计报告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经常进行高中层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业务骨干、后备干部、普通员工

等不同层级、不同内容的专业技术、专项业务培训，并积极安排公司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内容的境内外培训。

为适应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员工考核考评工作指导意见》，并根据该办法，针对不同部门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绩效考核细则，如《公司总部管理部门绩效考核办法》、《经纪业务经营考核办法》、《部门财务人员考核办法》、《营业部电脑主管考核办法》，公司投资总部、投资银行总部、研究所等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细则。

（五）信息反馈与沟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部门，公司的 OA 系统、合规系统为信息的传递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效率的流转。

1、内部信息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定期审议公司年度、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公司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管理要求。

公司总裁办公室编辑《东吴通讯》，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司员工、股东单位、监管部门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重大事项；风险合规总部编辑《风险合规简报》，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体员工通报监管部门、公司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动态及相关典型案例。

风险合规总部及时报送风险报告，以使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风险情况；稽核审计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报告。

公司规章制度、各类文件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发布，公

司各层级均可通过 OA 系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 OA 系统可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管理层通过 OA 系统可及时了解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知晓分支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事项。

公司还建立了合规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内外部规则制度查询、合规事项咨询与审查、合规检查、执业行为监测、信息隔离墙监控与管理等功能，从而搭建了一个全员共享的合规信息交流平台，体现了“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管理理念。

2、外部信息

公司不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报送综合监管报表、合规报告等；风险合规总部还汇总编制了上报监管部门报告的一览表，提醒各业务部门及时报送相关报表，防范报告漏报、迟报等风险。

公司通过网站、营业部现场、交易委托系统、客服中心等多种渠道，向外披露重要信息；并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客户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对外公布，客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总部、分支机构进行投诉。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对信访投诉处理工作进行了专项合规检查，涉及制度、处理流程、分析报告情况等，检查结果显示总体情况良好，对存在的不足公司也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完善意见，同时还指定了专人定期汇总相关投诉情况上报监管部门；此外，公司还完善了媒体负面报道应急机制，指定专人对负面报道情况进行监测，防范公司声誉风险。

（六）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的内部监督体系由监事会、风险合规总部、稽核审计部组成，对公司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经营管

理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风险合规总部侧重于履行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内部监督职能，并将所形成的监控报告向董事长和总裁室、合规总监报告。

公司稽核审计部侧重于履行独立稽核职能，稽核审计部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向董事会负责。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完善和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对公司治理制度、信息隔离墙、风控评估方面进行了重点完善和改进，具体包括：

1、结合上市公司的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0 个公司治理制度，新增《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8 个公司治理制度，并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完善工作，使得公司在治理层面上的各项制度全面符合了股份制公司的要求，并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完善，强化了公司在治理层面上的内部控制，为公司规范发展奠定了基础。

2、落实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加强利益冲突自律管理

根据协会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上半年从制度修订、培训两个方面落实其要求，全面加强利益冲突的自律管理：

（1）制度修订：对原有措施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形成了敏感信息与员工投资行为管理、信息隔离、信息披露、业务限制等四个层次的信息隔离墙措施体系，并重点平衡好利益冲突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

（2）制度培训：公司在上半年分别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重点部门人员、内控经理、分析师、投资顾问等进行了隔离墙专项培训，内容包括隔离墙实

施的意义、《指引》及公司制度要求等，确保重点岗位员工理解隔离墙制度措施。

3、修订风控指标制度、完善压力测试方案

为落实《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的最新要求及江苏证监局 2011 年第一次合规总监联席会议的精神，公司制定了相应实施方案，包括风险控制指标及压力测试相关制度修订、风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有效性评估、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等方面。

根据该方案，公司在 2011 年上半年一方面着手对压力测试制度及内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全面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的组织架构、实施流程及方法、报告内容及路径、决策机制、结果应用以及监督检查等，另一方面对风控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系统中的参数修改，尤其是压力情景和风险因子的加载工作和系统正反向压力测试程序的优化工作，通过上述措施以更好的揭示相关经营风险，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全面的参考。

（八）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虽然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对照证券行业的发展和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公司将在下述方面进行重点完善和改进：

（1）员工执业行为管理需要加强。2011 年上半年，监管部门在信息隔离墙等制度中对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敏感信息监控等。为此，公司将在员工执业行为监测的范围和手段上进行重点完善。

（2）风险评估的方法需进一步完善。2011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发布实施，全行业压力测试标准也将发布，为此，公司将对照制度要求逐步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并将引入定量分析工具，对各类风险进行科学分析和度量，为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3）信息隔离墙机制还需要完善。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信息隔离墙相关内部制度的修订和培训工作，但具体实施与相关制度要求还存在差距，为此，公司将在下半年安排自查整改和专项检查，确保信息隔离墙制度能得到落实。

（九）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十）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会计师基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核查结果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1]E120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了公证天业对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证天业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1]A621 号）。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相应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下属各营业部、总部各业务部门等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1-1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082,553,459.05	16,089,785,996.35	15,918,335,649.15	7,378,699,025.6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132,752,192.47	13,112,355,848.25	13,481,543,738.18	5,179,824,110.51
结算备付金	485,988,504.85	843,292,429.86	711,099,419.10	444,265,092.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2,620,419.44	793,449,507.54	636,226,804.06	363,201,469.68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8,637,381.22	1,025,606,811.64	936,395,872.76	787,651,072.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800,000.00	-	-	-
应收利息	19,768,537.35	11,357,116.57	6,073,816.26	8,874,208.49
存出保证金	949,184,645.60	895,228,027.64	545,587,928.27	120,198,58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060,092.59	254,705,168.46	571,587,764.09	26,119,72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549,009.47	109,721,317.28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356,679.45	113,859,926.40	66,318,866.31	56,308,089.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3,053,747.78	297,694,469.68	180,075,161.62	111,073,251.98
无形资产	117,616,025.87	118,366,264.22	116,738,428.10	13,549,116.85
其中：交易席位费	1,110,278.97	1,572,181.47	2,744,289.01	4,130,7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7,523.28	1,633,955.24	35,396.93	9,151,508.23
其他资产	128,961,445.69	123,457,764.73	99,487,269.29	174,618,858.57
资产总计	15,372,627,052.20	19,884,709,248.07	19,151,735,571.88	9,130,508,53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6,939,726.03	362,200,000.00	240,046,291.10	95,5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84,392,678.17	14,765,345,807.00	14,647,682,863.31	5,649,413,017.96
代理承兑证券款	19,092.10	19,092.10	19,092.10	
应付职工薪酬	355,278,504.54	323,631,144.37	252,201,966.22	192,376,510.95
应交税费	89,097,252.58	91,434,717.70	106,246,203.65	69,883,852.61
应付利息	6,171,673.27	2,063,802.34	1,386,957.57	762,355.27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53,116.55	42,191,218.61	1,982,906.73
其他负债	97,564,234.63	93,211,549.44	108,336,373.86	71,950,535.84
负债合计	11,059,463,161.32	15,639,159,229.50	15,398,110,966.42	6,081,869,179.3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4,620,764.40	1,618,544,014.91	1,131,063,171.30	1,014,104,566.6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80,084,393.41	80,084,393.41	171,459,345.96	98,861,341.26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11,081,819.53	211,081,819.53	154,700,191.66	82,102,186.96
交易风险准备	194,917,866.11	194,917,866.11	138,536,238.24	65,938,233.54
未分配利润	657,106,306.50	582,011,220.31	629,198,040.67	262,037,289.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7,811,149.95	4,186,639,314.27	3,724,956,987.83	3,023,043,618.24
少数股东权益	55,352,740.93	58,910,704.30	28,667,617.63	25,595,73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163,890.88	4,245,550,018.57	3,753,624,605.46	3,048,639,35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2,627,052.20	19,884,709,248.07	19,151,735,571.88	9,130,508,531.88

2、合并利润表

表 11-2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1,942,200.48	1,807,478,101.28	1,872,836,487.96	883,385,039.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509,686.42	1,451,095,392.19	1,602,621,326.55	894,574,956.4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60,398,443.18	1,167,450,665.52	1,458,945,208.35	854,452,033.20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11,173,315.26	14,987,094.03	25,306,858.53	11,229,488.6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508,274.93	5,067,438.90	2,877,629.08	8,093,932.33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07,222,549.95	248,087,338.00	108,898,125.00	1,522,0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011,464.95	7,125,934.67	5,876.51	
其他	5,368,953.41	23,364,015.10	31,894,487.61	30,506,990.95
利息净收入	66,226,380.74	157,421,314.94	144,932,805.26	143,309,12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88,373.91	208,788,476.09	118,421,828.70	-1,116,48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96,753.05	12,022,260.09	10,010,776.62	4,490,93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29,098.13	-11,661,669.28	4,888,441.36	-152,034,231.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61.35	-244,554.63	-15,510.59	-1,471,643.91
其他业务收入	8,128,918.89	2,079,141.97	1,987,596.68	123,318.25
二、营业支出	627,181,924.52	1,044,608,804.23	888,149,194.48	581,649,63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13,749.95	91,529,415.54	90,694,083.19	50,569,288.21
业务及管理费	578,568,174.57	948,937,768.64	832,965,019.89	495,623,312.02
资产减值损失	-	4,141,620.05	-35,509,908.60	35,457,036.3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4,760,275.96	762,869,297.05	984,687,293.48	301,735,402.93
加：营业外收入	8,992,921.74	3,418,539.64	2,649,072.07	7,628,166.13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13,484.61	13,534,256.01	4,027,079.41	7,595,150.16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3,039,713.09	752,753,580.68	983,309,286.14	301,768,418.90
减：所得税费用	76,402,590.27	172,215,673.87	245,282,637.83	75,111,64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637,122.82	580,537,906.81	738,026,648.31	226,656,7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095,086.19	575,794,820.14	734,954,764.96	226,570,462.09
少数股东损益	1,542,036.63	4,743,086.67	3,071,883.35	86,316.7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8	0.49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8	0.49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23,250.51	-114,112,493.70	116,958,604.63	-95,932,332.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2,713,872.31	466,425,413.11	854,985,252.94	130,724,44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171,835.68	461,682,326.44	851,913,369.59	130,638,12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2,036.63	4,743,086.67	3,071,883.35	86,316.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1-3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6,635,881.08	1,857,102,324.69	1,972,449,122.09	1,213,812,468.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39,726.03	122,153,708.90	144,546,291.10	95,500,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117,662,943.69	8,998,288,937.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1,840.63	6,531,259.15	3,829,160.17	6,065,811.62
现金流入小计	998,647,447.74	2,103,450,236.43	11,119,113,510.81	1,315,378,280.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08,859,667.71	100,872,608.16	497,919,243.56	20,331,196.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198,068.17	253,192,073.10	221,469,995.75	181,064,282.6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5,280,953,128.83	-	-	4,546,775,545.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277,770.70	351,450,092.23	321,108,892.64	319,301,19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63,898.33	284,487,897.16	289,276,330.25	347,796,31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75,231.73	869,361,003.72	812,437,088.93	172,339,744.76
现金流出小计	8,032,927,765.47	1,859,363,674.37	2,142,211,551.13	5,587,608,2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280,317.73	244,086,562.06	8,976,901,959.68	-4,272,229,99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721,825.36	160,590,493.98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91,620.86	196,766,216.00	108,411,052.08	-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60	100,680.00	1,925,427.77	84,652.00
现金流入小计	133,818,852.82	357,457,389.98	110,336,479.85	84,6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332,987.79	145,240,117.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459,948.26	177,915,922.17	130,751,978.48	176,254,352.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608,792,936.05	323,156,039.45	130,751,978.48	176,254,35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74,083.23	34,301,350.53	-20,415,498.63	-176,169,70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000.00	-	173,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25,500,000.00	-	17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00,000.00	-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55,100,000.00	-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0,000.00	25,500,000.00	-150,000,000.00	-26,6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061.35	-244,554.63	-15,510.59	-1,471,64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4,536,462.31	303,643,357.96	8,806,470,950.46	-4,476,471,338.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33,078,426.21	16,629,435,068.25	7,822,964,117.79	12,299,435,455.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68,541,963.90	16,933,078,426.21	16,629,435,068.25	7,822,964,117.7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11-4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18,544,014.91	-	80,084,393.41	211,081,819.53	194,917,866.11	582,011,220.31	58,910,704.30	4,245,550,01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618,544,014.91	-	80,084,393.41	211,081,819.53	194,917,866.11	582,011,220.31	58,910,704.30	4,245,550,01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23,250.51	-	-	-	-	75,095,086.19	-3,557,963.37	67,613,872.31
（一）净利润							225,095,086.19	1,542,036.63	226,637,12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23,250.51	-	-	-	-	-	-	-3,923,250.5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923,250.51							-3,923,250.51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923,250.51	-	-	-	-	225,095,086.19	1,542,036.63	222,713,872.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11 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权益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50,000,000.00	-5,100,000.00	-155,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0	-5,100,000.00	-155,100,000.00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14,620,764.40	-	80,084,393.41	211,081,819.53	194,917,866.11	657,106,306.50	55,352,740.93	4,313,163,890.88

表 11-4（续）

单位：元

2010 年度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权益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131,063,171.30	-	171,459,345.96	154,700,191.66	138,536,238.24	629,198,040.67	28,667,617.63	3,753,624,605.46

2010 年度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131,063,171.30	-	171,459,345.96	154,700,191.66	138,536,238.24	629,198,040.67	28,667,617.63	3,753,624,60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7,480,843.61	-	-91,374,952.55	56,381,627.87	56,381,627.87	-47,186,820.36	30,243,086.67	491,925,413.11
（一）净利润							575,794,820.14	4,743,086.67	580,537,90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14,112,493.70	-	-	-	-	-	-	-114,112,493.7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4,112,493.70							-114,112,493.7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4,112,493.70	-	-	-	-	575,794,820.14	4,743,086.67	466,425,413.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5,500,000.00	2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500,000.00	2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56,381,627.87	56,381,627.87	56,381,627.87	-169,144,883.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81,627.87			-56,381,627.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381,627.87		-56,381,627.87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2010 年度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合计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56,381,627.87	-56,381,627.87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01,593,337.31	-147,756,580.42	-	-	-453,836,756.8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601,593,337.31	-147,756,580.42			-453,836,756.8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18,544,014.91	-	80,084,393.41	211,081,819.53	194,917,866.11	582,011,220.31	58,910,704.30 4,245,550,018.57

表 11-4 (续)

单位：元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014,104,566.67	-	98,861,341.26	82,102,186.96	65,938,233.54	262,037,289.81	25,595,734.28 3,048,639,35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014,104,566.67	-	98,861,341.26	82,102,186.96	65,938,233.54	262,037,289.81	25,595,734.28 3,048,639,35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6,958,604.63	-	72,598,004.70	72,598,004.70	72,598,004.70	367,160,750.86	3,071,883.35 704,985,252.94
(一) 净利润							734,954,764.96	3,071,883.35 738,026,648.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16,958,604.63	-	-	-	-	-	- 116,958,604.6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958,604.63						116,958,604.63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权益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								-
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
得税影响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6,958,604.63	-	-	-		734,954,764.96	3,071,883.35 854,985,252.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72,598,004.70	72,598,004.70	72,598,004.70	-367,794,014.10	-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598,004.70			-72,598,004.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598,004.70		-72,598,004.7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72,598,004.70	-72,598,004.7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131,063,171.30	-	171,459,345.96	154,700,191.66	138,536,238.24	629,198,040.67	28,667,617.63 3,753,624,605.46

表 11-4 (续)

单位：元

	2008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10,036,899.30	-	76,229,513.07	59,470,358.77	43,306,405.35	303,362,312.29	25,509,417.57	1,617,914,90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10,036,899.30	-	76,229,513.07	59,470,358.77	43,306,405.35	303,362,312.29	25,509,417.57	1,617,914,90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904,067,667.37	-	22,631,828.19	22,631,828.19	22,631,828.19	-41,325,022.48	86,316.71	1,430,724,446.17
（一）净利润							226,570,462.09	86,316.71	226,656,778.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5,932,332.63	-	-	-		-	-	-95,932,332.6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5,932,332.63							-95,932,332.63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5,932,332.63	-	-	-		226,570,462.09	86,316.71	130,724,446.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22,631,828.19	22,631,828.19	22,631,828.19	-267,895,484.57	-	-200,000,000.00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31,828.19			-22,631,828.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631,828.19		-22,631,828.19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2,631,828.19	-22,631,828.19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014,104,566.67	-	98,861,341.26	82,102,186.96	65,938,233.54	262,037,289.81	25,595,734.28	3,048,639,352.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1-5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299,471,099.71	15,250,192,105.28	15,489,958,493.50	7,208,470,602.5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723,984,514.93	12,708,445,848.93	13,133,802,162.27	5,082,398,430.94
结算备付金	506,586,616.50	843,298,960.26	711,099,419.10	444,265,092.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463,218,531.09	793,449,507.54	636,226,804.06	363,201,469.68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5,033,545.80	1,010,652,564.23	916,043,769.72	777,152,006.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800,000.00	-	-	-
应收利息	18,889,082.20	10,901,949.38	6,073,816.26	8,874,208.49
存出保证金	196,130,215.69	181,206,365.35	152,112,534.45	56,139,87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060,092.59	254,705,168.46	571,587,764.09	26,119,72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2,166,361.57	90,333,373.78		
长期股权投资	539,395,758.42	533,397,770.60	146,868,866.31	136,858,089.69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15,360,614.58	289,669,746.39	174,418,708.75	105,040,719.74
无形资产	116,493,203.91	117,016,164.36	115,315,724.28	12,447,915.69
其中：交易席位费	1,110,278.97	1,572,181.47	2,744,289.01	4,130,7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6,832.70	1,035,527.51	122.50	8,877,599.65
其他资产	115,690,376.57	111,840,183.92	87,861,017.75	163,566,206.43
资产总计	14,171,793,800.24	18,694,249,879.52	18,371,340,236.71	8,947,812,03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6,939,726.03	362,200,000.00	240,046,291.10	95,5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72,115,150.13	13,676,334,186.94	13,916,351,436.45	5,495,892,238.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9,092.10	19,092.10	19,092.10	-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52,517,536.90	318,910,406.87	250,439,595.58	192,376,510.95
应交税费	86,240,647.62	86,921,174.79	102,031,385.02	69,131,483.18
应付利息	6,171,673.27	2,063,802.34	1,386,957.57	762,355.27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53,116.55	42,112,687.35	1,857,920.08
其他负债	84,549,817.59	81,815,156.74	103,923,633.31	70,201,023.42
负债合计	9,928,553,643.64	14,529,516,936.33	14,656,311,078.48	5,925,721,53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4,134,859.84	1,618,058,110.35	1,130,577,266.74	1,013,618,662.1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80,084,393.41	80,084,393.41	171,459,345.96	98,861,341.26
一般风险准备	211,081,819.53	211,081,819.53	154,700,191.66	82,102,186.96
交易风险准备	194,917,866.11	194,917,866.11	138,536,238.24	65,938,233.54
未分配利润	643,021,217.71	560,590,753.79	619,756,115.63	261,570,082.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3,240,156.60	4,164,732,943.19	3,715,029,158.23	3,022,090,506.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3,240,156.60	4,164,732,943.19	3,715,029,158.23	3,022,090,50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1,793,800.24	18,694,249,879.52	18,371,340,236.71	8,947,812,037.7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11-6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3,700,273.92	1,708,577,837.37	1,807,748,138.73	863,084,153.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1,414,989.83	1,371,787,898.80	1,548,051,778.76	877,435,065.1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24,303,746.59	1,101,023,847.09	1,424,140,083.45	842,145,711.86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11,173,315.26	14,987,094.03	25,306,858.53	11,229,488.6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508,274.93	5,067,438.90	2,877,629.08	8,093,932.33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07,222,549.95	248,087,338.00	108,448,125.00	1,522,0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011,464.95	7,125,934.67	5,475.64	-
其他	5,368,953.41	10,483,340.14	12,580,465.59	25,673,420.95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净收入	56,531,132.74	141,042,031.73	138,696,166.68	140,462,63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13,979.95	206,901,611.06	113,953,844.29	-1,221,57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97,987.82	12,028,904.29	10,010,776.62	4,490,93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06,686.14	-11,288,291.56	5,074,262.91	-152,140,328.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61.35	-244,554.63	-15,510.59	-1,471,643.91
其他业务收入	128,918.89	379,141.97	1,987,596.68	20,000.00
二、营业支出	586,376,115.69	963,480,057.54	838,541,781.38	556,925,48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52,215.13	86,580,180.38	87,667,958.34	49,612,292.34
业务及管理费	540,323,900.56	872,758,257.11	786,383,731.64	471,856,156.16
资产减值损失	-	4,141,620.05	-35,509,908.60	35,457,036.3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7,324,158.23	745,097,779.83	969,206,357.35	306,158,668.24
加：营业外收入	8,940,964.92	274,277.30	1,980,072.07	2,598,309.94
减：营业外支出	701,117.89	15,259,357.46	3,940,340.71	7,550,269.0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5,564,005.26	730,112,699.67	967,246,088.71	301,206,709.13
减：所得税费用	73,133,541.34	166,296,421.01	241,266,041.76	74,888,42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430,463.92	563,816,278.66	725,980,046.95	226,318,2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30,463.92	563,816,278.66	725,980,046.95	226,318,281.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8	0.48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8	0.48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23,250.51	-114,112,493.70	116,958,604.63	-95,932,332.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8,507,213.41	449,703,784.96	842,938,651.58	130,385,94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07,213.41	449,703,784.96	842,938,651.58	130,385,94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1-7

单位：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1,264,928.85	1,761,870,715.28	1,911,642,935.72	1,193,826,092.1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39,726.03	122,153,708.90	144,546,291.10	95,500,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240,017,249.51	8,420,478,290.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883.81	576,259.58	3,160,160.17	932,637.18
现金流入小计	945,274,538.69	1,644,583,434.25	10,479,827,677.32	1,290,258,729.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98,887,667.71	105,897,086.07	487,880,385.06	10,900,832.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198,068.17	253,192,073.10	221,469,995.75	181,064,282.6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5,304,219,036.81	-	-	4,664,192,193.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158,917.23	322,318,840.20	305,963,206.93	311,795,13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94,113.78	273,022,156.13	285,888,055.38	347,086,9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58,769.12	516,480,453.19	458,687,323.61	130,457,811.34
现金流出小计	7,961,316,572.82	1,470,910,608.69	1,759,888,966.73	5,645,497,24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042,034.13	173,672,825.56	8,719,938,710.59	-4,355,238,51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721,825.36	160,590,493.98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315,992.13	194,872,706.77	103,943,067.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1,905,427.77	80,952.00
现金流入小计	148,037,817.49	355,563,200.75	105,848,495.44	80,9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832,987.79	464,833,373.7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57,414,083.55	171,724,944.96	127,449,477.54	170,605,370.49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569,247,071.34	636,558,318.74	127,449,477.54	170,605,37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09,253.85	-280,995,117.99	-21,600,982.10	-170,524,41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3,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	-	17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6,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061.35	-244,554.63	-15,510.59	-1,471,64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7,433,349.33	-107,566,847.06	8,548,322,217.90	-4,553,834,57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93,491,065.54	16,201,057,912.60	7,652,735,694.70	12,206,570,27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06,057,716.21	16,093,491,065.54	16,201,057,912.60	7,652,735,694.7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11-8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18,058,110.35	-	80,084,393.41	211,081,819.53	194,917,866.11	560,590,753.79	4,164,732,94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618,058,110.35	-	80,084,393.41	211,081,819.53	194,917,866.11	560,590,753.79	4,164,732,94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23,250.51	-	-	-	-	82,430,463.92	78,507,213.41
（一）净利润							232,430,463.92	232,430,463.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23,250.51	-	-	-	-	-	-3,923,250.5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923,250.51						-3,923,250.51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923,250.51	-	-	-	-	232,430,463.92	228,507,213.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14,134,859.84	-	80,084,393.41	211,081,819.53	194,917,866.11	643,021,217.71	4,243,240,156.60

表 11-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130,577,266.74	-	171,459,345.96	154,700,191.66	138,536,238.24	619,756,115.63	3,715,029,15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130,577,266.74	-	171,459,345.96	154,700,191.66	138,536,238.24	619,756,115.63	3,715,029,15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7,480,843.61	-	-91,374,952.55	56,381,627.87	56,381,627.87	-59,165,361.84	449,703,784.96
(一) 净利润							563,816,278.66	563,816,278.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14,112,493.70	-	-	-	-	-	-114,112,493.70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4,112,493.70						-114,112,493.7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4,112,493.70	-	-	-	-	563,816,278.66	449,703,784.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56,381,627.87	56,381,627.87	56,381,627.87	-169,144,883.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81,627.87			-56,381,627.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381,627.87		-56,381,627.87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56,381,627.87	-56,381,627.87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01,593,337.31	-	-147,756,580.42	-	-	-453,836,756.8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601,593,337.31		-147,756,580.42			-453,836,756.8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18,058,110.35	-	80,084,393.41	211,081,819.53	194,917,866.11	560,590,753.79	4,164,732,943.19

表 11-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013,618,662.11	-	98,861,341.26	82,102,186.96	65,938,233.54	261,570,082.78	3,022,090,50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013,618,662.11	-	98,861,341.26	82,102,186.96	65,938,233.54	261,570,082.78	3,022,090,50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6,958,604.63		72,598,004.70	72,598,004.70	72,598,004.70	358,186,032.85	692,938,651.58
（一）净利润							725,980,046.95	725,980,046.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16,958,604.63	-	-			-	116,958,604.6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6,958,604.63						116,958,604.63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6,958,604.63	-	-			725,980,046.95	842,938,651.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72,598,004.70	72,598,004.70	72,598,004.70	-367,794,014.10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598,004.70			-72,598,004.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598,004.70		-72,598,004.7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72,598,004.70	-72,598,004.70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130,577,266.74	-	171,459,345.96	154,700,191.66	138,536,238.24	619,756,115.63	3,715,029,158.23

表 11-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09,550,994.74	-	76,229,513.07	59,470,358.77	43,306,405.35	303,147,285.47	1,591,704,5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09,550,994.74	-	76,229,513.07	59,470,358.77	43,306,405.35	303,147,285.47	1,591,704,55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904,067,667.37		22,631,828.19	22,631,828.19	22,631,828.19	-41,577,202.69	1,430,385,949.25
(一) 净利润							226,318,281.88	226,318,281.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95,932,332.63	-	-			-	-95,932,332.6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5,932,332.63						-95,932,332.63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								-

项目	200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税影响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5,932,332.63	-	-			226,318,281.88	130,385,949.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22,631,828.19	22,631,828.19	22,631,828.19	-267,895,484.57	-2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31,828.19			-22,631,82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631,828.19		-22,631,828.19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2,631,828.19	-22,631,828.19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013,618,662.11	-	98,861,341.26	82,102,186.96	65,938,233.54	261,570,082.78	3,022,090,506.6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公司和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公司本期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确认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以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将记账本位币外的其他币种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中: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司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被公司管理层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核算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一级市场网上申购中签新股及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核算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以及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

（2）确认和计量

①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 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c、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收益。

e、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 公允价值确定的基本原则

a、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b、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②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a、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股票和权证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大宗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市价估值；

(c) 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估值日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定是否发生减值：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

成本。

③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2) 负债计量

① 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余额超过 100 万元确认为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一般性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三年以上	70%

（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上代扣代交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之和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去代扣代交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后的余额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

金。

（十）承销证券业务

1、公司承销证券时，在证券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2、承销证券结束，将承销证券款交付委托单位并确认承销手续费。

3、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合同规定由公司认购，应按承销价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除企业合并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1-9

固定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	使用期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5%	30~35	2.71~3.23
机器设备	3~5%	5	19~19.4
运输设备	3~5%	5~10	9.5~19.4
电子设备	3~5%	5	19~19.4
其他设备	3~5%	5	19~19.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帐，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若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五）商誉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投资成本大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商誉，并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

执行新准则前，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差价按照一定期限平均摊销。执行新准则后，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与对子公司长期投资相关的商誉，将首次执行日的摊余价值认定为成本，不再进行摊销。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九) 营业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清算时确认收入。其中,出租交易单元租金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佣金收入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代兑付证券业务,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按证券发行方式分别确认。**A**、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为发行收入;**B**、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投行咨询服务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期货合约中有关手续费收取标准向客户收取的相关手续费,在扣除上缴给交易所的手续费后,公司按其净额确认手续费收入。

2、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投资收益。

3、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以利息款项已收到或合同签订并执行取得利息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证券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以合同签订并执行到期时、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本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的相应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的所得税的影响：

1、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是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

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二十二） 现金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依据《证券法》要求，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二十四）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业绩；（3）能够取得该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同或相类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本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五）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导致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

计和关键假设如下：

1、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要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要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够纳税所得并可用于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一）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本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72 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二）城建税

按应交营业税额的 7% 计征。城建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本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城建税。

（三）教育费附加

江苏地区营业部 2011 年 1 月按应交营业税额的 4% 计征，2011 年 2 月起按应交营业税额的 5% 计征。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及北京安德里北街证券营业部为 3%。

其他地区营业部按应交营业税额的 4% 计征。

（四）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表 11-10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	20,000 万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任少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2011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	组织机构代码

东吴期货 有限公司	74.50%	74.50%	是	55,352,740.93 元	13211380-8
--------------	--------	--------	---	-----------------	------------

2007 年 7 月 2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期货字[2007]106 号”文件批准, 东吴期货原股东上海强生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90%、10% 的股权转让给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 股东变更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东吴期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由新股东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批准之日后缴付。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期货字[2007]314 号”文件批准,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增资后, 东吴期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7 号”文件批准,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收购时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表 11-11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支付的现金	22,15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股权比例可享用的份额	14,157,912.36
商誉	7,992,087.64

2、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表 11-12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东吴投资 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 万 元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衡敏
公司名称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组织机构代码
东吴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100%	是	69936998-6

东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系由东吴证券出资组建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号：320594000151900。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B-H 幢。

（二）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表 11-13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 资本	实际 投资额	持股 比例	是否 合并
直接持有						
东吴基金	上海浦东源 深路 279 号	基金管理业 务、发起设立 基金和经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	10,000 万	4,900 万	49.00%	否
间接持有						
绿野农科	许昌市魏都 民营科技园 区管委会办 公楼	农产品的种植 及销售（不含 粮油销售）	1,590 万	656.88 万	35.00%	否

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间接持有绿野农科 35.00% 的股权。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表 11-14

公司名称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东吴期货 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东吴投资 有限公司	是	是	-	-

六、分部信息

表 11-15：2011 年上半年经营分部信息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70,309,463.68	313,543,740.19	60,070,000.00	3,930,870.86	45,175,890.02	45,481,542.83	-16,569,307.10	921,942,200.4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4,303,746.59	313,543,740.19		3,011,464.95	37,764,003.69	556,038.10	-1,669,307.10	777,509,686.42
投资收益			99,415,992.13		675,628.73	20,896,753.05	-14,900,000.00	106,088,373.91
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	46,005,717.09	-	-39,345,992.13	919,405.91	6,736,257.60	24,028,751.68	-	38,344,140.15
营业支出	255,234,217.73	217,694,341.90	13,809,718.81	5,253,883.08	37,000,175.39	99,858,894.70	-1,669,307.10	627,181,924.52
利润/（亏损）	219,544,880.20	96,726,065.21	46,259,588.19	-1,323,012.22	8,215,331.07	-51,483,139.35	-14,900,000.00	303,039,713.09
资产总额	8,578,058,738.34	3,777,893.78	4,063,759,425.07	41,793,559.09	1,367,986,173.14	1,317,251,262.78	-	15,372,627,052.20
负债总额	8,450,331,938.28	118,105,545.24	734,801,698.46	879,593.38	1,150,785,271.22	604,559,114.74	-	11,059,463,161.32
折旧费用	13,036,604.73	198,626.84	79,314.30	83,547.06	1,256,740.45	3,148,875.98	-	17,803,709.36

表 11-15（续）：2010 年经营分部信息

单位：元

2010 年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26,056,816.59	256,707,338.00	189,473,204.76	7,415,912.73	103,699,690.43	35,215,138.77	-11,090,000.00	1,807,478,101.2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7,954,626.13	256,707,338.00	-	7,125,934.67	90,397,493.39	-	-11,090,000.00	1,451,095,392.19
投资收益	-	-	193,135,736.13	-	1,893,509.23	13,759,230.73	-	208,788,476.09
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	118,102,190.46	-	-3,662,531.37	289,978.06	11,408,687.81	21,455,908.04	-	147,594,233.00
营业支出	638,335,146.97	191,119,397.07	34,149,199.39	21,404,592.19	83,501,651.11	87,188,817.50	-11,090,000.00	1,044,608,804.23
利润/（亏损）	585,821,130.16	65,497,940.93	155,271,379.21	-13,989,594.40	25,067,932.88	-64,915,208.10	-	752,753,580.68
资产总额	14,441,574,631.58	83,544,479.60	2,940,098,728.70	46,996,035.49	1,339,210,738.83	1,033,284,633.87	-	19,884,709,248.07
负债总额	13,763,150,848.33	26,568,334.16	376,125,606.09	53,990,253.85	1,108,057,039.37	311,267,147.70	-	15,639,159,229.50
折旧费用	20,412,133.46	251,633.49	151,670.57	70,493.29	2,019,787.02	3,656,280.77	-	26,561,998.60

表 11-15 (续): 2009 年经营分部信息

单位: 元

2009 年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受托资产 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45,067,480.13	114,658,820.72	117,951,715.81	7,696.18	65,088,349.23	30,062,425.89	-	1,872,836,487.96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3,388,178.12	114,658,125.00	-	5,475.64	54,569,547.79	-	-	1,602,621,326.55
投资收益	-	-	103,340,782.23	-	4,467,984.41	10,613,062.06	-	118,421,828.70
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	111,679,302.01	695.72	14,610,933.58	2,220.54	6,050,817.03	19,449,363.83	-	151,793,332.71
营业支出	656,454,602.58	94,134,977.14	-11,611,024.78	909,561.56	49,607,413.10	98,653,664.89	-	888,149,194.48
利润/(亏损)	869,141,559.08	20,289,594.98	129,561,079.19	-901,865.38	16,063,197.43	-50,844,279.17	-	983,309,286.14
资产总额	14,993,714,404.10	54,371,408.39	1,787,814,065.25	4,421,599.65	854,353,247.53	1,457,060,846.96	-	19,151,735,571.88
负债总额	14,036,815,487.88	35,579,155.75	4,601,756.27	4,419,829.62	741,799,887.94	574,894,848.96	-	15,398,110,966.42
折旧费用	15,870,957.99	226,724.50	61,859.54	-	1,757,500.35	3,227,818.84	-	21,144,861.22

表 11-15 (续): 2008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单位: 元

2008 年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受托资产 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57,611,091.35	10,373,204.40	-117,482,461.82	-	20,300,886.42	12,582,319.14	-	883,385,039.49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7,063,065.14	10,372,000.00	-	-	17,139,891.34	-	-	894,574,956.48
投资收益	-	-	-5,712,505.79	-	105,094.14	4,490,931.13	-	-1,116,480.52
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	90,548,026.21	1,204.40	-111,769,956.03	-	3,055,900.94	8,091,388.01	-	-10,073,436.47
营业支出	405,077,805.13	30,135,483.19	38,917,643.13	-	24,724,151.73	82,794,553.38	-	581,649,636.56
利润/(亏损)	552,379,623.49	-19,871,822.80	-156,920,188.82	-	561,709.77	-74,380,902.74	-	301,768,418.90
资产总额	6,247,165,729.66	3,522,779.74	1,484,589,946.12	-	256,654,406.47	1,138,575,669.89	-	9,130,508,531.88
负债总额	5,624,536,670.92	24,998,563.62	96,085,034.25	-	156,147,648.24	180,101,262.33	-	6,081,869,179.36
折旧费用	9,431,913.62	229,532.01	38,964.31	-	1,159,415.42	8,349,987.40	-	19,209,812.76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一级市场网上申购中签新股及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

表 11-16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一、股票投资	729,699,270.66	710,669,769.60
二、债券投资	1,532,640,280.02	1,533,136,270.00
三、基金投资	570,968,529.62	556,775,855.35
四、专项理财	100,000,000.00	98,055,486.27
合计	2,933,308,080.30	2,898,637,381.2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一、股票投资	172,344,825.94	171,181,076.80
二、债券投资	747,119,586.65	750,771,939.99
三、基金投资	104,984,000.00	103,653,794.85
四、票据	-	-
合计	1,024,448,412.59	1,025,606,811.6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一、股票投资	385,737,174.08	395,454,509.72
二、债券投资	482,838,630.34	485,941,363.04
三、基金投资	55,000,000.00	55,000,000.00
四、票据	-	-
合计	923,575,804.42	936,395,872.7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一、股票投资	49,939,333.64	50,566,340.89
二、债券投资	611,534,312.30	617,148,716.33
三、基金投资	69,999,000.00	71,706,975.60
四、票据	48,246,800.00	48,229,040.00
合计	779,719,445.94	787,651,072.8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其公允价值占比 52.89%；其次，依次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占比分别为 24.52%和 19.2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为-34,670,699.08 元，其中，债券投资为 495,989.98 元，股票投资为-19,029,501.06 元，基金投资为-14,192,674.27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在一级市场网下申购的股票投资，此类股票投资通常附有一定的限售条件。此外，还包括公司持有的东吴财富资产管理计划。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表 11-17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一、股票	176,643,326.80	181,834,120.55
二、东吴财富计划	45,995,061.96	35,225,972.04
合计	222,638,388.76	217,060,092.5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一、股票	209,057,401.98	212,852,216.55
二、东吴财富计划	45,995,061.96	41,852,951.91
合计	255,052,463.94	254,705,168.4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一、股票	415,642,957.92	571,587,764.09
二、东吴财富计划	-	-
合计	415,642,957.92	571,587,764.09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一、股票	61,580,072.94	26,119,722.94
二、东吴财富计划	-	-
合计	61,580,072.94	26,119,722.9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35,460,350.00 元，公司根据分类计提原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对于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投资和为购买东吴财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的东吴财富资产管理计划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4,142,110.05 元，公司根据分类计提原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对于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投资和为购买东吴财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公允价值总额为 217,060,092.59 元。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

表 11-18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621,549,009.47	620,198,826.00
合计	621,549,009.47	620,198,826.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09,721,317.28	114,636,919.00
合计	109,721,317.28	114,636,919.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	-
合计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	-
合计	-	-

2008 年、2009 年，公司没有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且公司持有的债券品种未发生信用及偿付风险，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品种未发生信用及偿付风险，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按核算方法分类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

表 11-19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	84,281,499.45	78,284,746.40	59,693,686.31	49,682,909.69
按成本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	74,075,180.00	35,575,180.00	6,625,180.00	6,625,180.00
合计	158,356,679.45	113,859,926.40	66,318,866.31	56,308,089.6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58,356,679.45	113,859,926.40	66,318,866.31	56,308,089.69

2、联营公司情况

表 11-20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 额(万元)	持股 比例	是否 合并
直接持有						
东吴基金	上海浦东源深路 279 号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0 万	4,900	49.00%	否
间接持有						
绿野农科	许昌市魏都民营科技园 区管委会办公楼	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不含粮油销售）	1,590 万	656.88	35.00%	否

注：绿野农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五)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11-21

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0,911,049.69	16,806,477.31	8,181,943.00	156,589,308.06	2,651,651.67	225,140,429.73
本期增加金额	17,788,115.80	2,934,326.31	612,753.00	19,387,950.22	677,999.21	41,401,144.54
本期减少金额	-	3,783,173.09	133,800.00	32,460,722.30	814,437.05	37,192,132.4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8,699,165.49	15,957,630.53	8,660,896.00	143,516,535.98	2,515,213.83	229,349,441.83
本期增加金额	45,982,478.65	4,055,424.75	5,562,611.00	25,664,796.11	872,294.00	82,137,604.51
本期减少金额	666,000.00	4,212,597.74	481,885.00	20,880,658.57	212,681.58	26,453,822.89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4,015,644.14	15,800,457.54	13,741,622.00	148,300,673.52	3,174,826.25	285,033,223.45
本期增加金额	38,035,463.77	4,735,645.03	8,532,526.60	38,229,104.11	1,509,568.75	91,042,308.26
本期减少金额	-	767,852.24	620,600.00	13,798,940.08	110,285.00	15,297,677.3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42,051,107.91	19,768,250.33	21,653,548.60	172,730,837.55	4,574,110.00	360,777,854.39
本期增加金额	1,387,896.41	2,651,856.17	3,048,549.81	8,476,642.80	920,547.56	16,485,492.75
本期减少金额	-	35,457.43	583,110.00	307,290.48	-	925,857.91
2011 年 6 月 30 日	143,439,004.32	22,384,649.07	24,118,988.41	180,900,189.87	5,494,657.56	376,337,489.23
累计折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4,057,708.74	12,401,293.78	2,540,124.66	104,221,151.86	1,819,432.17	135,039,711.21
本期增加金额	1,470,407.20	2,094,363.64	870,907.22	14,365,509.95	251,515.32	19,052,703.33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3,576,918.91	127,110.00	31,322,667.19	789,528.59	35,816,224.69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5,528,115.94	10,918,738.51	3,283,921.88	87,263,994.62	1,281,418.90	118,276,189.85
本期增加金额	1,844,395.94	1,575,518.69	940,424.71	16,426,755.69	359,488.51	21,146,583.54
本期减少金额	201,477.38	3,666,050.14	241,960.73	19,998,997.17	205,917.12	24,314,402.5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171,034.50	8,828,207.06	3,982,385.86	83,691,753.14	1,434,990.29	115,108,370.85
本期增加金额	1,827,476.40	2,357,463.80	1,674,121.37	20,249,518.70	493,261.98	26,601,842.25
本期减少金额	-	621,857.52	588,151.47	12,585,807.36	62,693.79	13,858,510.1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8,998,510.90	10,563,813.34	5,068,355.76	91,355,464.48	1,865,558.48	127,851,702.96
本期增加金额	2,195,004.29	1,778,266.08	1,177,713.22	12,273,069.36	379,656.41	17,803,709.36
本期减少金额	-	34,393.67	439,226.25	264,512.74	-	738,132.66
2011 年 6 月 30 日	21,193,515.19	12,307,685.75	5,806,842.73	103,364,021.10	2,245,214.89	144,917,279.66
净值						
2011 年 6 月 30 日						231,420,209.5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2,926,151.4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69,924,852.6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11,073,251.98

（六）商誉

1、商誉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22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商誉	11,749,999.80	11,749,999.80	11,749,999.80	11,749,999.80
收购子公司商誉	7,992,087.64	7,992,087.64	7,992,087.64	7,992,087.64
合计	19,742,087.44	19,742,087.44	19,742,087.44	19,742,087.44
减：减值准备	-	-	-	-
商誉净额	19,742,087.44	19,742,087.44	19,742,087.44	19,742,087.44

上述商誉的形成过程如下：

公司重组商誉系 2002 年和 2004 年两次受让营业部形成的商誉。2002 年，发行人收购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常熟市信托投资公司和吴江市信托投资公司下属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东吴证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东吴证券昆山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常熟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东吴证券常熟阜湖路证券营业部”）和吴江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东吴证券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上述四笔收购分别产生商誉 5,000,000 元，共计 20,000,000 元，并于未来每年进行摊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笔收购商誉摊余价值分别为 2,499,999.95 元，共计 9,999,999.80 元。2007 年至今，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商誉停止摊销，并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004 年，发行人收购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德邦证券万柳塘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东吴证券沈阳滂江街证券营业部”）。上述收购产生商誉 3,000,000 元，并于未来每年进行摊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购商誉摊余价值为 1,750,000 元。2007 年至今，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商誉停止摊销，并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收购子公司商誉系公司收购子公司东吴期货股权所形成的。2007 年，发行

人收购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4.5% 股权并对其进行了增资及更名为东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将此过程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7,992,087.64 元。2007 年至今，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并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无论重组商誉和购买子公司产生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或重组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包含商誉分摊额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的，以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1) 重组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结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组商誉的净值为 11,749,999.80 元。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上述营业部盈利情况如下：

表 11-23 单位：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重组商誉净值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
1,175.00	23,215.00	35,960.00	25,371.00	9,719.70

发行人以包含重组商誉的资产组组合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盈利状况为基础，同时参考利润组成因素（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业务及管理费等）的变化来预测未来年度现金流量，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基础。重组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营业收入以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主，预测其营业收入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参考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证券市场交易金额的增长率和 GDP 增长率，通过预计未来年度交易量增长率，同时参考目前行业佣金费率平均下降幅度来预测未来佣金费率，综合两项因素后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半年相当，2012 年起预测营业收入年增长 3%；预测其营业支出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收入上升时，预计营业支出同步增加。

折现率以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溢价确定。发行人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无风险报酬率，经过调整后，以 13% 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

基于以上假设对包含重组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显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总账面价值为 10,925 万元，而总的可收回金额为 164,590.24 万元。各项商誉分摊至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均远远超过其账面价值，即重组商誉资产组组合商誉未发生减值。

(2) 购买子公司产生的商誉测试的方法及结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买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净值为 799.21 万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4.5% 股权。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东吴期货加大了投入，以支持其网点的扩张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东吴期货的网点建设卓有成效，各项业务的开展有条不紊。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迅速，发行人认为该投资并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表 11-24 单位：元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20,300,886.42	65,088,349.23	103,699,690.43	45,175,890.02
净利润	338,496.92	12,046,601.36	18,600,339.87	6,047,202.46

综上所述，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发行人的重组商誉及购买子公司产生的商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25 单位：元

	土地使用权	交易软件	卫星建站费	交易席位费	合计
原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750,827.91	8,288,317.07	99,999.80	5,536,423.42	15,675,568.20

	土地使用权	交易软件	卫星建站费	交易席位费	合计
加：本期增加	-	1,689,550.00	-	-	1,689,550.00
减：本期摊销	54,504.00	2,335,867.23	20,000.04	1,405,630.08	3,816,001.3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696,323.91	7,641,999.84	79,999.76	4,130,793.34	13,549,116.85
加：本期增加	102,196,646.57	7,587,600.00	-	-	109,784,246.57
减：本期摊销	2,609,420.15	2,579,010.80	20,000.04	1,386,504.33	6,594,935.3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1,283,550.33	12,650,589.04	59,999.72	2,744,289.01	116,738,428.10
加：本期增加	-	9,164,817.00	-	-	9,164,817.00
减：本期摊销	2,609,420.16	3,735,453.14	20,000.04	1,172,107.54	7,536,980.8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8,674,130.17	18,079,952.90	39,999.68	1,572,181.47	118,366,264.22
加：本期增加	-	3,789,423.00	-	-	3,789,423.00
减：本期摊销	1,304,710.08	2,758,548.75	14,500.02	461,902.50	4,539,661.35
2011 年 6 月 30 日	97,369,420.09	19,110,827.15	25,499.66	1,110,278.97	117,616,025.87

其中，交易席位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26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原值：	15,215,005.38	-	-	15,215,005.38	-	-	15,215,005.38	-	-	15,215,005.38	-	-	15,215,005.38
1、上海证券交易所	8,564,005.02	-	-	8,564,005.02	-	-	8,564,005.02	-	-	8,564,005.02	-	-	8,564,005.02
其中：A 股	6,857,407.45	-	-	6,857,407.45	-	-	6,857,407.45	-	-	6,857,407.45	-	-	6,857,407.45
B 股	1,706,597.57	-	-	1,706,597.57	-	-	1,706,597.57	-	-	1,706,597.57	-	-	1,706,597.57
2、深圳证券交易所	6,651,000.36	-	-	6,651,000.36	-	-	6,651,000.36	-	-	6,651,000.36	-	-	6,651,000.36
其中：A 股	5,061,000.36	-	-	5,061,000.36	-	-	5,061,000.36	-	-	5,061,000.36	-	-	5,061,000.36
B 股	1,590,000.00	-	-	1,590,000.00	-	-	1,590,000.00	-	-	1,590,000.00	-	-	1,590,000.00
二、累计摊销	9,678,581.96	1,405,630.08	-	11,084,212.04	1,386,504.33	-	12,470,716.37	1,172,107.54	-	13,642,823.91	461,902.50	-	14,104,726.41
1、上海证券交易所	5,365,782.15	787,075.74	-	6,152,857.89	836,400.04	-	6,989,257.93	672,002.54	-	7,661,260.47	234,000.00	-	7,895,260.47
其中：A 股	4,046,422.08	644,125.74	-	4,690,547.82	693,450.04	-	5,383,997.86	570,665.04	-	5,954,662.90	234,000.00	-	6,188,662.90
B 股	1,319,360.07	142,950.00	-	1,462,310.07	142,950.00	-	1,605,260.07	101,337.50	-	1,706,597.57	-	-	1,706,597.57
2、深圳证券交易所	4,312,799.81	618,555.34	-	4,931,354.15	550,104.29	-	5,481,458.44	500,105.00	-	5,981,563.44	227,902.50	-	6,209,465.94
其中：A 股	3,135,674.09	513,930.06	-	3,649,604.15	398,479.37	-	4,048,083.52	348,480.08	-	4,396,563.60	222,902.34	-	4,619,465.94
B 股	1,177,125.72	104,625.28	-	1,281,750.00	151,624.92	-	1,433,374.92	151,624.92	-	1,584,999.84	5,000.16	-	1,590,000.00
三、账面价值	5,536,423.42			4,130,793.34	-	-	2,744,289.01	-	-	1,572,181.47	-	-	1,110,278.97
1、上海证券交易所	3,198,222.87			2,411,147.13			1,574,747.09			902,744.55			668,744.55
其中：A 股	2,810,985.37			2,166,859.63			1,473,409.59			902,744.55			668,744.55
B 股	387,237.50			244,287.50			101,337.50			-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8,200.55			1,719,646.21			1,169,541.92			669,436.92			441,534.42
其中：A 股	1,925,326.27			1,411,396.21			1,012,916.84			664,436.76			441,534.42
B 股	412,874.28			308,250.00			156,625.08			5,000.16			-

八、主要债务情况

(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参与市场分类

表 11-27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债券	555,039,726.03	362,200,000.00	240,046,291.10	95,500,000.00
证券交易所	171,900,000.00	-	-	-
合计	726,939,726.03	362,200,000.00	240,046,291.10	95,500,000.00

2、按交易对手分类

表 11-28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180,000,000.00	-	240,046,291.10	95,500,000.00
证券公司、 基金公司	375,039,726.03	362,200,000.00	-	-
证券交易所	171,900,000.00	-	-	-
合计	726,939,726.03	362,200,000.00	240,046,291.10	95,500,000.00

(二) 代理买卖证券款

1、按客户分类

表 11-29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开户数 (个)	金 额	开户数 (个)	金 额	开户数 (个)	金 额	开户数 (个)	金 额
个人客户	591,770	8,039,884,075.21	584,151	13,460,419,729.28	530,430	13,185,662,564.05	446,249	5,373,329,162.66
机构客户	2,371	1,444,508,602.96	2,295	1,304,926,077.72	1,642	1,462,020,299.26	1,056	276,083,855.30
合计	594,141	9,484,392,678.17	586,446	14,765,345,807.00	532,072	14,647,682,863.31	447,305	5,649,413,017.96

2、按币种分类

表 11-30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人民币	9,364,336,524.61	9,364,336,524.61	14,639,719,015.43	14,639,719,015.43	14,533,880,286.04	14,533,880,286.04	5,559,959,755.58	5,559,959,755.58
美元	16,253,093.62	105,183,520.65	15,057,656.56	99,722,342.14	13,917,172.59	95,030,629.60	11,144,900.73	76,170,938.52
港币	17,884,358.94	14,872,632.91	30,443,588.47	25,904,449.43	21,319,645.30	18,771,947.67	15,061,031.69	13,282,323.86
合计		9,484,392,678.17		14,765,345,807.00		14,647,682,863.31		5,649,413,017.96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1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49,999,044.05	320,745,548.01	248,570,465.70	189,691,559.45
社会保险费	352,336.87	311,871.77	152,107.81	264,147.34
工会经费	4,890,974.62	2,572,485.53	3,470,446.71	2,380,395.16
住房公积金	36,149.00	1,239.06	8,946.00	40,409.00
合计	355,278,504.54	323,631,144.37	252,201,966.22	192,376,510.95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2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6,971,379.65	13,095,096.70	12,806,661.03	4,745,077.80
城建税	484,369.48	915,815.73	896,044.93	332,154.72
教育费附加	344,956.33	500,832.18	504,349.93	187,213.49
企业所得税	46,420,890.99	69,120,943.23	76,739,461.72	48,198,849.34
股民利息税	7,208.07	25,780.35	106,416.80	322,689.59
个人所得税	34,830,730.67	7,372,855.71	14,807,856.46	15,995,351.97
其他税费	37,717.39	403,393.80	385,412.78	102,515.70
合计	89,097,252.58	91,434,717.70	106,246,203.65	69,883,852.61

（五）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3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1,371,673.27	1,521,826.72	1,386,957.57	677,321.02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应付利息	-	541,975.62	-	85,034.25
次级债利息	4,800,000.00	-	-	-
合计	6,171,673.27	2,063,802.34	1,386,957.57	762,355.27

(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 11-34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交易性金 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 动	-	-	1,217,651.65	304,412.91	12,820,068.34	3,205,017.07	7,931,626.88	1,982,906.73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	-	-	3,794,814.57	948,703.64	155,944,806.17	38,986,201.54	-	-
合计	-	-	1,253,116.55	42,191,218.61	1,982,906.73	42,191,218.61	1,982,906.73	1,982,906.73

(七) 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5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5,342,943.47	38,700,123.83	31,071,939.95	8,638,592.52
期货风险准备 金	10,134,644.54	8,246,444.36	3,726,569.69	1,095,634.30
应付款项	51,491,342.92	45,154,244.02	73,537,864.22	62,216,309.02
应付期货投资 者保护基金	595,303.70	1,110,737.23	-	-
合计	97,564,234.63	93,211,549.44	108,336,373.86	71,950,535.84

1、预提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提费用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表 11-36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者保护基金	17,673,953.28	20,563,961.82	20,810,967.20	4,080,654.72
三方存管费	8,855,125.34	12,475,139.98	4,646,749.14	3,561,231.87
业务拓展费	2,629,700.76	4,279,712.40	5,540,511.61	-
房租	1,658,202.32	-	-	-
其他（包括交易所年费等）	4,525,961.77	1,381,309.63	73,712.00	996,705.93
合计	35,342,943.47	38,700,123.83	31,071,939.95	8,638,592.52

其中，预提费用主要包括投资者保护基金、三方存管费等。

投资者保护基金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定的相关标准，以东吴证券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2008 年计提比例为 1.5%，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的计提比例均为 2%。

三方存管费是按照东吴证券存放在监管银行的客户资金积数计提，平均计提比例为 0.2%/年。

2、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期货手续费收入的 5% 计提。

3、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表 11-37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款项	51,491,342.92	100%	45,154,244.02	100%	73,537,864.22	100%	62,216,309.02	100%
其中：								
逾期应付款项	-	-	-	-	-	-	-	-
合计	51,491,342.92	100%	45,154,244.02	100%	73,537,864.22	100%	62,216,309.02	100%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应付款项如下：

表 11-38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员工风险金	26,019,098.99	1 年以内	员工风险金

内 容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应付基金款项	3,927,620.20	1 年以内	暂收款（基金隔日清算）
经纪人风险金	2,087,198.47	1 年以内	经纪人风险金
工会会费	1,711,461.59	1 年以内	代收款

员工风险金是本公司为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风险控制，对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干部及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实行年度绩效薪酬风险金管理制度，依据相关人员职务层级，在绩效薪酬 5%--40% 的范围内进行计提。

应付基金款项是公司代为收取的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的手续费，隔日与基金清算。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应付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系东吴期货依据有关规定，按照期货成交金额计提，2010 年 1-6 月计提比例为千万分之七点五，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计提比例为千万分之九。

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1]E1198 号），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表 11-39

单位：元

项 目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1 年 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933.07	-1,174,940.58	-824,150.05	-1,292,647.09

项 目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1 年 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60,000.00	3,047,000.00	669,000.00	5,0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370.20	-11,987,775.79	-1,222,857.29	-3,674,336.9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项 目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1 年 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79,437.13	-10,115,716.37	-1,378,007.34	33,015.97
二、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2,069,859.28	-2,528,929.09	-344,501.84	8,253.99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09,577.85	-7,586,787.28	-1,033,505.50	24,761.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02,001.21	-8,518,154.42	-1,144,862.97	-928,61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76.64	931,367.14	111,357.47	953,376.4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主要财务指标”。

（二）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表 11-40

2011 年上半年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	0.15	0.15

表 11-41

201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	0.39	0.39

表 11-42

200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8	0.49	0.49

表 11-43

200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	0.18	0.18

(三) 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口径)

表 11-44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317,592.87	24,000	≥20,000
净资产	424,324.02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68.0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4.85%	48%	≥40%
净资本/负债	204.05%	9.60%	≥8%
净资产/负债	272.62%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3.37%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74.18%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 1、皖维高新	5.49%	24%	≤30%
2、泸州老窖	2.78%	24%	≤30%
3、易基医疗行业	2.52%	24%	≤30%
4、金地集团	2.17%	24%	≤30%
5、电科院	1.85%	24%	≤3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 1、东吴财富 1 号	9.76%	4%	≤5%

	(注：因净赎回造成总市值下降，持有比例上升)		
	4.46%		
2、东吴财富 2 号	(注：因净赎回造成总市值下降，持有比例上升)	4%	≤5%
3、皖维高新	3.85%	4%	≤5%
4、南方优选成长	2.64%	4%	≤5%
5、易基医疗行业	2.37%	4%	≤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无		

注：2011 年 6 月 30 日监管指标值按照《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 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编制。

表 11-4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301,444.54	24,000	≥20,000
净资产	416,473.29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00.2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2.38%	48%	≥40%
净资本/负债	353.32%	9.60%	≥8%
净资产/负债	488.14%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5.42%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9.55%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1、中储股份	3.32%	24%	≤30%
2、东吴财富 1 号	1.27%	24%	≤30%
3、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1.00%	24%	≤30%
4、燃控科技	0.91%	24%	≤30%
5、安居宝	0.73%	24%	≤3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8.86%		
其中：1、东吴财富 1 号	(注：因净赎回造成总市值	4%	≤5%

	下降, 持有比 例上升)		
2、东吴财富 2 号	3.00%	4%	≤5%
3、中储股份	1.49%	4%	≤5%
4、招商上证消费 80ETF	1.46%	4%	≤5%
5、量子高科	1.01%	4%	≤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无		

注：2010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指标值按照《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 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编制。

表 11-4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302,836.94	24,000	≥20,000
净资产	371,502.92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99.6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1.52%	48%	≥40%
净资本/负债	409.26%	9.6%	≥8%
净资产/负债	502.06%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1.78%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7.34%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1、中储股份	3.96%	24%	≤30%
2、中国中铁	3.11%	24%	≤30%
3、龙净环保	2.56%	24%	≤30%
4、中国建筑	2.44%	24%	≤30%
5、龙元建设	1.66%	24%	≤3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1、龙净环保	2.41%	4%	≤5%
2、江南高纤	2.14%	4%	≤5%
3、中储股份	1.79%	4%	≤5%
4、龙元建设	1.48%	4%	≤5%
5、中鼎股份	0.42%	4%	≤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无		

注：2009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指标值按照《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 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编制。

表 11-4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266,265.74	24,000	≥20,000
净资产	302,209.05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844.86%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8.11%	48%	≥40%
净资本/负债	619.48%	9.6%	≥8%
净资产/负债	703.11%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19%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7.03%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1、攀钢钢钒	1.88%	24%	≤30%
2、华天酒店	1.18%	24%	≤30%
3、常山股份	1.10%	24%	≤30%
4、立立电子	0.04%	24%	≤30%
5、宁沪高速	0.00%	24%	≤3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其中：1、常山股份	0.70%	4%	≤5%
2、华天酒店	0.54%	4%	≤5%
3、攀钢钢钒	0.14%	4%	≤5%
4、立立电子	0.00%	4%	≤5%
5、宁沪高速	0.00%	4%	≤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无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无		

注：2008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指标值按照《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 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编制。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五、历次验资情况”。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六、成立以来及近三年评估情况”。

十三、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期后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各项承诺事项如下：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承诺在该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 32,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支出 19,528.60 万元。

（二）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表 11-48 单位：元

年 限	
1 年以内	39,192,927.78
1-2 年	41,480,544.94
2-3 年	19,371,885.77
3 年以上	27,604,100.06
合计	127,649,458.55

（三）对外资产质押承诺事项

本公司部分国债被用作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期末质押余额及到期日如下：

表 11-49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到期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726,939,726.03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913,050.85 万元、1,915,173.56 万元、1,988,470.92 万元和 1,537,262.71 万元。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交易备付金和客户交易保证金。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8,255.35	59.08%	1,608,978.60	80.92%	1,591,833.56	83.12%	737,869.90	80.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13,275.22	52.90%	1,311,235.58	65.94%	1,348,154.37	70.39%	517,982.41	56.73%
结算备付金	48,598.85	3.16%	84,329.24	4.24%	71,109.94	3.71%	44,426.51	4.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262.04	2.88%	79,344.95	3.99%	63,622.68	3.32%	36,320.15	3.98%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863.74	18.86%	102,560.68	5.16%	93,639.59	4.89%	78,765.11	8.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80.00	2.34%	-	-	-	-	-	-
应收利息	1,976.85	0.13%	1,135.71	0.06%	607.38	0.03%	887.42	0.10%
存出保证金	94,918.46	6.17%	89,522.80	4.50%	54,558.79	2.85%	12,019.86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06.01	1.41%	25,470.52	1.28%	57,158.78	2.98%	2,611.97	0.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54.90	4.04%	10,972.13	0.5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35.67	1.03%	11,385.99	0.57%	6,631.89	0.35%	5,630.81	0.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32,305.37	2.10%	29,769.45	1.50%	18,007.52	0.94%	11,107.33	1.22%
无形资产	11,761.60	0.77%	11,836.63	0.60%	11,673.84	0.61%	1,354.91	0.15%
其中：交易席位费	111.03	0.01%	157.22	0.01%	274.43	0.01%	413.0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75	0.07%	163.40	0.01%	3.54	0.00%	915.15	0.10%
其他资产	12,896.14	0.84%	12,345.78	0.62%	9,948.73	0.52%	17,461.89	1.91%
资产总计	1,537,262.71	100%	1,988,470.92	100%	1,915,173.56	100%	913,050.8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348,109.55 万元、450,405.27 万元、511,936.34 万元和 588,823.44 万元。其中，2009 年末公司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增长 29.39%，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度市场行情转好公司实现综合收益 8.55 亿元。2010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3.6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实现综合收益 4.66 亿元。2011 年中期，公司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资产增加了 76,887.10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15.02%，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实现综合收益 22,271.39 万元，借入次级债 30,000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 36,473.97 万元，公司分配利润导致资产减少 15,000 万元。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最大的组成部分。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

表 12-2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50	21.92	14.16	21.71
银行存款	908,223.84	1,608,956.68	1,591,816.14	737,848.19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	813,275.22	1,311,235.58	1,348,154.37	517,982.41
公司自有	94,948.62	297,721.10	243,661.77	219,865.78
其他货币资金	-	-	3.27	-
合计	908,255.35	1,608,978.60	1,591,833.56	737,869.90

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与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而客户资金存款与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0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37,869.90 万元。2009 年，国内证券市场出现显著回暖，证券交易活跃，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公司经纪业务的客户资金存款大幅上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91,833.5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5.73%，其中，客户资金同比增长 160.27%。与此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同比增长 10.82%，货币资金得到了充实，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9 年度盈利实现大幅增长。

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初增长了 1.08%，其中客户资金同比减少了 2.74%，主要是因为股票二级市场的下跌导致市场活跃程度下降，客户资金存款略有减少。公司自有资金较上年末增长了 22.19%，主要来自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盈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700,723.25 万元，同比下降 43.55%，其中客户资金减少 497,960.37 万元，同比减少 37.98%，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二级市场行情低迷，客户资金流出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余额较年末减少 202,772.4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对自营业务金融产品的投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2、结算备付金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

表 12-3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44,262.04		79,344.95		63,622.68		36,320.15
其中：人民币	40,991.21	40,991.21	75,524.06	75,524.06	61,071.20	61,071.20	35,359.85	35,359.85
美 元	432.90	2,801.57	470.20	3,113.98	258.31	1,763.79	95.54	652.96
港 币	564.29	469.27	830.77	706.90	894.60	787.70	348.49	307.33
公司存款		4,336.81		4,984.29		7,487.26		8,106.36
合计		48,598.85		84,329.24		71,109.94		44,426.51

2008 年末,公司存放在证券登记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 44,426.51 万元。2009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71,109.94 万元,同比增长 60.06%,其中客户资金同比增长 75.17%,主要原因是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转好,交易量出现显著增长,用于清算交收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随之增加。2010 年,证券市场行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较上年增长 18.59%,其中客户资金同比增长 24.71%。2011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比 2010 年末减少 35,730,39 万元,降幅 42.37%,主要原因是受股市低迷影响,客户资金流出增加,结算备付金相应减少。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

表 12-4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股票投资	71,066.98	24.52%	17,118.11	16.69%	39,545.45	42.23%	5,056.63	6.42%
其中：成本	72,969.93	25.17%	17,234.48	16.80%	38,573.72	41.19%	4,993.93	6.34%
公允价值变动	-1,902.95	-0.66%	-116.37	-0.11%	971.73	1.04%	62.70	0.08%
二、债券投资	153,313.63	52.89%	75,077.19	73.20%	48,594.14	51.89%	61,714.87	78.35%
其中：成本	153,264.03	52.87%	74,711.96	72.85%	48,283.86	51.56%	61,153.43	77.64%
公允价值变动	49.60	0.02%	365.23	0.36%	310.28	0.33%	561.44	0.71%
三、基金投资	55,677.59	19.21%	10,365.38	10.11%	5,500.00	5.87%	7,170.70	9.10%
其中：成本	57,096.85	19.70%	10,498.40	10.24%	5,500.00	5.87%	6,999.90	8.89%
公允价值变动	-1,419.27	-0.49%	-133.02	-0.13%	0	0.00%	170.80	0.22%
四、票据	-	-	-	-	-	-	4,822.90	6.12%
其中：成本	-	-	-	-	-	-	4,824.68	6.13%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78	0.00%
五、专项理财	9,805.55	3.38%	-	-	-	-	-	-
其中：成本	10,000.00	3.45%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194.45	-0.07%	-	-	-	-	-	-
合计	289,863.74	100%	102,560.68	100%	93,639.59	100%	78,765.11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股票、基金和债券等，本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策略，始终坚持以“实现绝对收益”为核心投资理念。200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8,765.11 万元，其中债券投资占比 78.35%，这是由于 2008 年股票市场行情持续走弱，公司为及时规避风险，增加了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配置。2009 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转暖，公司适当调整了自营规模和产品配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93,639.59 万元，同比增长 18.88%。2010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02,560.68 万元，增加 8,921.09 万元，同比增幅达到 9.53%。2011 年上半年，公司在股市低迷期间调整资金配置，大幅增加对债券、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187,303.06 万元，增长 182.63%。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期末公允价值为 40,360.84 万元，质押到期日区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按品种划分：				
新质押式回购	35,980.00	-	-	-
合计	35,980.00	-	-	-
按交易对手划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35,980.00	-	-	-
合计	35,98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无向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5、应收利息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

表 12-6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333.97	593.49	607.38	258.92
应收债券利息	1,642.89	542.23	-	628.50
合计	1,976.85	1,135.71	607.38	887.42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应收利息款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且占公司总资产比例极小。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887.42 万元、607.38 万元、1,135.71 万元和 1,976.85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841.14 万元，增长了 74.0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大幅提高了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配置，相应的应收债券利息出现较大增长。

6、存出保证金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

表 12-7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73,535.77	70,286.01	46,406.84	8,574.74
结算准备金	20,382.70	18,236.79	7,985.51	3,445.12
质押保证金	-	-	166.44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00	1,000.00	-	-
合计	94,918.46	89,522.80	54,558.79	12,019.86

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质押保证金和应收结算担保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12,019.86 万元。2009 年度，由于股票市场比较活跃，市场交易量出现显著放大，公司存出保证金总额随之明显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同比增长 353.91%，达到

54,558.79 万元。2010 年在证券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增长显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达到 89,522.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4.09%。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达到 94,918.46 万元。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表 12-8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17,664.33	18,183.41	20,905.74	21,285.22	41,564.30	57,158.78	6,158.01	2,611.97
东吴财 富计划	4,599.51	3,522.60	4,599.51	4,185.30	-	-	-	-
合计	22,263.84	21,706.01	25,505.25	25,470.52	41,564.30	57,158.78	6,158.01	2,61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定向增发的股票、一级市场网下申购的股票以及东吴财富计划，此类投资通常附有一定的限售条件。

2008 年，面对股票市场的深度调整，公司及时调整自营业务的持仓结构，减少了股票的配置比例。同时，公司为锁定投资损失，减少投资风险，及时减持已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611.9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7,158.7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088.3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股票市场的回暖，公司适当提高了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另一方面，由于股票市场行情回升，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长。

2010 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状况，适当调整了自营业务的规模和结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5,470.52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55.44%。

2011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1,706.0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4.78%，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配置。

8、长期股权投资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

表 12-9 单位：万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	8,428.15	7,828.47	5,969.37	4,968.29
按成本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	7,407.52	3,557.52	662.52	662.52
合计	15,835.67	11,385.99	6,631.89	5,630.8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5,835.67	11,385.99	6,631.89	5,630.81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表 12-10 单位：万元

	股权 比例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直接投资					
东吴基金	49%	7,772.06	7,172.26	5,969.37	4,968.29
投资成本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损益调整		2,872.06	2,272.26	1,069.37	68.29
间接投资					
绿野农科	35%	656.09	656.22	-	-
投资成本		656.88	656.88	-	-
损益调整		-0.79	-0.66	-	-
合计		8,428.15	7,828.47	5,969.37	4,968.2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表 12-11 单位：万元

	股权 比例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直接投资					
江苏银行	0.08%	522.52	522.52	522.52	522.52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资格投资		50.00	50.00	50.00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资格投资		40.00	40.00	40.00	40.00

	股权 比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 资格投资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法人股投资（注）		6,745.00	2,895.00	-	-
合计		7,407.52	3,557.52	662.52	662.52

注：其他法人股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直接投资业务产生的对外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投资的企业和通过子公司东吴投资间接投资的企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5,630.81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东吴基金 49% 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6,631.89 万元，同比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核算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10 年以来，公司设立子公司东吴投资，加快了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达到 11,385.99 万元，同比增长 71.69%。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对外投资增加及按权益法核算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5,835.67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4,449.68 万元，增长 39.08%。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吴投资对外投资增加及按权益法核算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表 12-12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060.59	74.32%	3,531.48	99.76%	1,422.86	89.75%	12,394.18	99.48%
1~2 年	1,057.81	25.68%	6.58	0.19%	156.37	9.86%	11.27	0.09%
2~3 年	-	-	1.91	0.05%	6.00	0.38%	46.32	0.37%
3 年以上	-	-	0.02	0.00%	0.09	0.01%	7.15	0.06%
合计	4,118.39	100%	3,539.99	100%	1,585.32	100%	12,458.92	100%
坏账准备	-		-		0.05		5.01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4,118.39		3,539.99		1,585.27		12,453.91	

(2) 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表 12-13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044.17	49.64%	-	-	2,898.51	81.88%	-	-	728.99	45.98%	-	-	11,514.00	92.42%	-	-
其他不重大	2,074.22	50.36%	-	-	641.47	18.12%	-	-	856.33	54.02%	0.05	0.01%	944.92	7.58%	5.01	0.53%
合计	4,118.39	100%	-	-	3,539.99	100%	-	-	1,585.32	100%	0.05	0.00%	12,458.92	100%	5.01	0.04%
应收款项账面净额	4,118.39				3,539.99				1,585.27				12,453.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的预付款，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约占 90%，且坏账准备计提规模不超过当期应收款项账面总额的 0.0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85.27 万元，同比减少 10,868.64 万元，减幅为 87.2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购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建造办公用房，于 2008 年预付相关款项。2009 年，公司已购入该项土地使用权并计入无形资产。

2010 年，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快了营业部的设立，用于新设营业部的装修预付款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539.9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118.39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578.40 万元，增长 16.34%。主要原因是东吴证券大厦预付用电款增加 349.16 万元。

10、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其他资产的详细组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08,186.92 万元、1,539,811.10 万元、1,563,915.92 万元和 1,105,946.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占比分别为 92.89%、95.13%、94.41%和 85.76%。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43,245.62 万元、75,042.81 万元和 87,381.34 万元和 157,507.05 万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

表 12-14

单位：万元

负债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72,693.97	6.57%	36,220.00	2.32%	24,004.63	1.56%	9,550.00	1.57%
代理买卖证 券款	948,439.27	85.76%	1,476,534.58	94.41%	1,464,768.29	95.13%	564,941.30	92.89%
代理承兑证 券款	1.91	0.00%	1.91	0.00%	1.91	0.00%	-	-
应付职工 薪酬	35,527.85	3.21%	32,363.11	2.07%	25,220.20	1.64%	19,237.65	3.16%
应交税费	8,909.73	0.81%	9,143.47	0.58%	10,624.62	0.69%	6,988.39	1.15%
应付利息	617.17	0.06%	206.38	0.01%	138.70	0.01%	76.24	0.01%
应付债券	30,000.00	2.71%	-	-	-	-	-	-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	125.31	0.01%	4,219.12	0.27%	198.29	0.03%
其他负债	9,756.42	0.88%	9,321.15	0.60%	10,833.64	0.70%	7,195.05	1.18%
负债合计	1,105,946.32	100%	1,563,915.92	100%	1,539,811.10	100%	608,186.92	100%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1) 按参与市场分类

表 12-15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间市场 债券	55,503.97	76.35%	36,220.00	100%	24,004.63	100%	9,550.00	100%
证券交易所	17,190.00	23.65%	-	-	-	-	-	-
合计	72,693.97	100%	36,220.00	100%	24,004.63	100%	9,550.00	100%

(2) 按交易对手分类

表 12-16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18,000.00	24.76%	-	-	24,004.63	100%	9,550.00	100%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37,503.97	51.59%	36,220.00	100%	-	-	-	-
证券交易所	17,190.00	23.65%	-	-	-	-	-	-
合计	72,693.97	100 %	36,220.00	100%	24,004.63	100%	9,550.00	100%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9,550.00 万元、24,004.63 万元、36,220.00 万元和 72,693.97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36,47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上半年的市场情况增加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配置。

2、代理买卖证券款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表 12-17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803,988.41	84.77%	1,346,041.97	91.16%	1,318,566.26	90.02%	537,332.92	95.11%
机构客户	144,450.86	15.23%	130,492.61	8.84%	146,202.03	9.98%	27,608.39	4.89%
合计	948,439.27	100%	1,476,534.58	100%	1,464,768.29	100%	564,941.30	1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本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89%、95.13%、94.41% 和 85.76%。其中，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1%、90.02%、91.16%和 84.77%，是该项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代理买卖证券款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08 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国内证券行情大幅下滑，部分投资者将资金抽

离证券市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显著减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564,941.30 万元。2009 年随着市场行情回暖，经纪业务客户开户量剧增，市场交投活跃，代理买卖证券款随之大幅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达到 1,464,768.29 万元，增幅为 159.28%。2010 年，国内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维持相对稳定，为 1,476,534.5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948,439.27 万元，较 2010 年末减少 528,095.31 万元，下降 35.77%，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客户资金出现较大流出。

3、应付职工薪酬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和变化情况：

表 12-18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99.90	32,074.55	24,857.05	18,969.16
社会保险费	35.23	31.19	15.21	26.41
工会经费	489.10	257.25	347.04	238.04
住房公积金	3.61	0.12	0.89	4.04
合计	35,527.85	32,363.11	25,220.20	19,237.65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人员增加以及公司业绩出现较快增长，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35,52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计提的绩效奖金尚未予发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4、应交税费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利息税等，同时还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表 12-19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642.09	6,912.09	7,673.95	4,819.88
营业税	697.14	1,309.51	1,280.67	474.51
个人所得税	3,483.07	737.29	1,480.79	1,599.54
城建税	48.44	91.58	89.60	33.22
股民利息税	0.72	2.58	10.64	32.27
教育费附加	34.50	50.08	50.43	18.72
其他税费	3.77	40.34	38.54	10.25
合计	8,909.73	9,143.47	10,624.62	6,988.39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税费一直遵循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期末应交税费的形成成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在一定的合理区间内波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8,909.73 万元，其中应缴个人所得税为 3,483.07 万元，主要是代扣代缴的客户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款为 3,311.64 万元。

5、应付利息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利息：

表 12-20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137.17	152.18	138.70	6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	54.20	-	8.50
次级债利息	480.00	-	-	-
合计	617.17	206.38	138.70	76.24
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	0.06%	0.0132%	0.0090%	0.0125%

公司应付利息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76.24 万元、138.70 万元、206.38 万元和 617.1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25%、0.0090%、0.0132%和 0.06%。其中，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410.79 万元，增长了 199.05%，原因是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借入了 3 亿元次级债产生了 480 万应付利息。

6、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债券情况：

表 12-21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30,000.00	-	-	-
合计	30,000.00	-	-	-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经江苏证监局核准的次级债 3 亿元，期限 10 年。

7、递延所得税负债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 12-22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交易性金 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 动	-	-	121.77	30.44	1,282.01	320.50	793.16	198.2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	-	-	379.48	94.87	15,594.48	3,898.62	-	-
合计	-	-	125.31	125.31	4,219.12	4,219.12	198.29	198.2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98.29 万元、4,219.12 万元和 125.31 万元。其中，200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股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抓住时机适当调整自营投资结构，增加股票等证券产品的配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幅度上涨，当年计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随之显著增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8、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23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534.29	36.23%	3,870.01	41.52%	3,107.19	28.68%	863.86	12.01%
期货风险 准备金	1,013.46	10.39%	824.64	8.85%	372.66	3.44%	109.56	1.52%
应付款项	5,149.13	52.78%	4,515.42	48.44%	7,353.79	67.88%	6,221.63	86.47%
应付期货 投资者保 护基金	59.53	0.61%	111.07	1.19%	-	-	-	-
合计	9,756.42	100%	9,321.15	100%	10,833.64	100%	7,195.05	100%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预提费用、期货风险准备金和应付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总额分别为 7,195.05 万元、10,833.64 万元、9,321.15 万元和 9,756.42 万元。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负债。

(2) 预提费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提费用构成如下：

表 12-24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者保护基金	1,767.40	50.01%	2,056.40	53.14%	2,081.10	66.98%	408.07	47.24%
三方存管费	885.51	25.05%	1,247.51	32.24%	464.67	14.95%	356.12	41.22%
业务拓展费	262.97	7.44%	427.97	11.06%	554.05	17.83%	-	-
房租	165.82	4.69%	-	-	-	-	-	-
其他	452.60	12.81%	138.13	3.57%	7.37	0.24%	99.67	11.54%
合计	3,534.29	100%	3,870.01	100%	3,107.19	100%	863.86	100%

投资者保护基金是公司预提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提费用总额分别为 863.86 万元、3,107.19 万元、3,870.01 万元和 3,534.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总额按照公司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

(3) 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期货手续费收入的 5% 计提。

(4) 应付款项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表 12-25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149.13	100%	4,515.42	100%	7,353.79	100%	6,221.63	100%
其中：								
逾期应付款项	-	-	-	-	-	-	-	-
合计	5,149.13	100%	4,515.42	100%	7,353.79	100%	6,221.63	100%

期末主要应付款项：

表 12-26

单位：万元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员工风险金	2,601.91	1 年以内	员工风险金
应付基金款项	392.76	1 年以内	暂收款（基金隔日清算）
经纪人风险金	208.72	1 年以内	经纪人风险金
工会会费	171.15	1 年以内	代收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21.63 万元、7,353.79 万元、4,515.42 万元和 5,149.13 万元,主要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无逾期应付款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08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大跌,证券公司经营业绩高度依赖市场行情的特性导致 2008 年全行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谨慎推进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8,338.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665.68 万元。

2009 年度,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实施,国内证券市场逐步复苏,证券公司经营业绩随之显著提升,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66.81%,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上升 88.91%。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推动业务拓展,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283.65 万元,同比增长 112.01%;实现净利润 73,802.66 万元,同比增长 225.61%,高于行业整体增幅水平。

2010 年,受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及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证券公司全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91%。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开展自营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0,747.8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3.49%。

2011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8%,净利润同比下降 11.08%。在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本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92,194.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30%,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2,66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0%。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表 12-27 单位: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92,194.22	180,747.81	187,283.65	88,338.50
营业支出	62,718.19	104,460.88	88,814.92	58,164.96
营业利润	29,476.03	76,286.93	98,468.73	30,173.54
利润总额	30,303.97	75,275.36	98,330.93	30,176.84

净利润	22,663.71	58,053.79	73,802.66	22,665.68
其他综合收益	-392.33	-11,411.25	11,695.86	-9,593.23
综合收益总额	22,271.39	46,642.54	85,498.53	13,072.44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8,338.50 万元、187,283.65 万元、180,747.81 万元和 92,194.22 万元。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28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50.97	84.33%	145,109.54	80.28%	160,262.13	85.57%	89,457.50	101.2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6,039.84	49.94%	116,745.07	64.59%	145,894.52	77.90%	85,445.20	96.7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50.83	0.16%	506.74	0.28%	287.76	0.15%	809.39	0.9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0,722.25	33.32%	24,808.73	13.73%	10,889.81	5.81%	152.20	0.1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01.15	0.33%	712.59	0.39%	0.59	0.00%	-	-
其他	536.90	0.58%	2,336.40	1.29%	3,189.45	1.70%	3,050.70	3.45%
利息净收入/(支出)	6,622.64	7.18%	15,742.13	8.71%	14,493.28	7.74%	14,330.91	16.22%
投资收益	10,608.84	11.51%	20,878.85	11.55%	11,842.18	6.32%	-111.65	-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9.68	0.65%	1,202.23	0.67%	1,001.08	0.53%	449.09	0.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2.91	-3.89%	-1,166.17	-0.65%	488.84	0.03%	-15,203.42	-17.21%
汇兑收益	-18.21	-0.02%	-24.46	-0.01%	-1.55	0.00%	-147.16	-0.17%
其他业务收入	812.89	0.88%	207.91	0.12%	198.76	0.11%	12.33	0.01%
营业收入合计	92,194.22	100%	180,747.81	100%	187,283.65	100%	88,338.50	1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表 12-29

单位：万元

	2011 年 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54,792.63	134,464.36	163,401.52	96,453.24
开放基金结算收入	1,268.16	2,005.45	2,818.45	1,932.34
证券承销业务佣金收入	23,441.95	15,577.03	7,786.81	152.20
保荐业务收入	7,535.00	9,400.00	3,103.00	-
投行咨询收入	632.12	862.00	371.00	885.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38.81	767.87	0.59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76	1,474.40	887.05	233.36
小计	88,059.43	164,551.12	178,368.41	99,656.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手费、规费、结算费等	8,347.04	15,586.53	14,754.92	8,629.27
第三方存管费	985.76	2,448.26	1,586.61	1,569.38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7.66	-	-	-
代销手续费支出	145.98	55.28	45.00	-
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	537.32	1,183.22	1,719.75	-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254.70	168.30	-	-
小计	10,308.46	19,441.58	18,106.28	10,198.65
合计	77,750.97	145,109.54	160,262.13	89,457.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9,457.50 万元、160,262.13 万元、145,109.54 万元和 77,750.9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27%、85.57%、80.28%和 84.33%。

200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79.15%，主要原因是 200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交易量显著放大，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随之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提高。

2010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受证券市场交易佣金率持续下降

以及行情波动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8,937.16 万元，减幅为 9.45%。与此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抵销了部分由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减少所带来的影响。

2011 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抵销了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导致的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的下降。

2、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表 12-30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0,412.72	21,664.09	18,595.22	22,049.78
其他利息收入	1.9	0.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5	22.85	1.24	48.39
小计	10,445.77	21,687.44	18,596.46	22,098.17
利息支出				
股民利息支出	2,645.14	5,096.14	4,051.71	7,758.76
其他利息支出	0.01	-	-	-
债券利息支出	48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7.98	849.17	51.47	8.50
小计	3,823.13	5,945.31	4,103.18	7,767.26
合计	6,622.64	15,742.13	14,493.28	14,330.91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来自于存放于银行和清算机构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事项支付的利息。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了利息净收入 14,330.91 万元、14,493.28 万元、15,742.13 万元和 6,622.6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2%、7.74%、8.71%和 7.18%。

3、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31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73.70	60.23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68	1,202.23	1,001.08	449.09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7.41	921.38	261.86	328.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7.23	-3,628.33	9,872.99	11,13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5.37	20,511.22	646.03	-12,027.33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559.16	1,698.65	-	-
合计	10,608.84	20,878.85	11,842.18	-111.65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投资联营企业的收益。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11.65 万元、11,842.18 万元、20,878.85 万元和 10,608.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3%、6.32%、11.55%和 11.51%。投资收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稳步提升，源于公司经营业务多元化的发展目标。2008 年度，在市场行情不利的情况下，公司自营业务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及时缩减投资规模。2009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1,842.18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1,953.83 万元，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实现的投资收益。2010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0,878.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9,036.66 万元，主要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60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32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股票	-1,786.58	-1,334.12	909.03	-15,304.51
债券	-315.64	183.96	-251.17	561.44
基金	-1,286.25	-16.01	-170.80	-458.58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专户理财、票据）	-194.45	-	1.78	-1.78
合计	-3,582.91	-1,166.17	488.84	-15,203.42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5,203.42 万元、488.84 万元、-1,166.17 万元和-3,58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17.21%、0.03%、-0.65%和-3.8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变动而变动。2008 年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了较大规模的浮亏。2009 年市场行情转暖，公司处置了大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2010 年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166.17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582.91 万元。

（二）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

表 12-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7,030.95	51.01%	122,605.68	67.83%	154,506.75	82.50%	95,761.11	108.40%
投资银行业务	31,354.37	34.01%	25,670.73	14.20%	11,465.88	6.12%	1,037.32	1.17%
自营投资业务	6,007.00	6.52%	18,947.32	10.48%	11,795.17	6.30%	-11,748.25	-13.3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393.09	0.43%	741.59	0.41%	0.77	0.00%	-	-
期货经纪业务	4,517.59	4.90%	10,369.97	5.74%	6,508.83	3.48%	2,030.09	2.30%
其他	2,891.22	3.14%	2,412.51	1.34%	3,006.24	1.61%	1,258.23	1.42%
合计	92,194.22	100 %	180,747.81	100%	187,283.65	100%	88,338.50	100%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761.11 万元、

154,506.75 万元、122,605.68 万元和 47,030.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40%、82.50%、67.83%和 51.01%。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7.32 万元、11,465.88 万元、25,670.73 万元和 31,354.3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6.12%、14.20%和 34.01%。2009 年度，公司投行业务完成 3 单首次公开发行主承销项目和 1 单债券主承销项目，公司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全行业第 6 位。2010 年度，公司投行业务完成 4 单首次公开发行主承销项目，实现投行业务营业收入 25,670.73 万元，增长 123.89%。2011 年上半年，公司投行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先后完成 4 单首次公开发行主承销项目、1 单非公开发行主承销项目和 1 单企业债主承销项目，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31,354.37 万元，较去年全年投行业务收入水平增长 22.14%。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证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748.25 万元、11,795.17 万元 18,947.32 万元和 6,007.0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0%、6.30%、10.48%和 6.52%。其中，2008 年在市场行情不利的情况下，公司自营业务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果断缩减投资规模，及时确认投资亏损，导致营业收入为负数。2009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延续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谨慎投资于二级市场，逐步加大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规模，实现收入 11,795.17 万元、18,947.32 万元和 6,007.00 万元。

1、证券经纪业务

(1) 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 12-34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38,809.90	91.47%	102,650.17	92.65%	130,941.71	91.35%	78,297.27	90.30%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外	3,620.47	8.53%	8,145.30	7.35%	12,397.11	8.65%	8,409.04	9.70%
合计	42,430.37	100%	110,795.46	100%	143,338.82	100%	86,706.31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8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江苏省各地以及上海、北京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其中，江苏省内有 29 家证券营业部，占比为 60.42%，江苏省外有 19 家证券营业部，占比为 39.58%。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江苏省内营业网点贡献分别为 90.30%、91.35%、92.65%和 91.47%。随着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公司加强了在重点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经纪业务服务能力，经纪业务实力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 交易方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按交易方式实现的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如下：

表 12-35

单位：亿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网上交易	4,140.82	85.74%	8,299.06	85.37%	7,481.62	72.28%	3,668.37	54.02%
电话委托	154.67	3.20%	399.39	4.11%	499.19	4.82%	333.20	4.91%
现场交易	533.91	11.06%	1,022.81	10.52%	2,369.82	22.90%	2,789.50	41.08%
其他	-	-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29.40	100%	9,721.33	100%	10,350.63	100%	6,791.09	100%

注：上表统计的交易金额包括股票、基金、权证、债券及债券回购交易等。

报告期内，公司网上等非现场交易方式发展迅猛，交易金额和占比均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后台 IT 建设的投入，建立了安全、稳定、快捷的网上交易平台，这种非现场的交易方式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可，预计未来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

(3) 交易品种分析

表 12-36

单位: 亿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股票	4,362.55	90.33%	9,428.06	96.98%	9,112.08	88.03%	4,679.45	68.91%
基金	13.04	0.27%	40.74	0.42%	64.45	0.62%	58.26	0.86%
权证	23.88	0.49%	137.62	1.42%	1,089.71	10.53%	2,014.15	29.66%
其他	429.93	8.90%	114.91	1.18%	84.39	0.82%	39.21	0.58%
合计	4,829.40	100%	9,721.33	100%	10,350.63	100%	6,791.07	100%

2008 年度公司完成股票、基金、权证等交易金额合计 6,791.07 亿元, 其中股票交易金额占比 68.91%, 基金交易金额占比 0.86%, 权证交易金额占比 29.66%, 其他交易金额占比 0.58%。

2009 年度公司完成股票、基金、权证等交易金额合计 10,350.63 亿元, 其中股票交易金额占比 88.03%, 基金交易金额占比 0.62%, 权证交易金额占比 10.53%, 其他交易金额占比 0.82%。

2010 年度公司完成股票、基金、权证等交易金额合计 9,721.33 亿元, 其中股票交易金额占比 96.98%, 基金交易金额占比 0.42%, 权证交易金额占比 1.42%, 其他交易金额占比 1.18%。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股票、基金、权证等交易金额合计 4,829.40 亿元, 其中股票交易金额占比 90.33%, 基金交易金额占比 0.27%, 权证交易金额占比 0.49%, 其他交易金额占比 8.90%。2011 年上半年其他交易金额占比呈现较大提升, 其他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债券、可转债、回购产品等。

2、投资银行业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表 12-37

单位: 万元

分项收入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30,531.53	97.38%	24,318.40	94.73%	10,788.10	94.09%	150.00	14.46%
副主承销及分销收入	190.73	0.61%	490.33	1.91%	56.71	0.49%	2.20	0.21%
财务顾问收入	632.12	2.02%	862.00	3.36%	621.00	5.42%	885.00	85.32%

分项收入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入	-	-	-	-	0.07	0.00%	0.12	0.01%
合计	31,354.37	100%	25,670.73	100%	11,465.88	100%	1,037.32	100%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证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7.32 万元、11,465.88 万元、25,670.73 万元和 31,354.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6.12%、14.20%和 35.48%。近三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397.47%，201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已超过 2010 年全年水平，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策略，始终坚持以“实现绝对收益”为核心投资理念。2008-2010 年，上证指数同期下跌了 46.63%，公司的自营业务累计收益率为 10.59%，体现了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大幅下跌。在市场行情不利的情况下，公司自营业务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及时缩减了投资规模，但受大盘整体下跌影响，公司自营业务当年出现亏损。2009 年，随着市场行情回暖，公司通过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实现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0,841.50 万元。2010 年，公司谨慎参与了二级市场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8,184.74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67.73%。2011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投资实现收益 2,023.46 万元，在市场不理想的情况下，表现比较稳健。此外，债券投资上半年实现收益 4,282.75 万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报告期内自营业务规模和收益的情况：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规模	74,945.41	62,542.89	35,062.06	52,054.57
股票 收益总额	2,023.46	10,551.72	6,632.98	-15,598.85
收益率	2.70%	16.87%	18.92%	-29.97%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基金	规模	44,402.55	2,259.06	6,858.58	6,533.35
	收益总额	-1,179.98	-793.09	2,296.33	-4,046.72
	收益率	-2.66%	-35.11%	33.48%	-61.94%
债券	规模	123,318.77	68,967.61	31,903.99	7,207.21
	收益总额	4,282.75	6,699.98	1,854.29	3,843.97
	收益率	3.47%	9.71%	5.81%	53.34%
其他	规模	22,221.69	60,863.54	38,569.54	2,276.71
	收益总额	880.77	1,726.13	57.91	16.32
	收益率	3.96%	2.84%	0.15%	0.72%
合计	规模	264,888.42	194,633.11	112,394.17	68,071.83
	收益总额	6,007.00	18,184.74	10,841.50	-15,785.28
	收益率	2.27%	9.34%	9.65%	-23.19%

注 1: 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营证券规模=报告期自营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日积数/报告期天数; 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

注 2: 债券包括可分离债券及其及所附权证, 2008 年权证收益较高

注 3: 2011 年其他收益总额包括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净收入

(三) 营业支出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39

单位: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1.37	7.75%	9,152.94	8.76%	9,069.41	10.21%	5,056.93	8.69%
业务及管理费	57,856.82	92.25%	94,893.78	90.84%	83,296.50	93.79%	49,562.33	85.21%
资产减值损失	-	-	414.16	0.40%	-3,550.99	-4.00%	3,545.70	6.1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62,718.19	100%	104,460.88	100%	88,814.92	100%	58,164.96	100%

1、营业税金及附加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40

单位: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税	4,359.11	8,238.04	8,160.74	4,54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89	575.78	571.82	318.88
教育费附加	203.59	324.90	322.05	182.01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	1.78	14.22	14.80	6.90
合计	4,861.37	9,152.94	9,069.41	5,056.93

营业税按手续费净收入、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证券承销差价收入、受托投资管理收益扣除经手费、规费、结算费等后的 5% 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营业税总额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及北京安德里北街证券营业部为 3%，其余营业部按应交营业税总额的 4% 计征。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而相应变化。江苏地区营业部 2011 年 1 月按应交营业额的 4% 计征，2011 年 2 月起按应交营业额的 5% 计征。

2、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41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职工工资	26,334.26	28.56	38,138.89	21.10	33,917.94	18.11	18,141.77	20.54
职工工资附加	3,617.68	3.92	4,157.28	2.30	4,175.49	2.23	3,982.85	4.51
投资者保护基金	1,900.81	2.06	3,798.98	2.10	3,615.62	1.93	1,287.12	1.46
租赁费及物业费	3,052.23	3.31	5,468.37	3.03	3,648.72	1.95	3,041.24	3.4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80.37	1.93	2,656.20	1.47	2,114.49	1.13	1,920.98	2.17
公杂费	1,700.69	1.84	3,312.25	1.83	2,162.59	1.15	2,087.15	2.36
会议费	821.01	0.89	1,861.97	1.03	1,533.02	0.82	1,587.91	1.80
咨询费	2,955.58	3.21	1,663.02	0.92	3,610.28	1.93	1,056.44	1.20
邮电通讯费	1,012.72	1.10	1,911.29	1.06	1,369.09	0.73	1,342.39	1.52
水电费	517.15	0.56	1,005.31	0.56	984.34	0.53	898.71	1.02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2.01	0.41	1,340.44	0.74	948.19	0.51	690.02	0.78
业务开发费	2,275.06	2.47	4,829.48	2.67	8,498.27	4.54	4,719.24	5.34
业务招待费	1,967.71	2.13	4,012.87	2.22	1,857.38	0.99	746.2	0.84
业务宣传费	1,370.37	1.49	3,124.39	1.73	939.49	0.50	509.24	0.58
其他	8,169.18	8.86	17,613.04	9.74	13,921.59	7.43	7,551.08	8.55
合计	57,856.82	62.76	94,893.78	52.50	83,296.50	44.48	49,562.33	56.11

证券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

别为 49,562.33 万元、83,296.50 万元、94,893.78 万元和 57,856.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紧紧抓住政策与市场机遇，不断发展扩张，通过引进人才、增设网点、加大品牌宣传、扶持创新业务等措施，努力做大做强公司各项业务，现阶段付出的发展成本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资产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42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提坏帐准备	-	-0.05	-4.96	-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	414.21	-3,546.04	3,546.04
合计	-	414.16	-3,550.99	3,545.70

200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 3,545.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公司本着谨慎性财务处理原则，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度，公司将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并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201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 414.16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2011 年上半年，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43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0.35	20.87	19.83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清理	87.74	5.35	7.68	168.43
补贴及奖励收入	806.00	304.70	66.90	500.00
其他	5.20	10.93	170.50	94.39
合计	899.29	341.85	264.91	762.82

200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外收入 762.82 万元，主要来自上海市黄浦区政府

对东吴期货的补贴。2009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外收入 264.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7.91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海市黄浦区政府对东吴期货的补贴减少。2010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外收入 341.85 万元，主要来自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东吴期货的奖励。2011 年上半年补贴及奖励收入系本公司获得的苏州工业园区金融产业扶持款 3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先进集体奖励 6 万元，以及上海分公司获得的企业扶持金 5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44 单位：万元

	2011 年 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捐赠支出	20.50	1,089.23	23.15	118.25
市场物价及粮食风险基金	-	0.74	11.20	292.23
计提各项基金	42.32	101.55	92.97	149.42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7.54	138.37	102.24	129.26
其他支出	0.98	23.55	173.15	70.35
合计	71.35	1,353.43	402.71	759.52

200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759.52 万元，主要是缴纳各项基金支出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0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402.71 万元，同比减少 46.98%。201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353.43 万元，同比增长 236.08%，主要为公司对苏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支出。2011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合计 71.35 万元。

（六）利润总额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0,176.84 万元、98,330.93 万元、75,275.36 万元和 30,303.97 万元。

证券经纪业务成为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利润总额贡献逐年降低，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贡献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4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项业务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1,954.49	72.45%	58,582.11	77.82%	86,914.16	88.39%	55,237.96	183.05%
投资银行业务	9,672.61	31.92%	6,549.79	8.70%	2,028.96	2.06%	-1,987.18	-6.59%
自营投资业务	4,625.96	15.27%	15,527.14	20.63%	12,956.11	13.18%	-15,692.02	-52.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32.30	-0.44%	-1,398.96	-1.86%	-90.19	-0.09%	-	-
期货经纪业务	821.53	2.71%	2,506.79	3.33%	1,606.32	1.63%	56.17	0.19%
其他	-6,638.31	-21.91%	-6,491.52	-8.62%	-5,084.43	-5.17%	-7,438.09	-24.65%
合计	30,303.97	100%	75,275.36	100%	98,330.93	100%	30,176.84	100%

其中,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55,237.96 万元、86,914.16 万元、58,582.11 万元和 21,954.49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05%、88.39%、77.82%和 72.45%, 呈逐年降低的态势。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和 2011 年上半年, 投资银行业务利润总额分别为-1,987.18 万元、2,028.96 万元、6,549.79 万元和 9,672.61 万元,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9%、2.06%、8.70%和 31.92%。

公司自营业务利润总额贡献趋于稳定,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 证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5,692.02 万元、12,956.11 万元、15,527.14 万元和 4,625.96 万元, 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0%、13.18%、20.63%和 15.27%。

(七)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 12-46 单位: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81.15	17,671.48	23,494.44	12,21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89	-449.92	1,033.82	-4,705.74
合计	7,640.26	17,221.57	24,528.26	7,511.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7,511.16万元、24,528.26万元、17,221.57万元和7,640.2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税率为25%,所得税费用主要随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而变化。

(八) 净利润

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2,665.68万元、73,802.66万元、58,053.79万元和22,663.71万元。

(九)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9,593.23万元、11,695.86万元、-11,411.25万元和-392.33万元。

下表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47

单位:万元

	2011 年 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43.62	379.48	15,594.48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5.90	94.87	3,898.62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84.61	11,695.86	-	9,593.23
小计	-392.33	-11,411.25	11,695.86	-9,593.23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2.33	-11,411.25	11,695.86	-9,593.23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48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64.74	210,345.02	1,111,911.35	131,53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292.78	185,936.37	214,221.16	558,7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28.03	24,408.66	897,690.20	-427,2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1.89	35,745.74	11,033.65	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79.29	32,315.60	13,075.20	17,62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7.41	3,430.14	-2,041.55	-17,61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2,550.00	-	17,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0.00	-	15,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00	2,550.00	-15,000.00	-2,66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1	-24.46	-1.55	-14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453.65	30,364.34	880,647.10	-447,647.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6,854.20	1,693,307.84	1,662,943.51	782,296.4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49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663.59	185,710.23	197,244.91	121,381.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3.97	12,215.37	14,454.63	9,55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11,766.29	899,828.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18	653.13	382.92	60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64.74	210,345.02	1,111,911.35	131,537.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	190,885.97	10,087.26	49,791.92	2,033.12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19.81	25,319.21	22,147.00	18,106.43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528,095.31	-	-	454,677.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27.78	35,145.01	32,110.89	31,9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6.39	28,448.79	28,927.63	34,77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7.52	86,936.10	81,243.71	17,23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292.78	185,936.37	214,221.16	558,7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28.03	24,408.66	897,690.20	-427,223.00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表 12-50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补贴及奖励	806.00	304.70	66.90	500.00
管理顾问费	800.00	170.00	-	-
其他	101.18	178.43	316.02	106.58
合计	1,707.18	653.13	382.92	606.58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表 12-51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存出保证金	5,395.66	34,964.01	42,538.93	3,013.37
投资者保护基金	1,900.81	3,798.98	3,615.62	3,812.28
物业及租赁费	3,052.23	5,468.37	3,648.72	2,870.75
公杂费	1,700.69	3,241.74	2,162.59	1,931.34
会议费	821.01	1,861.97	1,533.02	1,587.91
咨询费	2,955.58	1,663.02	3,610.28	1,056.44
业务开发费	2,275.06	4,829.48	8,498.27	-
业务招待费	1,967.71	4,012.87	1,857.38	746.20
业务宣传费	1,370.37	3,124.39	939.49	509.24
其他	8,618.42	23,971.27	12,839.40	1,706.45
合计	30,057.52	86,936.10	81,243.71	17,233.97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减少、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现金等。

200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27,22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证券市场大幅下跌影响，客户资金存款显著减少。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08 年增加 1,324,913.2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由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资金量增加，导致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同比净增加 1,354,506.45 万元；②受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影响，按交易量计算的手续费及佣金相应增加，公司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 75,863.67 万元；③由于证券市场活跃，公司相应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额增加 47,758.80 万元；④此外，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额为 64,00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09 年减少 873,281.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证券市场活跃程度降低影响，客户资金增幅减缓，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减少了 888,062.60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703,42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低迷影响客户资金流出以及客户运用代理买卖证券款购买金融资产影响，导致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为 528,095.53 万元。此外，在资本市场相对低迷期间，公司适当增加了自营业务债券投资规模，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85.97 万元。另外，上半年实现盈利等其他因素引起现金净流入 15,553.47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52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72.18	16,059.0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9.16	19,676.62	10,841.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0.54	10.07	192.54	8.47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1.89	35,745.74	11,033.65	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33.30	14,524.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45.99	17,791.59	13,075.20	17,625.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79.29	32,315.60	13,075.20	17,62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7.41	3,430.14	-2,041.55	-17,616.97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表 12-53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4	10.07	192.54	8.47
合计	0.54	10.07	192.54	8.47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0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616.97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建总部办公楼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41.55 万元，其中，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10,841.11 万元。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430.14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大幅增加。201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49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投资规模，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12-54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0	-	17,3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	-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2,550.00	-	17,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0.00	-	15,000.00	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0.00	-	15,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00	2,550.00	-15,000.00	-2,660.00

200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660.0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340.00 万元，主要是 2008 年公司增资扩股时吸收股东投资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当年现金流出 20,000.00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所致。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5,000.00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所致。201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550.00 万元，主要是在对子公司东吴期货增资扩股时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1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490.00 万元。其中，公司因发行次级债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0 万元。此外，公司因分红等原因导致现金流出为 15,510.00 万元。

通过以上分析，本公司现金流量具有以下特点：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这是因为由于证券行业经营的特殊性，公司大部分货币资金属于客户资金存款，且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大，而客户资金存款受股票市场影响明显，随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变化较大。但由于证券行业客户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因此该因素并不影响公司自身的现金支付能力。

2、公司的营业收入以现金为主。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去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后的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91%、93.49%、88.74% 和 91.05%。

3、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加大了对营业场所和信息系统等硬件

设施的投入，导致公司上述相关活动现金流出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

表 12-55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资产负债率	26.75%	17.07%	16.66%	12.42%
净资产负债率	36.99%	20.58%	19.99%	14.19%
流动比率	125.19%	120.93%	118.14%	145.87%
自营证券比率	37.17%	12.47%	27.23%	6.45%
长期投资比率	3.72%	2.68%	1.77%	1.85%
固定资本比率	7.59%	7.01%	4.80%	3.64%
净资产收益率	5.33%	14.51%	21.70%	9.71%
总资产利润率	1.28%	2.97%	5.22%	1.98%
营业费用率	62.76%	52.50%	44.48%	5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4.69	0.14	5.98	-3.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91	0.20	5.87	-3.5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48%	0.46%	0.41%	0.39%

注：

-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买卖证券款-受托资金) / 期末净资产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 自营证券比率= (自营证券净额-债券类净额) / 期末净资产
- (5) 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期末净资产
- (6) 固定资本比率=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 / 期末净资产
-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平均股东权益
- (8) 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9) 营业费用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56 单位：万元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	4,345.17	14,566.03	9,228.79	4,140.11
无形资产	378.94	916.48	10,978.42	168.96
长期待摊费用	1,154.64	2,309.08	4,240.98	1,943.46
合计	5,878.75	17,791.59	24,448.20	6,252.53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建造公司办公用房及新设证券营业部。其中，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工程前期费用及土建工程款，无形资产支出主要是购置土地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承诺在该宗地的开发建设投资总额不低于 32,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出 19,528.60 万元。公司未来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该宗土地的建设投资。

六、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证券行业竞争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坚持做熟、做透、做深、做细苏州市场，继续巩固区域优势，不断提升在经营管理、服务水平、风险防控、业务开拓和持续盈利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全面提升系统管控能力，科学优化各项机制，努力提升专业服务品质，确保运营安全，全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力争在各项业务中实现实质性突破，追求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良好，持续保持盈利，但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的综合影响，近年来也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对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和扩张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证券公司主要是通过发行新股、

次级债和利润留存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公司目前资本金扩大的最主要方式之一。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条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5、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受市场行情影响明显，随着证券市场波动变化较大，但是由于客户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因此客户资金流量变动并不影响证券公司自身的现金支付能力。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流量相对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历年均实施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将对公司未来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有力的保证。同时考虑到金融资产配置、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公司也将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6、净资本需求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已成为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证券公司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只有具备一定的净资本规模，才能开展大型项目承销、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因此保持一定的利润留存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7、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

按照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原则，净资本规模将成为决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融资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募集资金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和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增强公司净资本实力，满足监管指标要求，有力推动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主要使用方向为：（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补充公司净资本，扩展相关业务。满足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买方业务、创新业务对净资本的需求；（3）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加大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4）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的服务能力。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未来若干年，将是中国证券行业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打破与重塑的关键时期，对本公司来说，既是发展机遇，又面临挑战。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公司将在未来三年以开拓创新、加快转型、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坚持“三满意、一放心”的工作标准，深化各项优势，强化扩张能力，促进各项业务做优做强，实现在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苏州、面向全国，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

（一）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提升整体品牌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成为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证券公司，本公司拟在各业务单元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

1、巩固和强化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最高的一项传统优势业务。随着经纪业务领域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交易佣金率水平逐年降低，经纪业务的生存环境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将顺应竞争趋势，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和外部机会，巩固和强化经纪业务。公司将巩固在苏州地区的市场占有率，适时提高异地扩张规模及速度，努力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整体营销能力。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打造服务品牌。积极整合资源，全力打造集投资资讯、投资研究、理财服务、理财顾问和投资者教育为一体的“奔牛导航、神牛研究、红牛理财、金牛增值、福牛讲堂”的“牛在东吴”服务品牌。

（2）构建“三大体系”。即以客户标准化服务及投资顾问服务为中心的客户服务体系；以营销队伍建设为中心的营销体系；以绩效考核为中心的综合管理体

系。

(3) 优化网点布局。重点覆盖苏州主要乡镇和新城区，确保在苏州市场的主导地位；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前提下，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城市新设网点；适时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迅速扩张经纪业务实力。

(4) 提升网点经营效益。加强营业网点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的附加值。

2、加快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近两年发展势头良好，一直保持在行业中等以上水平。为公司收入水平的提升和盈利模式的逐步优化提供了重要保证。苏州地区经济发达、企业数量多、质量好，为公司带来了充足的项目储备。公司作为唯一一家注册在苏州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这一优势，在保证收入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大全国范围的业务开展力度。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 发挥公司在中小企业股权融资领域的相对优势，进一步挖掘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

(2) 深化区域优势，“做熟、做透、做深、做细”苏州市场，进一步巩固苏州市场的份额，同时以长三角、北京、深圳、重庆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中心，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扩大项目储备的区域分布范围。

(3) 巩固队伍优势，在积极引进人才，加强后备人才储备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建设，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机制优势，建立业内相对领先的激励机制和综合考评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4) 加强品牌建设，继续保持在业内的良好口碑，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投资银行服务。

(5) 提升业务覆盖面，丰富投资银行业务品种，大力发展新三板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争取大型交易的项目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3、稳健开展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的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的理念，在保证绝对收益的前提下，努力提升相对收益水平。公司将遵循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原则，进一步提升自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健性。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坚持追求绝对收益。深化价值投资理念、提升研究水平，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平滑风险，实现业务的稳健收益。

（2）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体系。提高决策机制和投资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决策流程，做到各个层次权力和责任的匹配，并对风险与收益进行合理而有效的安排，进一步发挥投资决策流程体系的功效。

（3）探索更为稳健的投资赢利模式。以金融创新为突破口，建立跨市场、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资业务盈利模式，进行跨市场多品种的配置，实现投资品种及投资方式的多元化。进一步探索金融衍生品与传统金融工具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合理对冲风险。

4、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将通过加快常规产品的推出力度，并积极开发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公司将加强内部和外部资源整合，通过强化价值投资理念、提升投资业绩，打造具有东吴特色的产品系列，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加强产品设计和创新，加快产品的推出速度，扩大产品数量和规模。

（2）加大营销力度，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的销售能力。

（3）增强投资与研究能力，全力提升投资业绩，提升产品收益水平。

（4）强化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集研究、投资管理、证券营销、客户服务为一体的一流的资产管理业务团队。

5、积极发展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已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努力加大已有业务的深度，拓展创新业务的广度，在债券市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影响力。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进一步完善业务体系和架构，努力实现业务流程精细化管理，强化业务风险控制。

（2）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努力增加项目储备；加大企业债发行与承销力度，提高企业债的销售交易能力。

（3）进一步探索和优化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模式，开拓结构性的固定收益产品，寻找业务的新亮点。

（4）完善研究方式，充实研究内容，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6、全面发展创新业务

公司对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备兑权证、投资顾问、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创新业务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现已开展股指期货和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正在积极争取中，对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也进行了积极筹划。公司将以有效的风险控制为保证、以研究实力为依托，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全面发展各项创新业务。为了加快创新步伐，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1）积极培养和引进创新人才，强化创新业务队伍建设。

（2）强化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研究和拓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业务的盈利模式。

（3）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积极申请多项创新业务资格。

7、全力促进下属公司发展

东吴投资、东吴期货和东吴基金的发展是本公司全面发展的重要部分，是本公司打造现代证券控股集团的重要基础。

（1）东吴投资

东吴投资将以苏州地区为基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增加项目资源储备，并逐步寻求其他地区的项目机会，选择规模合适、质量优良的企业。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①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直接投资业务，努力增加项目储备资源。利用区位优势深度挖掘苏州地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成熟的商业模式的高成长性企业。

② 进一步完善直接投资业务的各项制度和业务流程，重点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③ 加强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团队业务能力。

④ 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适时开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东吴期货

东吴期货将继续依托在苏州地区的网点优势和本公司对其业务的支持，提升业务能力及行业地位，实现稳健发展。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① 完善网点布局，扩大区域覆盖范围。依托东吴证券的品牌和渠道资源，巩固在苏州市场的区域优势，并进一步开拓上海市场；适时扩大区域覆盖范围，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② 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维持在钢材期货交易方面的优势，稳步提升在其他商品期货业务方面的能力；加强金融期货的业务开拓。

③ 建立高效的运营体系，促进企业内部运作流程化、制度化、开放化，提高运营的稳定性。

④ 实行灵活的竞争策略，不断根据市场、客户及自身的情况制定和调整竞

争策略。

（3）东吴基金

东吴基金将以提升投资业绩为核心，大力发展机构客户，扩大基金管理规模，实现东吴基金的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东吴基金的品牌形象。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① 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专业化基础上的多元化、多元化基础上的差异化，推进基金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

② 加快产品的开发和创新，通过业务、产品以及服务的有效创新，形成以创新为主线的核心竞争力。

③ 强化投资、研究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投资研究能力。

④ 强化销售团队与国际业务团队建设，大力拓展机构客户，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二）中后台支持部门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中后台部门将进一步发挥对业务的指导、支持、约束和保障作用，实现有效支持、有效约束、有效激励和有效监督。

1、研究团队发展规划

研究团队的战略目标，是建设成为与公司发展阶段和规模相匹配，适应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定价能力，具有自身特色的优秀研究机构，并成为公司人才的集结地和输送地。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① 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优势，努力提高研究质量，致力于建设成熟高效的投​​资研究体系，进一步提升研究所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影响力。

② 以客户需求为宗旨，不断改善研究咨询方式、方法和内容，努力优化研究咨询服务，满足公司以及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以综合研究为依托，进一步加大对证券经纪、自营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固定收益等业务部门的支持

力度。

③ 以数量化研究为突破，加强金融创新研究，满足公司发展及高端客户对金融创新业务的需求。

④ 着力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实现研究业务合规运作；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研究团队的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广研究成果，建立有效的转化渠道，实现研究成果向价值创造转化。

2、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人才优秀、队伍稳定、机制先进为目标，进一步构建“和谐、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人才队伍的竞争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① 全面推行新的“岗位配置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薪酬激励体系”，完善按岗位付薪、按绩效付薪、按能力付薪的全方位薪酬理念。

② 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制度，调整并完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总部、固定收益和经纪业务等各个部门的考核评价制度。

③ 加强培训与教育，丰富培训计划和内容，注重培训效果加强培训数据的收集，做好各项培训评估分析。

④ 积极引进有能力、在行业中有影响力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大内部培养力度，加强后备梯队人才培养。

3、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规划

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是证券公司经营水平的重要表现和必要保障。公司将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强调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的制度性和操作性。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① 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形成常规化的分析机制，提高分析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 ② 结合政策变化，调整隔离墙措施，继续推进利益冲突管理。
- ③ 采取有效措施，分层次开展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把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④ 继续推进合规系统建设，强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4、信息技术系统规划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的重要保证，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运营环境是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创新的必要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 ① 严格按照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在客户数据、委托处理、清算交收处理、权限管理工作和运行管理五个方面的集中化要求，努力强化公司对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工作。
- ② 注重提高网上交易系统的负荷能力，优化交易系统架构，完善交易系统软件功能。
- ③ 在 CRM 系统方面，注重营销服务方面的系统平台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
- ④ 在人力资源系统方面，实现对全体员工开放，保证公司管理的正常运营。

（三）融资计划

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实际需求等因素，适时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本需求。此外，公司还可能选择恰当时机，通过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且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国家对证券公司的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改变。

4、本次发行融资能够顺利完成。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认识到要保证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可能面临如下主要困难：

1、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能否应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波动

中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中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仅依据现阶段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行情的判断。公司可能会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以便使本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能够符合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发展，最终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将本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

2、各项业务规划的实施能否及时获得监管部门支持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本公司战略实施中，涉及各现有业务的扩张与创新，以及新业务的申请，都有赖于监管部门的支持。因此，本公司的

战略规划及其实施需要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

3、本公司管理水平能否满足发展规划的要求

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作为保障，对公司在内部制度、风险控制、合规运营、系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诸多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的契机，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强化创新业务建设，发挥既有优势，克服不利因素，确保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上述发展规划将有效提高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客观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经营状况、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竞争优势，做出的客观判断。对本公司提升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将给予重要的支持。

（二）上述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业务空间

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还强调业务发展空间的开拓。公司将围绕客户需求，大力拓展新产品和新业务，提升盈利增长点，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 亿股，最终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将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将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 1、提升经纪业务能力，并在时机成熟时申请新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 2、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投资银行的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
- 3、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补充子公司资本金；
- 4、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 5、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 6、时机成熟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前提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
- 7、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若上述拟定的每一项用途所使用资金额度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若募集资金用途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某一用途所使用资金额度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已成为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2006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并于2008年6月24日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证券公司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生存、发展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成为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该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更大的资本规模及资金规模。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同时，提高融资能力，建立持续融资平台。

上市公司具备多种融资渠道，可以采取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增资、配股等多种筹资工具，达到不断扩充资本规模、促进各项业务长期持续发展的目的。因此，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净资本保障的同时，也为公司搭建了持续融资平台，可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进而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需要

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离不开资本市场融资的支持。资本市场融资需求的扩张，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上市等多种方式扩大资本数量和经营规模，但仍与国际大型证券公司存在一定差距。资本规模小是目前制约证券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内证券公司需扩充资本，以顺应证券业发展趋势。

资本市场的发展必将导致证券公司的竞争日趋激烈。从资本市场发展过程分

析，随着证券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证券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因此，公司需通过补充资本金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三）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快，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投资及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能否盈利，更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满足监管指标的需要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已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证券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只有具备一定的净资本规模，才能开展大型项目承销、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五）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1、经纪业务对扩充资本金的需要

经纪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目前，公司营业部数量相对较少，制约了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进一

步提升。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证券营业网点的数量优势，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公司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与国内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需投入更多资本金，不断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

2、投资银行业务对扩充资本金的需要

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更多大型企业整体上市、境内外同步发行、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发行 A 股等，企业股权融资的需求和规模将越来越大。在债权融资方面，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成熟和投资者偏好的渐趋多样性，债券也将成为重要的投资品种，债券承销业务将会出现更快的发展，债券承销将成为证券公司的另一重要利润来源。

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承销实力，提高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能力。

3、买方业务对扩充资本金的需要

根据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买方业务将是证券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自营及直接投资等买方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增长的重要来源。证券公司的买方业务取决于其资本实力，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息息相关。

目前，由于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公司的买方业务相对较弱，为了与公司其他各项业务发展相匹配，有必要加大对买方业务的投入。

4、创新业务对扩充资本金的需要

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监管机构将进一步放宽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金融创新使证券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系列金融产品，满足各种客户的需求，进而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金融创新初期，由于创新产品风险较大，监管机构会提出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从而导致创新业务对资本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多项金融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将带来对资本金的强烈需求。

目前，公司已为各项创新业务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为争取先发优势，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支持创新业务的开展。

（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的服务能力的需要

信息系统对于证券公司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市场交易逐渐活跃、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支撑整个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技术体系自身组成结构的不断变化，信息系统在功能、速度、稳定性等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同时，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日趋深入，交易结算制度不断完善，可进行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日益丰富，交易手段不断扩展，对信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需加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本将大幅增加，提升本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到公司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张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资本金，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

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分配红利，可以采取分配现金等形式，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 4、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 5、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6、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据相关的监管规定，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7、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二、本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净资本需求、所处发展阶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东吴有限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00,000,000 元分配给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2.0 元。

东吴有限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75,000,000 元分配给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0.5 元。

东吴有限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75,000,000 元分配给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0.5 元。

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000 元分配给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1.0 元。

四、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4)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据相关的监管规定，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 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增强公司净资本实力，满足监管指标要求，有力推动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公司净资本，扩展相关业务。满足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买方业务、创新业务对净资本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加大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的服务能力。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1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的约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

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 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2、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 2011 年 1 月 10 日和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011 年 4 月，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643,021,217.71 元，上述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联系人：魏纯、杨伟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电话：（0512）6260 1555

传真：（0512）6293 8812

电子邮箱：dwzqdb@gsjq.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2 份。

表 16-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东吴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吴财富 2 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东吴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9 号），同意本公司设立东吴财富 1 号。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东吴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本公司担任东吴财富 1 号的管理人，交通银行担任东吴财富 1 号的托管人。

2010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东吴财富 2 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17 号），同意本公司设立东吴财富 2 号。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东吴财富 2 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本公司担任东吴财富 2 号的管理人，工商银行担任东吴财富 2 号的托管人。

（二）承销保荐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承销保荐合同为与 7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东吴证券担任其 IPO 事项之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保荐协议或承销协议。

除上述承销保荐合同外，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中信证券担任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基建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共计 5 份。

表 16-2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合同价款
1	东吴证券大厦土建工程合同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780.81
2	建设工程合同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2,553.00
3	东吴证券大厦暖通工程合同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8.80
4	东吴证券大厦消防工程合同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5.36
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6,866.07

(四) 租赁房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6-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1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19、20、21 层	8,216.32	483.12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2	东吴证券苏州干将东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干将东路 599 号东凌商务大厦 5-6 层及阁楼	3,214.84	129.89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	东吴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西藏南路 1208 号第 20、21、22 层	1,979.26	288.97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4	东吴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西藏南路 1208 号大堂 (部分)、第四、五层	1,547.80	207.70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五) 次级债务认购协议

2011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次级债务认购协议, 由江苏银行认购本公司发行的“2011 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务”,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债务年期为 10 年, 每年付息一次。2011 年 10 月 8 日, 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务的议案。

（六）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和光大银行共 13 家银行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独立存管。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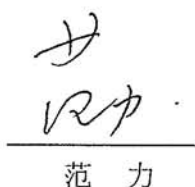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永敏




范力



马震亚



朱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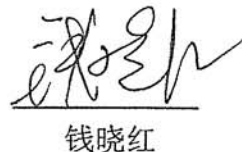
袁维静



徐旭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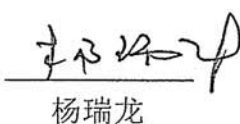
李莹



钱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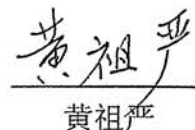
庄毓敏



杨瑞龙



韩晓梅



黄祖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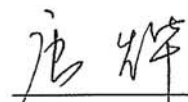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沈国强


陈孝勇


唐 烨


陆春喜


杭五一


朱立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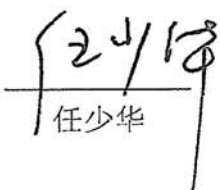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少华


李齐兵


顾锡康


魏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邵向辉
邵向辉

周继卫
周继卫

项目协办人： 陈智昱
陈智昱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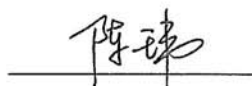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钱大治



陈玮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注册会计师： 孙根泉 叶水林

孙根泉

叶水林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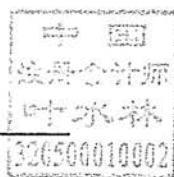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注册会计师： 叶水林
叶水林



李钢
李钢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谈亚君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